

第二期 2008年5月

ISSN 1995-8250

澳門新視角



ISSN 1995-8250



9 771995 825008

《澳門新視角》 第二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08.5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鴻昇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600 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輯的話

在創刊以來的半年時間裏，我們對辦好《澳門新視角》的信心越來越大。這個信心首先來自於社會各界包括澳門基金會的關心及支持。我們從各方面都得到了寶貴的反饋意見，有鼓勵支持的，有出謀劃策的，有提出寶貴意見的，這些都對我們在“通過學術研究對澳門社會發展有所建言”的宗旨下，為大家辦好《澳門新視角》這個言論平臺，給予了莫大的信心。

我們的信心還來自於各方踴躍的投稿。辦刊初期，我們對於稿件的來源其實是有些惴惴不安的，但近期以來，我們不斷收到各方的投稿，有公務員、大學教授，也有博士研究生、碩士研究生和大學生，稿件內容十分豐富，古今中外，從法律到管理，從歷史到文學，充分體現了澳門學術界的包容性和積極性。各方的積極投稿，是《澳門新視角》的生命力所在。作為編輯，不由得心生感謝之意！

在大家的支持和編輯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澳門新視角》第二期順利和大家見面了。我們相信，《澳門新視角》未來的第三期、第四期、……、第 N 期，一定會更緊貼澳門社會，為澳門的全面發展和進步做出應有的貢獻。

《澳門新視角》副總編輯 龐 川

二零零八年春，於澳門科技大學

目 錄

編輯的話.....	龐 川
新世紀大國身份書寫的比較考量	王岳川 1
政府危機管理的要點.....	李 略 8
澳門博彩業開放競爭後的總結與反思.....	呂開顏 11
簡析澳門本地非博企服務業發展路向： 文獻回顧與具體建議.....	劉丁己 18
減少青少年犯罪的系統思考	曾慶彬 24
懷舊與躁動：中美當代文化精神的嬗變.....	龔 剛 27
試述若澤·薩拉馬戈作品在華語圈內的傳播與影響	馮傾城 32
外僱輸入政策是干預市場之手，需有完善立法及輔助政策補救.....	阮玉笑 41
澳門選舉賄賂犯罪及選舉制度研究（下篇）.....	石 磊 45
刑事案件中證據之特性	梁海澤 56
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註銷後的法律責任問題和對策	李妍卿 61
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上篇）	謝淑霞 64
澳門的博彩教育發展論析	吳美珠 74
專家點評	婁勝華 82
澳門機動車交通事故宏觀影響因素分析.....	陶 章 83
專家點評	龐 川 89
《澳門新視角》征稿啓事	90

新世紀大國身份書寫的比較考量

王岳川¹

凡苦求者未必能得到，凡不珍惜者則必將失去，文化傳統和文化身份亦然。

欣賞差異性文化是一種高度的文化自覺，珍惜本土文化則是一種基本的文化自信。不會欣賞差異性文化的民族是短視的民族，而漠視自己文化的民族則是沒有希望的民族。回顧世界大國興衰更迭史，一方面需要尊敬他者，欣賞差異，文化才有開放性和生命力，另一方面，始終不能失去本土文化的主體性，這樣文化才不至於成爲無源之水、無根之木。

在我看來，只要對中國當代文化進行整體梳理，堅持全球化中東方大文化創新的理念，將中國傳統與世界前沿思想相溝通，中國文化身份的獲得和重建是任何人也阻攔不了的。當代中國的現實是：文化不僅整體上被西方忽略，也被我們自己忽略。明智的政府必須重視整體文化戰略，明智的國民則必須熱愛自己的文化，明智的知識份子則應該放棄文化消解遊戲而開始文化身份的深刻重建。我們在全球化世界中思考本民族文化的世界地位，西方是催化劑也好，仲介也好，和平崛起的關鍵在於中國自己的文化立場，需要通過整體梳理中國當代文化，從而延續和發展自身傳統。

一、國家形象排名比較背後的文化自省

最近，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委託環球掃描公司進行國家形象調查，對英國、加拿大、中國、法國、印度、伊朗、以色列、日本、朝鮮、俄羅斯、美國等國，從給世界帶來積極影響和消極影響的角度加以評估。從近三萬名不同國家的中高層人士的調查中，對上述國家的國際形象加以排名，並由美國《時代》週刊公佈。得到認同的票數：加拿大及日本均爲 54%、法國 50%、英國 45%、中國 42%。中國國家形象排名第五。

過去由於冷戰模式的對抗和中國文化輸出不夠，加之到中國旅遊的人很少，使得西方國家對中國大多不瞭解，歐洲不少人對中國的瞭解還停留在晚清王朝的風雨飄搖時代。但是，今天歐洲尤其是英國改變了對中國的看法，中國的正面評價正在上升。

這次國際性的民間評價中有兩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美國被排出前五名，二是日本國家形象與加拿大並列第一。就美國而言，在世界各地干涉伸手過多，其明顯的霸權主義的國際行爲導致世界性負面評價上升，但這並不意味著世界不重視美國，相反美國在世界的話語權仍然不可小看。

1 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博導，北大書法所副所長，享受國家特殊津貼專家，中國作家協會會員，中國書法家協會會員，國際書法家協會副主席，中國中外文藝理論學會副會長；日本金澤大學客座教授，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客座教授，中國文化書院客座教授，復旦大學等十所大學的客座教授，中南大學特聘講座教授。學術著作有：《後現代主義文化研究》，《文藝現象學》（譯著），《藝術本體論》，《思·言·道》，《文化話語與意義蹤跡》，《後殖民與新歷史主義文論》，《現象學與解釋學文論》，《二十世紀西方哲性詩學》，《目擊道存》，《中國鏡像》，《本體反思與文化批評》，《後現代後殖民主義在中國》，《全球化與中國》，《中國書法文化精神》（韓國版），《王岳川文集》（4 卷，韓國版），《發現東方》，《中國文化身份》，《中國藝術精神》，《文藝美學講演錄》，《走近經典》，《當代西方最新文論教程》。發表學術論文 300 餘篇。

就日本而言，由於其“脫亞入歐”的國際性策略的生效，開放的國家形象一度成爲了亞洲現代化的代表融入了國際大循環中。儘管日本由於二戰問題、靖國神社問題、歷史教科書問題、慰安婦問題，在亞洲國家中口碑甚差，但未引起國際社會的普遍關注，所以在國際社會中對日本評價仍然很高。有分析人士認爲：“爲什麼國家形象全球第一的日本在中國會如此差勁？日本民族被很多人認爲是一個不恥的民族，爲什麼在世界上的國家形象排第一？日本把今年的外交目標定爲“入常年”，我們中國人究竟應該持什麼態度？”面對這一系列追問，我們需要重新看待中日關係，重建中日深層對話機制。

中國正面形象的國際評價提升表明，中國正在越來越多地參與國際事務，並被世界各國人民重新認識和接納。這無疑對作爲總體的“中國形象”的設計，對當代知識框架和思想資源的自我梳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消滅文化自卑主義，排除自我虛無的文化幻象，建立自己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覺。

三十年來，中國從 70、80 年代的“政治中國”走向了 90 年代的“經濟中國”時代，進入新世紀，隨著中國綜合國力的增強，中國的國際地位顯著提升，進入新世紀“文化中國形象”的時代，即注重在國際事務中展示東方文化的獨體思維方式，將文化命運和中國的命運聯繫起來，進而將文化中國的命運和整個世界的發展聯繫在一起。

在新世紀的國際化平臺上，我們應該抓住時機重塑有獨特魅力的中國形象。這一國際形象的塑造，同我們平衡地把握中國形象的現代性與本土性緊密相關，沒有科技現代化就無法認同世界文明的進步，沒有自身文化傳統的延續性就無從認同文明的本土主體。只有全民提升自己的價值修爲，只有整個社會的良好的文化素質，中國形象的提升才是可持續的。

二、文化熱比較背後的文化失敗主義

近幾年來，中國文化開始升溫，這大抵爲國際大環境所促成。從經濟總量（GDP）來看，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05 年中國的 GDP 已經達到 18.23 萬億人民幣（約合 2.26 萬億美元），僅次於美國、日本和德國，位居世界第四。進入 2006 年，美國 GDP 是 13.1 萬億美元，中國 GDP 是 2.73 萬億美元。經過 20 年的韜光養晦，中國開始崛起並在經濟上發言。中國已經成爲全球最大的勞動力市場和商品出口國之一，儘管有諸如廉價勞動力和產品低端等許多問題，但世界確實已經離不開中國。中國產品漲價會影響整個世界市場，最近中國股票市場的動盪甚至會影響到整個世界股市，這是前所未有的。

世界對東方大國有一些期許，在國際事務中，人們希望除了聽到美國的、西方的霸權主義聲音外，還渴望聽到東方的聲音。隨著在國際上有了更多發言權，許多文化界人士開始提倡重視中國文化，這是大勢所趨。今天西方人雖然開始重視中國，正視中國的身份地位和價值存在，但出於對中國和東方文明的盲視，往往按照亨廷頓等軍事學家、戰略學家的想法，認定 21 世紀是基督教文明和儒教文明的衝突，衝突的結果就是核大戰。

反觀當下的中國文化，問題很多。西方流行文化、波普文化、大眾文化、影視傳媒文化和消費主義文化盛行，而真正的中國文化卻陷入了混亂與失語。文化混亂問題的根源：一是長期以來的文化失敗主義文化和虛無主義情緒，二是後現代主義思潮對於中國社會的雙重影響。文化失敗主義的典型邏輯在於：中國的思想文化註定是失敗的文化，根本無法和西方相比，先秦比不過古希臘，現代比不過文藝復興，當代比不過後現代主義。

這意味著中國慢半拍，總落在西方後面，一旦遇到西方肯定要失敗，只要拿中國哲學和西方哲學一比較，我們就是落後的。楊振寧教授認為中國的《易經》不能產生現代科學，也就意味著中國文化成了非科學的糟粕。我們今天是經過西方學術話語洗腦，沐浴民主與科學理念的一代人，但不能用這種純粹的唯科學主義態度去評價《易經》，原始初民沒有經過現代性的轉折和異化，他們對天地人神、大自然以及空間的解讀是值得思考和借鑒的。

中國的儒家經典恰恰沒有成爲民間能夠普遍接受的東西，“四書”早已被批，不是學術界沒有研究，而是民間百姓或者公眾社會不再關注這些思想，儘管一些鄉村還承襲著天地君親師的質樸禮儀。

中國學界內，博士論文往往選擇研究西方的大師、中師乃至微乎其微的小師，每年都生產出大量關於他們的博士論文，幾乎寫盡，最後甚至挑不出稍微有影響的人去寫。學一門語言愛上一個國家是有可能的，研究一個人繼而無限拔高西方也是有可能的，但“於今爲烈”。形成反差的是，迄今爲止沒有任何西方博士碩士生把中國 20 世紀哲學家文藝理論家作爲自己的學位論文題目，1949 年以後的中國哲學家、美學家，在西方學術史上完全湮沒無聞。有人認爲是由於 1949 年後政治的原因，但我認爲原因不在政治而在文化。西方人認爲單獨的個體不值得去研究，一群人或思潮還勉強值得。這難道不令人奇怪嗎？西方人認爲自己是一種高級文化，對於中國古代有尊敬，但古代已經變成文獻，只是過去的制高點。

西方對中國的立場經歷了從仰視到平視再到俯視的過程，文藝復興之後，西方從神學走出，茫茫無路之際，《論語》等儒家著作中“仁者愛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立己達人”等思想，一度成爲民主政治等“人學”思想的來源，今天西方人在中國卻找不到或者不再尋找這種資源，他們除了看到經濟和軍事增長外，根本不知道中國還有思想。這對中國明天非常危險，因爲“中國威脅論”會不斷可持續發展下去，不僅是由於西方人的原因，更由於中國人自己的文化失敗主義。

文化失敗主義導致了很奇怪的文化現象，全世界在談中國，而中國人自己卻不談中國，一談帽子就來了——民族主義。筆者決非民族主義者，而是世界主義者。但一個學者應不應該有一個身份或者立場？學者都是有立場的，康得很少談中國問題，黑格爾談到中國的態度是藐視的，認爲除了老子有些哲學思想外，《論語》不過是倫理學，近代更有許多西方學者將中國罵得一塌糊塗。我們不可能成爲高鼻子、藍眼睛、黃頭髮，肯定要說中國話、吃中國菜繼而思考中國如何融入世界的問題。

三、全球化的代價是全球美國化

全球化的提出和後現代的傳播緊密相關。全球化出現以後，中國學者表現出某種程度上的手足無措，全球化不可擋，但全球化並非全部都“化”。經濟全球化不可阻擋，科技一體化也有道理，而文化則不可能一體化同質化而必須對話化差異化。

文化代表了國家的尊嚴，決定國家是否真正的和平崛起，決定國民的文化形象是否在世界人民中站得住腳。如果沒有這一點，僅僅靠科技經濟的數值無法說服人。

美國思想正在成爲全球思想，這是無疑是人類需要付出的一個代價。用“代價”這個詞，是因爲美國並沒有準備好。美國從英國殖民地獨立出來後，經過購地與擴張，特殊的地緣政治使它遠離歐洲和亞洲的戰爭，變成了今天的超級大國，成了全球經濟、政治的表率，無人望其項背。

美國崇尚憲法、契約和公正，許多可取之處，但如果它的文化和宗教要全球化，要成為全球表率，就變成了全球美國化，後果卻是十分不妙的。

美國花了很大精力，作為國策向全球推行美國的波普文化，我稱之為“三片”：一是大片，很多人都被美國文化洗過腦；二是薯片，速食文化把中國的包子、油條、稀飯打得落花流水；三是晶片，全世界都在使用美國的 CPU，而 windows 則使得全球的作業系統都要和美國保持一致。現在又加上“太空片”——GPS 的定位系統，現在開車如果沒有定位系統就失去了方向。

美國文化包括飲食文化、視覺文化和通信文化的對外擴張都很囂張，它的傳播業和服務業產值很早就超過了重工業和輕工業。美國的消費潮興起，促進了享樂主義。美國式的波普文化、肉感文化、裸體文化風靡全球，使得今天人類出現了大問題——三個百分之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從 1950 年以後，人類自殺率、愛滋病率和精神分裂症均為百分之一，這項統計恰好捅到了美國的痛處。從 1945 年到 2005 年，恰好是美國人執掌世界牛耳的 60 年，全世界出現這前所未有的三個百分之一，恰好意味著美國文化提供的生活方式是戕害人性的。性解放帶來了高愛滋病率，那麼多人承受不了這種文化選擇了精神分裂或者乾脆放棄生命，美國文化許諾現代性給人幸福，結果卻導致了空前的不幸福，這些值得我們思考。

中國人講“大道無器”，真正的道不能用一個具體的容器、職務、地位來衡量，真正的誠信不需要立字據，而是一言九鼎。因此我致力於把一種溫和的、過去被攻擊為吃人的東方文化推向世界——現在看來吃人的不是我們，而是西方後現代以降的消費主義和享樂主義文化。

四、亞洲價值與大國文化競爭力

當今世界性文化重大轉折是：國際間的經濟技術軍事競爭正顯現為文化競爭，或者說那種可見的國力“硬實力”競爭，已逐漸被更隱蔽的文化“軟實力”競爭所遮掩，這無疑是國際文化未來的基本戰略格局。

在我看來，科技制度的並軌化已經成為過去，它們已成為人們生活的常態甚至一種集體無意識。文化需要去“化”，宗教是需要去“傳”，國家衝突需要“解”，當代思想戰略大師學者需要去“行”。然而，在大眾媒體的炒作和平面化中，今天滿地的“文化侏儒”和消費享樂主義者，卻少有能夠擔當“天下”的大氣象者，這意味著，中國文化在新一輪文化競爭中有可能處在不利的地位。事實上，文化殖民、語言殖民、精神生態失衡是當代最大的文化病症，這種病症造成了國人的文化自卑主義和文化失敗主義情結。這一局面必須花大力氣加以改觀，否則文化軟實力競爭就落不到實處。

往深裏看，現在一些國家除了經濟方面的爭端外還樂此不疲地打文化仗。中國古代的四大發明，有兩大已經遭到了質疑。印度學者質疑中國“造紙術”的發明權，因為異想天開拿不出證據而成為學術界笑柄。韓國學者用《無垢淨光大陀羅尼經》質疑中國的“雕版印刷”的發明權，用《直指》質疑中國“活字印刷術”的發明權，其後更是提出若干違反歷史常識的說法：中醫乃是韓國人發明的稱之為“韓醫”，老子和孔子是韓國人，甲骨文乃韓國人發明，王羲之《蘭亭序》是用韓國的高麗紙寫的等等，不一而足。而日本考古學家藤村新一長期弄虛作假將文物埋於地下爾後“發掘”，將日本歷史從 3 萬年推到了 70 萬年，無非想說明日本文化是亞洲最早的文化形態，沒有受到中國的影響，這種偽考古使其最終成為世界考古史上最大的醜聞。

問題在於：為什麼這些亞洲國家先行一步進入現代化以後，要如此這般地爭奪文化領先權呢？

爲什麼在經濟領域的成功後會有文化領域尤其是古代文化領域的圖謀呢？爲什麼有外國人不斷想從文化上做文章大談分裂中國的“七國論”——港獨、台獨、藏獨、疆獨、蒙獨、鮮獨……？這裏面的問題實在值得我們深思。可以說，一個國家在經濟振興和富裕同時，文化建設變得空前關鍵。只有經濟和文化同時振興，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同時並重，才能不斷增強民族文化凝聚力，創造有價值的新思想新體系，其大國形象才能春風化雨般地和諧服人。

中國文化歷經重大衝擊而仍具凝聚力，是因爲中華文化的根本精神就是吐納吸收自我創新，能容納古今中西各種有價值的精神文化遺產。我們能夠做到的是把本民族的好價值發掘出來，找到普世性國際性文化共識框架，重新鑄造經過現代性洗禮的中華新思想。“中國形象”的建立與新一代知識分子的思想創新和制度創新分不開。對全球化語境中的中國而言，當務之急是張揚人文理性，從文化拿來走向文化輸出，在文化競爭中獲得體系創新、流派創新、範疇創新，有效地提升大國的文化競爭力。

發現東方與文化輸出是當今國際形勢中重要的新文化戰略，必須堅持東西互動的基本思路、中國立場的身份意識、和而不同的方法論原則。這個世界不可能按照西方的意圖一元而單維地發展，只能東西方共同開始文化價值與精神生態重建，糾正西化單維時間觀而強調價值論和境界觀，減少東西方文化誤讀和冷戰對抗，獲得人類的多元並存與和諧共生，強調欣賞差異性中的“人類之體，世界之用”。

五、重視文化輸出重塑大國形象

今天世界熱衷於談論中國成爲世界霸主的可能性，但唯一可以讓中國軟著陸、可以被世界認同的關鍵恰恰是文化。文化可以幫助中國來說服世界，告訴人們中國是和諧的、內斂的、非侵略性的、主張和平共處的文化。

當年周總理提出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時候，西方人大爲不理解，就是因爲他們對於東方文化的一種不理解，甚至是漠視。西方人從小形成了一種戰爭、鬥爭、競爭的“三爭”思維模式，不能接受和平共處，總是需要戰爭才能共處。西方希臘哲學家提出的卻是“對立產生和諧”，在中國是不可想像的。中國孔子提出“和而不同”，強調的恰恰是差異性的和諧，而不是完全雷同。

今天的中國思想文化是常常被西方人排斥和誤讀的。西方談論中國多，但涉及中國文化少。我們強調西方必須重視中國聲音，而我們自己更要重視，不能再讓享樂主義和消費主義甚囂塵上。一個明智的領導集團在“中國威脅論”、“中國崩潰論”的噪音中，應該有魄力和眼光來參與調整世界文明進程。我們韜光養晦，但不能閉關鎖國，我們強調和平共處，但不能無所作為。

因此筆者提出文化輸出三大戰役：

(一)要向海外翻譯輸出三百本書

第一個一百本是中國古代從先秦開始的著作。第二個一百本是中國清末學者如梁啟超、康有爲、章太炎等人的學術和思想。還有就是 20 世紀到 21 世紀之間的一百本文化生態書，讓西方重視當代中國學者的最新思想和中國最新文化進程。燦若群星的必須是人。西方關於中國概況、民居、經濟、醫學的翻譯很多，但讀者很難記住。西方人記住的是中國的領袖毛澤東、周恩來的人格魅力。現在國外看中國形象，就是章子怡、姚明等球星和影星。但中國這個最強調仁者愛人的國家，在對外宣傳的時候卻避免說人，中國的孔子被打倒，老子成了神秘主義、小國寡民、不思進取甚至陰謀家的代表，這是徹底的誤解。今天中國人要樹立自己的政治家、外交官、軍事家、

文化學者等關係國計民生的魅力人格。

(二)製作高清晰電視文化片《發現中國》

面對西方普通大眾，借助影像網路傳媒，傳播中國文化。計畫用一百集到兩百集的篇幅，展示給西方人一個真實直觀的中國形象，減少因為意識形態原因對中國的層層有意誤讀。

(三)則是新建傳播中國語言文化的學校

成為海外中國文化熱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地基。西方人以往只學漢語不學文化，但到了高級階段肯定要學習文化。相形之下，韓國文化輸出是有步驟的國家計畫，以《大長今》那樣的仁愛來感動西方人，針對今天的靈魂缺鈣補充一種感召力量。韓國的文化策略很強，中國只是語言教學，卻忽視了文化的力量，這是自毀長城，未來中國在東方的文化形象有可能被日韓超過。所以我主張在孔子學院之外，辦一所“新西方學校”，不僅局限在漢語教學，而是把中國各種傳統文化藝術的精髓整體傳授給他們。

隨著 2008 年奧運會的臨近，中國將在千萬鏡頭前第一次直觀、清晰、近距離展現自己的形象，成為全球 60 億人注目的焦點。奧運為中國形象的重塑與輸出創造了前所未有的契機，我們希望通過舉辦音樂會、戲劇，高峰論壇等形式，讓世界傾聽中國的聲音，看到哲學、美學、京劇、舞蹈等中國標誌性文化，最終辦成一次讓西方人目睹中國集體文化形象，包括體育形象、文化形象、文明形象和藝術形象的盛會。

六、孔子學院、世宗學院與日語中心的三國文化角逐

近來，國際文化問題成為了熱門話題，尤其是韓國申遺“端午祭”以後，一些學者提出若干違反歷史的論題：中醫乃是韓國人發明的稱之為“韓醫”，老子和孔子據說都是韓國人，甲骨文乃韓國人發明的，“活字印刷”也是韓國人發明的，王羲之《蘭亭序》是用韓國的高麗紙寫的等等，不一而足。最近，韓國又宣佈將在全球一百個地區開辦“世宗學院”，而日本也在海外增設“日語學習中心”欲與中國的“孔子學院”抗衡。可以說，周邊國家對中國文化形象有新的體認，對此類文化之爭我們不得不深加關注。

近些年來，東亞的崛起使得國家文化形象成為世界認同的焦點。世界北半球有最富的三大洲，北美洲的文化、政治、經濟都統一起來，歐洲的經濟、文化，連貨幣都已經統一，唯有作為“後發地區”亞洲沒有統一起來。北美或者歐盟出大問題的可能性不大，而亞洲的機遇和危險似乎都雙重存在。看看今日亞洲，東亞南亞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問題不少，諸如朝核爭端、東海局勢、臺灣問題、南沙群島糾紛、喀什米爾問題、印巴爭端等，均發生在亞歐大陸的亞洲部分。再加上日韓問題和俄羅斯等問題，大都一觸即發。一些人認為和平盛世應高枕無憂，我倒覺得應居安思危！

在新世紀國際爭端和地緣政治語境中，韓國對文化輸出可以說是作為國策對待之。為了擴散“韓流”在東亞的影響，塑造東亞大國形象，可持續地提升韓國的國際地位，新辦的“世宗學院”將面向世界尤其是東亞民眾免費教韓國文字和文化，使得現有學習韓語的百萬餘人借“韓流”大潮迅速膨脹，使全球更多的人認識到韓國的文化的重要性。而日本因為二戰罪行其國際形象一直不佳，如今又對中國的崛起抱有很深的成見，為了營造親善的國家形象，同時為了同中國在世界各地的“孔子學院”相抗衡，日本政府有鑒於全世界正學習日語的外國人僅僅 236 萬，計畫在全球各地增設“日語學習中心”100 所以上，學習中心的規模擴大近 10 倍，從而從文化深層次改善

世界對日本的想法。

中國的“孔子學院”是學習德國的歌德學院和英國文化委員會而開辦的，是爲了推廣漢語教學和傳播中華文化而設立的教育和文化交流的非營利性公益機構，覆蓋全球 49 個國家和地區的“孔子學院”共 123 所，對傳播中國文化形象作了扎實的工作，全球學習漢語的外國人已經達到 4000 萬人左右。在全球化時期，傳播語言對傳播本國文化，使他國人對本國文化親近確有成效。同時，任何一個國家在國際事務中，除了經濟軍事這類硬實力以外，向海外傳播擴散本國語言和文化的軟實力（soft power）的重要性自不待言。表面上文化確乎很“軟”，但是一種不可忽略的偉力。這種軟實力在全球化時期反對霸道張揚王道中大有用場，缺此不可。可以說，充分尊重差異性文化，是未來人類和平共處的重要地基，東西方文化互動是人類做出的最富於人性魅力的選擇。

隨著中國現代化進程加快，東亞任何一個現代國家都無法忽視中國和平崛起這一事實。儘管由於冷戰心理模式作祟，周邊有的國家對中國仍然懷疑和不信任，“中國威脅論”“中國崩潰論”不絕於耳。但這一點無法改變：人類文明需要一個和平崛起的文化可持續發展的中華文明，中國必將與日本韓國印度共存於東亞和南亞，不管人們願意還是不願意都不能改變這一結構。因而，日韓等國在文化誤讀和文化戰爭的國際大形勢中，明白了“攻心爲上，攻城爲下”的道理，選擇了最具有持久力量的對外文化傳播方式，使其不落中國之後，達到抗衡中國文化和平輸出的目的。也許少一些冷戰思維的話，“孔子學院”、“世宗學院”、“日語中心”各自不斷開拓，會使東亞文明整體海外傳播提升到一個新的高度。

全球化在“科技一體化”和“制度並軌化”基本完成之後，“文化對話化”和“宗教非衝突化”已經成爲各國首腦議事日程上的頭等大事。上個世紀八十年代美國戰略理論家亨廷頓提出“文明衝突論”，說明在不同文明之間爆發衝突的可能性會導致世界性戰爭。其後東歐著名思想家齊澤克提出“文明差異論”，說明在同一種文明形態內部同樣可能爆發文明衝突。因此，中心話語同邊緣話語對話、少數民族同主體民族的對話、宗主國同殖民地的對話尤爲必要。無疑，文明對話的差異、語言之間的差異、文化間的差異導致的文化戰爭十分複雜。在相當長的時間內，人類如果忽略文化軟實力間的和諧互補，就將爲文化差異導致的文明衝突付出巨大代價。

當今世界性文化重大轉折是：國際間的經濟技術軍事競爭正顯現爲文化競爭，或者說那種可見的國力“硬實力”競爭，已逐漸被更隱蔽的文化“軟實力”競爭所遮掩，這無疑是國際文化未來的基本戰略格局，對此不可不察。

真正的知識份子不太憂慮未來，從本質上說知識份子都是悲觀主義的樂觀主義者，他們對人類整體走向的預計是悲觀的，江山代謝，滄海桑田，文明如過眼雲煙。文化戰爭正在興起，人們會重新體會到鐵與火的痛苦，更加珍惜那些高精尖的文明財富。筆者堅信：隨著中國文化輸出和東西方對話的正常進行，我們會洗去消費主義、享樂主義的暴發戶心態以及種種文化無用論思想。人類需要思考許多真正的問題，而不僅僅是當下喧嘩不已的表層現象。

在中西交流中需要轉換思想，去除虛無主義和失敗主義情結，代之以一種高度文化自覺和自信。修改從前現代到現代再到後現代的時間觀，提出從大陸文明到海洋文明再到太空文明的時空序列。中國不應該再爲自己的海洋文明階段沒有航空母艦而失落，我們能夠成爲太空文明時代的勝利者。

政府危機管理的要點

---關於中國政府處理西藏騷亂的一些思考

李 略¹

進入奧運之年，中國政府越是希望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卻似乎越是多事發生。年初股市的跌宕起伏早已見怪不怪，上個月百年一遇的大風雪為政府的災難應急措施提出了嚴峻的考驗。天氣回暖之後，香港又有流感暴發，廣東也有禽流感疑雲，新疆更發生劫機企圖，幸好都被一一化解，沒有釀成大禍。而最近發生的西藏騷亂事件，在兩會期間再次考驗中國政府處理社會危機的能力和手段。這裏作者僅從危機處理的角度，分析政府對此次事件的應對。

從危機管理的理論上來說，不同的組織，不同的專家學者總結了不同的處理原則，例如，Ogilvy 公關公司提出危機管理的 7 個基本原則²，1. 明瞭傳媒的興趣，2. 定義真實的問題並決定相應的策略，3. 確保依法從事，4. 管理資訊流，5. 假設情況會變得更差，6. 記住你所有的顧客（直接有效地與所有的有關各方溝通），7. 實時監控處理效果。

也有人總結出危機處理的 6F 原則，強調：Forecast（事先預測），Fast（迅速反應），Fact（尊重事實），Face（承擔責任），Frank（坦誠溝通），Flexible（靈活變通）³。

還有專家總結出 5S 原則，強調速度第一原則（SPEED）、系統運行原則（SYSTEM）、承擔責任原則（SHOULDER）、真誠溝通原則（SINCERITY）、權威證實原則（STANDARD）⁴等。

類似的總結還有很多，如果對照分析，也當然會有一些用處，比如事先預測原則，能防患於未然最好，但很多時候可能真是防不勝防，例如 911，例如 SARS 等。那麼在發生危機之後，迅速反應非常重要，更要找到真實問題所在並採取有力措施、當然也不能忽略直接地、真誠地溝通等等。

但我覺得，除了這些一般的原則之外，針對這次拉薩的騷亂，從危機管理的角度，有四點是政府應該特別注意的：

（一）政府的立場要明確堅定，態度要正義凜然

政府代表著公共利益，本身也是公共權威的代表，面對危機時，民眾迫切需要從其權威的聲音中瞭解事態的真相和未來的發展方向，以祛除恐慌。所以堅定的立場和明確的態度對政府來說就比對一般公司來說，顯得更為重要。所以面對危機時，政府首先要做的，就是要顯示明確堅定的立場，表達正義凜然的態度。

針對這次西藏的騷亂，這裡先不談歷史上的爭論，但就目前中國的法律來說，藏獨者的打砸燒搶行為是叛國、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安全，也是違法《反分裂國家法》的，是明顯的犯罪行為，任何國家和政府都不會坐視不理，更不會心慈手軟，姑息養奸。所以中國政府的公安部和外交部等部門都應該義正辭嚴地譴責暴徒行為，重申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企圖謀

1 博士，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副教授，澳門青年研究學會副理事長、澳門公共行政管理學會副理事長，澳門社會研究學會副理事長。電話：853-6623 2446，電子郵件：lli@ipm.edu.mo

2 http://www.bioe2e.org/slides/BioE2E_Aug_6_03_handout_seven-principles.pdf

3 http://www.hushifang.com/news/view_31.html

4 <http://oxford.icxo.com/htmlnews/2004/06/28/252652.htm>

求西藏獨立者，都將受到法律的嚴懲。

中國甚至可以要求引渡犯罪的海外藏獨分子，如果證據確鑿，也可以考慮宣佈藏獨集團為恐怖主義分子，要求世界各國聯手打擊。當然根據具體情況，不一定一下子做這麼多，但至少要表明中國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和社會秩序而決不妥協的嚴正立場。

但從新聞所見，中國政府似乎只想低調處理這件事，公安部和外交部都沒有發出措辭強硬的聲明，似乎理不直氣不壯，豈不令人氣餒。相比之下，我們可以看到俄羅斯普京政府在對待車臣的問題時，態度就強硬許多，國際上也沒有太大的反對聲音。其實，對分裂主義分子，就是要嚴厲打擊。該戒嚴的就戒嚴，該宵禁的就宵禁。中國政府似乎覺得如果戒嚴或宵禁了，政府就臉上無光；其實戒嚴或宵禁並不代表政府維持治安的能力不足，反而反應了暴徒的兇殘和非理性，使得政府的常規治安方法不能有效實施，政府又要避免更大的傷亡，只能宣佈戒嚴或宵禁。

當然我們可以想像，中國政府因為奧運會的關係，希望提供一個和諧歡樂、國泰民安的環境來迎接奧運。我猜想藏獨分裂分子也是利用這一點來採取行動的。他們可能覺得一方面，在奧運會前，中國政府為了顧及形象，不會過於嚴厲地對付他們，讓他們有可乘之機來實施藏獨行動；另一方面，即使中國政府嚴厲處置，也會因為奧運的關係而受到更多關注，引起更多國家對中國政府的批評，從而對中國政府造成更大的壓力，也會有利於他們的藏獨活動。

但國家的主權是高於奧運會的，中國政府不可能也不應該為了奧運會而犧牲國家主權。況且“西藏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這一事實，是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都認同的。中國政府在西藏問題上義正辭嚴，也會得到大多數國家支持和諒解的。相反，如果中國政府自己的立場不堅定明確、態度不正義凜然，該保護的原則不旗幟鮮明地保護，該懲罰的犯罪分子不依法嚴厲懲罰，就會給人以做了虧心事的感覺，反而影響國際形象。關於富爾達爾問題，中國政府似乎也有類似的失誤，所以陷於被動，其實中國政府可以義正辭嚴地表明一貫重視保護人權的立場，但礙於國際法與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限制，中國政府不能隨便干涉別國內政，當然中國政府也會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盡力促進當地人權狀況改善等等。

（二）容許表達意見的空間和管道

作為現代政府，在全球化、資訊化的時代，中國政府也要學習如何對待社會的不同聲音。在一方面表明絕不允許藏獨勢力暴力騷亂的同時，也要允許和平示威活動的有序存在。中國有《遊行示威法》，只要提前申請，符合條件，公安部門可以同意其進行和平示威。如果有要求，也可以接收他們的請願信等。至少表明一個態度，允許不同聲音的存在，並提供相應的表達管道。這就像大禹治水，疏導是好過單純的堵截的。

其實海外許多國家和地區，經常有人示威遊行，美國在戰爭中還有反戰遊行，也有反對總統的遊行示威，對社會秩序也沒有造成什麼大的影響。作為特區的香港和澳門也經常有人示威遊行，並向政府遞交請願信，基本上都是和平進行。事先和警方協調好遊行的路線和參加的人數，並表明要遞交的信件，政府都可以接受，社會秩序並沒有受到什麼影響。

相比之下，內地的官員應該轉變觀念，要把和平的遊行示威和暴力的騷亂區別開來。既不能姑息暴力騷亂，也不要將和平的遊行示威看作洪水猛獸。應該以平常心看待和平的遊行示威，把它當成一個現代社會的正常現象。

其實在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的時期，各種利益分配難免失衡，如果沒有遊行示威反而不太正常。和平的遊行示威其實是社會壓力的減壓閥，如果這個減壓閥一直不打開，壓力在暗中可能積

聚得更大，最終可能會引發更大的破壞。相反，如果更開放地允許民眾合法地、和平地示威遊行，使壓力得到宣洩，使存在的問題更早地暴露出來，也使政府能更好地掌握民情民意，及時有效地處理問題，解決矛盾，從而從根本上化解危機，反而有利於社會的穩定和長治久安。

（三）鎮暴的相關技術手段要改進

內地自 89 事件之後，員警在面對示威遊行的群眾時，有了一些經驗和裝備，配備了盾牌、催淚彈、高壓水車等鎮暴設施，這是有明顯的進步。但我覺得還有地方需要改進。首先武裝員警組織，應該改名為防暴員警，與軍隊做明顯的區分；其次其服裝應該接近員警而和軍隊有顯著的差別，不然外國傳媒會誤以為是軍隊。而在西方眼中，動用軍隊是政府對社會秩序無法控制時的最後選擇，也是對正常社會秩序的中止，只有在發生了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時，政府幾乎已經束手無策了，才會考慮動用軍隊。而西藏的問題還遠沒有那麼嚴重，中國政府也沒有動用真正的野戰軍，只是那些武裝員警的服裝太像軍隊了，容易引起誤解。再次，那些裝甲鎮暴車，也應該塗上員警的顏色（一般是藍白？），與軍隊的裝甲車明確區分開來。防暴員警是一個現代化大都市的標準配備，在騷亂發生時動用防暴員警也不是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事情，相信也不會引起西方媒體如此熱情的關注。

（四）開誠布公與媒體合作

與媒體親密合作，是任何危機管理理論都強調的，因為畢竟媒體在相當的程度上主導著大眾輿論。西藏騷亂發生後，當地政府出於安全考慮，要求旅遊者離開，這情有可原。但也要求傳媒離開，就有些落後於時代了。要知道，在伊拉克戰場，在巴以沖突之地，都有戰地記者冒著炮火進行新聞報道，這次小小的騷亂，在這些見慣炮火的記者眼中，顯然是小菜一碟，不值一晒的。

而中國政府加大員警力量，制止打砸搶燒分子的犯罪行爲，是合理合法的，不需要也沒有必要避開外國傳媒。相反，正可以借助外國傳媒的報道，建立中國政府尤其是中國員警有法必依、執法必嚴的正義之師的形象，同時揭露藏獨分子的犯罪暴行，以取得國際上對我們的支持。

總之，我認為請記者離開是一個下策，使人懷疑政府是否想隱瞞什麼。其實，在危機發生的過程中，由於局勢的緊張、恐慌的存在，正是各種傳言大行其道的時候，那麼對危機管理來說，增加透明性，迅速全面地傳遞真實資訊就成為關鍵的一環。而中國政府制止藏獨分子的犯罪行爲，恢復社會秩序是沒有什麼好隱瞞的，也正好利用海內外媒體來傳達這個信息。所以應該是歡迎他們報道才對，當然也要提醒他們注意安全，並盡可能地提供保護。也正因為如此，我們可以看到，溫總理在答記者問時，承諾“拉薩必將是開放的，我們會考慮組織境外的媒體去實地考察那裏的情況。”¹

小結

總之，在現代社會，隨時準備面對社會危機，應該成為政府的常態。當然，如果政府能做好調查研究，見微知著，做到防患於未然，那就是“善之善者也”。不然，在危機發生之後，政府就應該立場明確堅定，態度正義凜然，同時容許表達不同意見的合法空間和管道，加上改進鎮暴的相關技術手段，並開誠布公地加強與媒體合作。這樣，政府對危機的應對就會從容很多。

¹人民網北京 3 月 18 日電，參見 <http://npc.people.com.cn/GB/28320/116286/116574/7014264.html>

澳門博彩業開放競爭後的總結與反思

呂開顏¹

摘要：2002 年中國開放市場後，澳門吸收大量外來投資，迅速帶動起澳門經濟快速發展。但是由於澳門博彩旅遊業的獨特定位，也給澳門社會的發展帶來不穩定因素。所以，澳門必須加強監管，做好配套政策和措施，才能確保澳門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本研究通過具體統計資料分析以及政策回顧，提出對澳門社會穩定發展的反思和建議。

關鍵字：博彩旅遊業，澳門，可持續發展

一、博彩旅遊業已成為澳門的支柱產業

自 2002 年起，中國市場開放後，訪澳遊客的人次和博彩業收入逐年大幅增長。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資料顯示，2003 年訪澳遊客為 1188 萬人次，到 2007 年訪澳遊客增長到 2700 萬人次，四年內訪澳人次就翻了 2.27 倍。2003 年是賭權開放後的第 1 年，博彩收益增加 34%。2004 年外資博彩公司的金沙娛樂場正式營業後，博彩收入增幅達 44%。從 2003 年的 294.76 億澳門元，到 2007 年的 838 億澳門元（約 104 億美元），緊追美國 2006 年拉斯維加斯博彩收入的 106 億美元²。

博彩業的快速發展帶來就業率的提高，從事博彩業以及相關行業的從業人數劇增。受薪員工將近 4.5 萬人，約占澳門總就業人數約 15%。失業率從 2002 年的 6.3% 跌至 2007 年第四季度的 2.9%，基本上達到充分就業水準。此外，澳門人均 GDP 從 2003 年的 142,825 元增長到 2006 年的 227,508 元（約 29,167 美元）的水準，先後超越了新加坡和香港。所以，從產值和就業人數來看，博彩業已經成為澳門當之無愧的支柱產業。

表 1 澳門 2001-2006 年經濟資料統計

	GDP (億)	人均 GDP	遊客人次 (萬)	政府稅收 (億)	博彩稅收 (億)
2001	497.04	114501	1027.9	156.42	62.93
2002	548.19	125058	1153.08	152.27	77.65
2003	635.66	142825	1188.78	183.71	105.79
2004	829.66	181580	1667.25	238.63	152.36
2005	929.51	195214	1871.12	282.01	173.18
2006	1143.64	227508	2198.81	371.88	207.47

近年澳門博彩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主要歸功於中國開放旅遊市場，推動實施“自由行”的政策。另外，與開放競爭後吸引大量投資和國外管理經驗也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可從以下兩方面得到證明：一是大量外資進入澳門旅遊市場後，國外的管理經驗提高了本地旅遊市場的整體水準。自金沙娛樂場(美資威尼斯人集團)在澳門開業後，遊客對澳門賭場設施和服務的滿意程度都有所提高。二是行銷手段都多樣化，通過舉辦各種文藝體育盛事，如英超球隊曼聯訪澳和 NBA 季前熱身賽，使得澳門聲譽的地位日漸提高。不但吸引大量內地遊客前來，而且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

¹澳門理工學院社會經濟與公共政策研究所 研究員

² <http://finance.sina.com.cn> 《澳博彩業收入緊逼拉斯維加斯》2008 年 1 月 27 日。轉載自經濟觀察報

也有不俗增長。以2006年為例，訪澳的日本遊客增加至22萬人次，是2003年的2倍；歐洲遊客為19萬人次，是2003年的2.2倍。根據增長趨勢，這個數位還將保持增加。根據預測，澳門博彩旅遊業將保持穩定的增幅。除了已經營運的金沙（Sands）、永利（Wynn）、星際（Star World）等多家外資賭場，隨著威尼斯人度假村（The Venetian）及美高梅（MGM）等多間國際五星級豪華賭場酒店相繼投入運作，預計2008年澳門博彩收入將有可能創下破紀錄的1000億。

二、澳門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隨著各大豪華賭場紛紛落成，澳門博彩業帶動整體經濟快速發展。但是，博彩業快速發展也對澳門的經濟社會政治及各階層人士帶來衝擊。樓價飆升、問題賭徒、青少年犯罪增加、中小企經營環境惡化等問題使社會矛盾更加凸現，也讓人們更加關心發展博彩業所付出的社會成本。

（一）博彩社區化和問題賭徒的社會成本

博彩業的擴張使人們較容易接觸到賭博，會容易導致問題賭徒的增加，產生各種社會問題。問題賭徒對社會的影響不只限於個人，還牽涉到他的家人、子女和同事。國外有關問題賭徒的研究報告顯示，62%的賭徒曾經因為賭博而從事過非法活動，其中有23%遭到了起訴。而且，0.4%至3.4%的成人有可能患上嚴重的“病態賭博症”，變得越來越好賭，賭注也越下越大。根據香港明愛展晴中心和香港中文大學有關問題賭徒的研究顯示，隨著賭博年期的增長，病態賭博的病情會有所加重。賭博年期在10年以下的受訪者較多表示無心工作；賭博年期在11—20年間的受訪者較多表示有失眠的問題；賭博年期在20年或以下的受訪者則較多表示出現身體不適的問題，同時還伴隨出現情緒困擾及自殺念頭。

香港錫安社會服務處完成的《香港的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產生的社會成本》研究(2006)，比較香港與西方的賭博總社會成本與政府博彩經濟收益。研究發現，2005年年底的香港人口為697萬人，當中有2.2%為病態賭徒，3.1%為問題賭徒，合共5.3%，即有約37萬人為問題或病態賭徒。以此推算一名問題或病態賭徒每年的總成本是大約20萬元，而一年的總成本達到807億元。被訪賭徒平均一生輸掉的金錢約247萬元，若以每名賭徒的平均賭博年期21.39計算，即每年要輸掉11.5萬元，平均每月輸掉接近1萬元。他們平均一生的社會總成本為港幣467.4萬多元，減除賭徒自己承擔的私人成本295萬多元，按社會成本的定義，強制性令他人（包括家人及周邊接觸人士）蒙受金錢或財富上的損失是172萬元！

有研究指出，賭場在某地區越密集，本地居民成為問題賭徒的概率就越高，而生活在賭場周圍80公里範圍內的居民稱為問題賭徒的概率是周邊地區居民的2倍。Grinols & Mustard (2001)的研究指出30%的人一般不會進入賭場，50-60%的人偶爾會小賭一把，5-15%的人可以稱作患有賭癮(每週去賭場兩次或更多)，2-5%的人則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但是，這極少數人卻是賭場日常收入的主要來源。據估計，賭場收入的65-80%來自10%的問題賭徒，換句話說，其餘90%的賭客只貢獻賭場20%的收入。隨著博彩業的快速膨脹，澳門的賭場數目已經從2003年的11家增加到2006年的28家，賭場社區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打破了過往“澳門人不賭”的神話。所以，問題賭徒對澳門社會的威脅和隱患不可低估。

（二）衝擊本地經濟發展

博彩業雖然提供大量就業崗位，但對於澳門這個微型經濟體來說，博彩業吸收大量的勞動力和資金，產生了“黑洞效應”，導致中小企業經商環境的惡化。Braunlich (1996) 對大西洋城開

放博彩業進行調研，發現大西洋城的經濟狀況有所復蘇，20 年內吸引了將近 50 億美元的投資，除了落成 12 家大型賭場外，賭場收益部分還提交作為老殘福利基金，並且修繕海濱步道成爲了一個地區型休閒中心。但在整個新澤西州的範圍內，多數城市並沒有分享到博彩業發展的實惠，經濟發展的速度也不如預期般順利。而且，大西洋城的就業率雖然有所提升，但大部分的工作落到非當地居民手中，對於當地民眾的就業情形並無顯著幫助。自 1978 年大西洋城開放賭業至今，賭場用免費的長途客車接送遊客，而且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免費提供餐飲服務，使得許多當地的餐館和零售店難以維持下去，只能選擇關門大吉。由於中小企業紛紛倒閉，失業始終無法得到改善。這種局面完全出乎大眾的預期，有違政府當初開設賭場的初衷。

澳門經濟以中小企業爲主。由於博彩企業具有主導產業的優勢，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吸收了大量資金和勞動力。所以，澳門大部分的中小企業主目前面臨著員工流失、租金上漲、經營成本攀升的困擾。據澳門政府公佈統計，2007 年 6 月博彩業全職員工平均月薪酬 14491 澳門幣，其中兌換、賭場監場、巡場、荷官等員工平均月薪酬爲 14898 元。賭場侍應生、護衛、保安等平均月薪 7997 元，而酒店飲食業的平均工資爲 7078 元，餐應侍應生則僅有 4915 元。因此，澳門許多中小企業，甚至金融從業人員如會計、秘書或行政管理等大量流向博彩業。可想而知，人力資源緊張不僅制約中小企業的發展，甚至嚴重威脅到中小企業的生存。

(三) 公共設施和環境不勝負荷，居民生活品質受到影響。

在發展旅遊業的最初階段，人們容易看到旅遊業給當地經濟帶來的貢獻，如增加就業，提高收入等等。但是，大量遊客到訪也容易帶來垃圾、噪音、環境污染等問題，不但破壞當地的旅遊資源，而且影響了本地居民的生活品質。而且，發展旅遊業要接待大量遊客，因此當地政府需要提供足夠多的公共設施來滿足發展的需要。但是，隨著地區承載力接近飽和達到極限，交通堵塞、過分擁擠、環境污染等問題將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工作 and 生活。所以，居民不但不會支持發展旅遊業，還有可能對旅遊業產生反感和厭惡的情緒。這說明任何地區發展旅遊都會受到承載力的限制，如果片面追求發展旅遊規模，超出了當地社會和環境所能承載的極限，就會產生一系列負面影響。

Perdue, Long & Kang(1999)探討了博彩旅遊業對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的影響。因爲賭場吸引大量遊客，所以城市的公共設施和交通不勝負荷，而且出現噪音、污染等問題，居民感到生活品質比預期有所下降。文章的觀點和結果都十分耐人尋味。澳門面積只有 28 平方公里，每天約 8 萬的遊客人次給公共設施提出極大的考驗。首先，如果沒有國內的大力支持，澳門就無法確保水、電、能源的及時供應。其次，處理城市的垃圾也是非常棘手的問題。最後，爲了滿足遊客需要必須提供交通工具，這就造成澳門路面交通情況擁擠不堪的局面，居民也感受到日常出行所帶來的不便。儘管政府已經提出興建輕軌的計畫，但在未來的 3-5 年內，交通問題依然會困擾澳門這座發展迅速的小城。

(四) 對社會治安提出更高要求

當某個地區決定發展博彩業的時候，當地居民最關心的就是開設賭場後是否會造成犯罪率大幅上升，產生諸如詐欺、勒索、高利貸、毒品、青少年犯罪、色情氾濫、家庭暴力、貪汙腐敗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的問題。犯罪活動不但給受害人帶來財富和精神上的損失，而且，還造成政府在預防犯罪上付出治安、逮捕、審判、監禁等一系列成本。與博彩業相關的案件不但在刑事領域，還有在民事領域的經濟糾紛問題，如追討賭債，破產等案件的處理等等。可以說，要保證博彩業

地正常運作，政府必須加大對當地治安和司法方面的支出。

臺灣學者葉智魁的研究指出，美國開設賭場後對當地的社會治安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他以內華達州的統計數字舉例說明。1995年，內華達州在全美最危險居住地上升為全國第三名。1979年到1988年間離婚率與虐待兒童致死案件也是全美最高。而拉斯維加斯在1995年的犯罪率更高居全美第一名，而其他諸如自殺率、漏稅率、病態賭博比率、輟學率、離婚率依據1998年出版統計資料，亦居全美第一名。

澳門的博彩業採取類似“承包制”，承包分銷促銷賭廳業務，容易成為黑幫勢力爭取滲透的地盤。由於回歸前經濟衰退，博彩業收入驟減，造成黑幫火拼，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回歸後，澳門政府在中央支援下全力打擊黑幫勢力，恢復良好的治安。但是，博彩業的快速發展，又衍生出其他如人口販賣，洗黑錢等犯罪。同時，大量流動人口對於澳門的社會治安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見，博彩業的快速發展對澳門的治安構成很大的威脅，特區政府需要在治安投放更多的資源。

(五) 社會傳統的價值觀遭到扭曲

隨著國際博彩集團進入澳門市場，其追求效率的管理風格對澳門強調人情味的傳統文化無疑是巨大的衝擊。而且，博彩業的發展間接助長賭博風氣，將博彩帶入居民社區，使本地居民較容易接觸到賭博成為問題賭徒。特別是，在問題賭徒的家庭中容易導致家庭暴力和離婚率上升，對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是極其不利的。青少年處於成長的叛逆階段，如果缺乏家人的關懷和教育，容易受社會不良分子唆擺而誤入歧途。近幾年澳門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呈現不斷上升的趨勢，暴力程度也有所提高，值得引起社會和政府的高度關注。

隨著賭場和賭台的數目不斷增加，博彩業需要補充大量的人力資源。目前博彩業從業人員已經達到4.5萬，包括了大量走出中學和大學校門的青少年。以前，本地居民視博彩業為偏門生意，所以都會避免讓青少年從事博彩行業。隨著時代轉變，人們對博彩業的觀念有所轉變，逐漸接受年輕人從事博彩行業。但是，在賭場這個複雜的工作環境中，青少年容易沉迷賭博而成為問題賭徒，因為欠債而導致的糾紛案件不斷增加。許多年輕荷官甚至為了還債而不惜走上犯罪歧途，“偷籌碼”和賭敗自殺等案件屢見不鮮，不由得讓人感慨博彩業發展對社會價值觀的扭曲。長遠來看，這種無形的社會成本最終會轉變成更多的社會矛盾，由澳門社會整體承擔。

三、總結和建議

博彩旅遊業雖然帶動了經濟發展，卻給澳門社會帶來沉重的社會成本，對社會的穩定發展帶來許多不穩定的因素。在反思博彩旅遊業發展過程一系列問題的同時，筆者也希望從業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 加強博彩監管，減少社會成本。

每個人對賭博的定義都會帶有各自的主觀價值判斷。不過，無論是支持者還是反對者，他們都必須承認賭博是人類追求風險的行為。即使賭博有可能令人蒙受損失，但是，人類對風險的追求和偏好不會單單因為政府禁賭而消失。因此，對於博彩業這個特殊的產業，政府必須加強監管，提高企業運作的透明度，增加公眾對博彩業的信心。而且，監管部門的考慮重點應該放在如何預防和減少博彩業所帶來的社會成本，督促博彩企業承擔起應有的社會責任，其次才是推動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所以，如何制定和實施監管博彩業政策應是政府下一步施政的重點。

澳門現行賭牌制度已經與現實的市場結構嚴重脫節。雖然，政府只發出3+3張賭牌，但是，

每家賭牌持有公司的賭場和賭台數目都無明文規定，容易導致出現過度投資和過度競爭的局面。更重要的是，賭牌持有公司的股份經常發生轉變，容易產生所有者缺位和內部人控制的局面，政府根本無法掌握賭牌公司股權變動的情況，既不利於澳門博彩業的長期穩定發展，也不利於澳門和內地社會的穩定發展。所以，完善博彩業監管制度對於澳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即使前路困難重重，特區政府都必須拿出勇氣去面對挑戰，完善博彩業的監管制度。

(二) 調整外來直接投資結構，推動產業升級和多元發展

澳門近年的快速發展和吸引外資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資料顯示，澳門的 FDI（境外直接投資）從 2002 年的 272.3 億增長到 2006 年的 519.4 億，5 年增幅高達 91%。通過引進外資的方式，引進全球頂尖的博彩集團，使得博彩業整體管理水準與服務品質邁向國際化。可見外來投資結構對澳門經濟的影響，不只體現在投資上，更多的是經營和管理水準。

表 2 澳門 2001-2006 年外來直接投資統計 單位：億

	FDI	博彩業 FDI	金融業 FDI	工業 FDI
2001	229.5	130.4	53.8	29
2002	272.3	154.6	58.6	29.1
2003	287.6	168.8	66.6	29.9
2004	319.1	189.1	71.4	27.6
2005	413.7	256	83.1	28.7
2006	519.4	327.7	102.5	29.3

但是從更深層來看，澳門博彩業能吸收如此大量的投資，很大程度上依賴內地的自由行效應，即龐大的遊客消費市場。但是，從投入結構來看，境外 FDI 青睞博彩業，從 2002 年的 154.6 億增長到 2006 年的 327.7 億，5 年增幅高達 112%。相反，FDI 進入電訊、製造、金融、零售、倉儲等行業的增幅相對較小。澳門特區政府在開放賭權的初期，有意吸收外來投資進入博彩業獲得巨大的成功。所以，政府應借助發展的大好良機，合理採用各種優惠政策，調整外來投資的結構和比例，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例如：(1) 需要通過強化博彩業監管，推動博彩產業的專業化發展，並且監督博彩企業兌現建設會議展覽場館、休閒度假場所等承諾，以及推動澳門文化、體育、教育發展的責任；(2) 結合澳門獨特的文化內涵，提供更多的旅遊產品，如家庭或渡假旅遊、文化旅遊、商務旅遊、醫療旅遊、會展旅遊等綜合性旅遊業，帶動相關服務業的多元化發展，逐漸減少對博彩業的依賴；(3) 發展區域性具特色的的會展、文化體育、娛樂休閒產業，使澳門博彩旅遊業擴大其規模效益迅速增加的途徑，並通過這些途徑帶動交通運輸、金融服務以及倉儲業的發展。

(三) 完善配套交通設施

由於近年訪澳旅客的大幅度增長，旅遊配套設施面臨一定壓力。根據 2004 年有關研究機構的預測，澳門的旅客可承載量約為每年 2190 萬人次。但是，到 2007 年訪澳旅客已經就達到 2700 萬人次。澳門目前沒有地鐵或輕軌，公車與計程車的數量也不足以支持大量的遊客，一旦遇到下雨或者上下班尖峰時間，乘客打車總是十分困難，遑論新年長假或耶誕節假期的交通癱瘓。大幅度增長的旅客流量，對澳門出入境口岸以及公路網路造成沉重的負擔。

目前，澳門開放自由行的國內城市為 48 個，約 2 億人口。如果按照目前的開放速度，澳門必須加速完善其旅遊配套設施。如果遊客無法享受到優質的服務，那將打擊澳門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所以，如何儘快完善旅遊配套設施是澳門特區政府亟待解決的問題。

(四) 制定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人口政策

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人力資源問題將長期制約澳門經濟社會的進一步發展。隨著澳門以博彩業為龍頭，帶動地產、金融等行業持續快速增長，大型建設的開展與相繼落成，造成行業間人力資源流動加快，人力資源緊張的問題日趨嚴重。從中、高層的管理人員到基層的司機或建築勞工，澳門都沒辦法自給自足；因此如何緩解人力資源短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是澳門旅遊業可持續發展必須解決的問題。

澳門不但地理資源不足，而且人力資源素質較低，與急速發展的經濟十分不協調。人力資源結構不合理，一方面失業率節節下降，2007 年第四季度失業率為 2.9%，以達到經濟學理論中的完全就業率，但是新增就業人口卻大量集中於博彩行業中的非管理職位（尤其是賭場中的發牌員、帳房、巡場、清潔工等）；另一方面其他行業高級管理人才卻大量缺乏，高級勞動力嚴重不足，必須外聘專業人士；這反映出澳門勞動力教育程度低下的問題也較嚴重。據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06 年在勞動人口中，超過 65% 的人未完成中學教育，這種人力資源狀態將障礙主導產業的升級，也會影響產業結構的調整。所以，制定符合澳門發展需要的中、短期人口政策更凸現其緊迫性和重要性。

澳門博彩業所取得的發展機遇，離不開內地政策與區域經濟動態的影響。但是，博彩業容易衍生病態賭徒、貪污腐敗等一系列社會問題，決不能因為澳門獲得部分利益而忽視對內地社會整體利益的損害。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區域間的治安合作、聯合打擊跨境犯罪活動、維持社會秩序、確保博彩業及其它各業有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消費者有一個安全的生活及獲得服務的場所也是刻不容緩。博彩業是在澳門特殊歷史條件和地理環境下產生並發展起來的。雖然，它為澳門社會經濟帶來了活力，但也直接影響著澳門社會的安定，不利於澳門經濟的長遠發展。所以，特區政府應總結博彩開放競爭的成功和不足之處，制定出符合澳門和內地整體利益的產業規劃，才能夠保證實現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長期目標。

參考文獻：

1. Braunlich (1996). Lesson from the Atlantic City casino experience.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Vol. 34*, 46–56.
2. Eadington, R. William (1999). The Economics of Casino Gambling. *The Journal of Economics Perspectives, 13*, 173-192.
3. Earl L. Grinols., & David B. Mustard (2001). Business Profitability versus Social Profitability: Evaluating Industries with Externalities, The Case of Casino.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Vol. 22*, 143-162
4. Perdue, R., Long, P. T., & Kang, Y.S. (1999). Boomtown tourism and resident quality of life : The marketing of gaming to host community resident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44*, 165-177.
5.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相關統計 <http://www.dsec.gov.mo>
6.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http://www.dicj.gov.mo>
7. 封小雲：《澳門博彩旅遊業高增長預期下的經濟失衡分析》，*廣東社會科學*，2006 年第 4 期
8. 關紅玲，雷強：《澳門賭權開放帶來的社會政治影響分析》，*學術研究*，2005 年第 12 期
9. 呂開顏，劉丁己：《內地遊客在澳門之博彩消費淺析》，2006 澳門首屆人文社會科學大會論文集，澳門，2006 年
10. 呂開顏：《加強博彩監管 降低社會成本》，*澳門日報*，2007 年 12 月 23 日
11. 譚佩寧：《論澳門產業結構變遷中博彩業的發展》，2005 博彩產業與公益事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海南三亞，2005 年
12. 曾坤：《澳門旅遊博彩業增長步伐放緩》，*香港紫荊雜誌*，2006 年 3 月刊
13. 鄭向敏，陳傳錢，龔永珩：《澳門旅遊市場的旅遊主體分析》，*華僑大學學報*，2004 年第 3 期

簡析澳門本地非博企服務業發展路向： 文獻回顧與具體建議

Literature Review and Suggestions for Service Industry (exclusive gaming companies) in Macau Nowadays

劉丁己¹

一、服務業是澳門的重要發展重點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趨勢的大環境效應作用下，全球化已逐漸成為引領各國企業經營發展的方向，全球化是作為一種「創造跨國的社會條件與空間，提昇區域文化的價值和推動各種第三類文化的產生」的過程，它已是世界潮流的趨勢。澳門以博彩業立足並獨步全球已經是無須多言的事實。澳門於 2002 年 2 月首次允許外國公司競標賭牌，這是澳門賭業納入國際市場體系的第一步；直至 2007 年博彩稅收超過 800 億澳門元，刷新歷史紀錄，但是國際化資本與國際級賭場快速進入澳門的土地，六大博彩集團全部到位投入運營，形成新戰國時代的來臨。隨著澳門成為國際區域經濟的重要成員之一，各地消費者相互交流日益密切，也越來越多元化。產品上，購買豪華頂級或者物美價廉的商品在澳門都辦的到；在服務上，消費者可獲得更多選擇及更佳品質、更完善的服務。引進國外業者的經營管理經驗，促進開發新商品與服務，有助於澳門本地企業學習外商之跨國經營能力，提升服務業的品質、效率、市場商品多樣化及技術水準，藉以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競爭力的提昇；相對地，在市場自由化逐漸開放下，欣欣向榮的市場背後，也同時意味著競爭越來越激烈的現象。

服務業已是先進國家或經濟個體於經濟發展的重要部門，並且為經濟演進之主要趨勢指標。以美、英為例，美國服務業在 1970 年代佔 GDP 比重為 63%，2001 年時就已經提高為 76%；英國服務業在 1970 年代佔 GDP 比重為 53%，2000 年時就達到 74%；相同地，鄰近的港臺也一樣。香港的服務業佔 GDP 比重超過 90%。台灣產業結構中的服務業也於 2004 年超過了七成，對經濟成長的影響逐漸上升。澳門的服務業佔 GDP 的比例雖然也超過八成，但這裡指的主要是博彩業，做為一般服務業，澳門似乎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面對新世紀全球化、自由化、資訊化的競爭壓力，經營者必須思索如何提出合適且有效的對策，進行企業轉型與再造，方能化危機為轉機，掌握競爭的優勢。本文擬先對與澳門服務業發展有關國際學術文獻進行重點回顧，並進一步審視澳門服務業，如何因應變遷趨勢與市場開放下的競爭策略，提出提昇競爭優勢及未來經營策略之相關建議供參考，以期打造服務業經營的全球競爭優勢。

二、消費價值，服務體驗，與品牌形象

在消費過程中，消費者會面臨商品服務、產品型式及品牌的選擇，這些選擇都會依據各種商品服務或品牌所提供的「消費價值」(Consumption Values)來決定消費者到底要不要接受 (Sheth et al., 1991)。由於在消費過程中，消費者會透過不同的社會互動、交換、或消費等行為以滿足消費

1 劉丁己博士，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與營銷系助理教授，專長為戰略管理與市場營銷戰略規劃分析。
MatthewL@umac.mo。

者對個人價值的追求 (Sheth et al., 1991), 而任何一種消費經驗都會或多或少產生「消費價值」(Sheth et al., 1991), 所以營銷者爲了讓自己的商品服務, 可以讓消費者驚豔, 並留下獨一無二的回憶, 紛紛以服務爲舞臺, 以商品爲道具環繞著消費者, 試圖創造出值得讓消費者回憶的活動, 基於上述原因, 因此學者 Alderson (1957) 認爲消費者價值主要來自於消費體驗。同時, 由於服務業的特性是服務消費即是服務體驗 (Padgett and Douglas, 1997) 而非具體商品; 而公司的名稱亦即代表著品牌名稱 (Berry et al., 1988), 因此服務品牌扮演一種媒介的關係, 消費者透過此品牌可以聯想到一種特定服務, 包括服務屬性、功能性結果與象徵性意義 (Padgett and Douglas, 1997)。所以消費者的消費價值體驗與服務品牌形象間的關係, 相當密切。澳門作爲全球具有獨特鮮明品牌特色的博彩城市, 消費價值, 服務體驗, 與品牌形象部分的文獻值得進一步討論。

(一) 消費價值

Sheth et al. (1991) 提出五種消費價值來解釋消費者在面臨某一商品時選擇買或不買、選擇此產品型態而不是另一個產品型態、和選擇此品牌而不是另一品牌的原因。這五種消費價值分別爲功能性價值、社會性價值、情感性價值、嘗新性價值、條件性價值。其中「功能性價值」是指消費者的選擇是根據商品本身所具有的實體或功能價值; 「社會性價值」是指消費者因爲選擇與社會群體相關的事物而所獲得的影響與價值; 「情感性價值」是指消費者的選擇可能取決於消費者渴望情感的抒發, 消費者所獲得的價值係來自於所選擇的產品引起的感覺或喜愛感受; 「嘗新性價值」是指消費者選擇取決於產品是否具有滿足好奇心、新鮮感和追求新知; 「條件性價值」是指消費者面臨特定情況時所作的選擇。Sheth (1991) 認爲上述五種影響消費者市場選擇行爲的價值, 在各種的選擇情境都有不同的貢獻。消費者選擇商品時, 可能只受上述五種價值中其中的一種價值影響, 但是大部分情況可能受到兩種以上, 甚至是五種價值的影響。用容易理解的角度來說, 就是遊客到澳門來觀光, 希望得到的是物有所值的體驗 (錢花的值得)、眾人認可的評論 (大家都覺得到澳門是對的)、情感滿足的旅程 (澳門確實讓我由衷感到玩得很開心)、超出預期的收穫 (比想像中更好, 果然與別不同), 以及經過比較後的正確認知與肯定 (沒什麼好說, 觀光博彩就是應該選澳門)。如果能夠給遊客這樣全方位的消費價值, 則算是相當成功。

(二) 消費體驗

Pine and Gilmore (1998) 提出「體驗經濟 (Experience Economy)」的觀點, 認爲經濟發展已邁向一個新的階段。其所謂的體驗, 就是企業以服務爲舞臺、以商品爲道具來環繞著消費者, 創造出值得讓消費者回憶的活動。由於商品是有形的、服務是無形的, 而創造出來的體驗是令消費者難忘的, 這與過去不同的是商品、服務對消費者來說都是外在的, 但是體驗是內在的, 存於個人心中, 是個人在形體、情緒、知識上參與的所得。沒有人的體驗會完全一樣, 因爲體驗是來自個人的心境與事件的互動。Pine and Gilmore (1998) 還認爲一個豐富的、引人注目且引人入勝的體驗, 最好須具備四個體驗形式: 娛樂性 (entertainment)、教育性 (educational)、逃離現實性 (escapist)、及美感 (esthetic)。在 Schmitt (1999) 的觀點中, 體驗是個體對某些刺激回應的個別事件。體驗包含整體的生活本質, 通常是由事件的直接觀察或是參與造成的, 不論事件是真實的、如夢的、或是虛擬的。Schmitt (1999) 提出「體驗營銷 (Experiential Marketing)」一詞, 認爲營銷已進入一個嶄新的領域, 認爲顧客想要的是令他們感官迷炫、觸動心靈、啓發思維, 與他們本身相關, 且能與他們生活型態互相結合的產品與營銷方案, 而且營銷的最後目標是要爲顧客提供有價值的體驗。綜上所述, 消費體驗是在消費過程中消費者所接觸到的人 (服務人員、其他

消費者等)、事(營銷活動、服務等)、物(商店、設備、產品等)刺激,而導致消費者產生難忘的回憶,而且是獨一無二的。許多例子都能解釋這樣的特性,例如著名的迪士尼樂園(Disney land)提供的超現實卡通夢幻世界,好萊塢環球影城(The universal Studios, Hollywood)的虛擬電影王國,澳門威尼斯人(The Venetian)的奢華感受與異國風情塑造,都是很好的例子。澳門具有的特殊葡國風情建築景點,也是觀光客難忘的體驗。

(三) 消費價值與消費體驗之關係

Mathwick et al. (2002) 提到消費體驗本身也同時包含消費價值,因為人們多半透過不同的社會互動、交換、或消費等行為或活動,以滿足消費者對個人價值的追求(Sheth et al., 1991)。Schmitt (1999) 提出藉由溝通、視覺口語識別、產品呈現、共同建立品牌、空間環境、網站與電子媒體及人...等等體驗媒介的刺激,使得消費者產生了感官、情感、思考、行動的改變,並使得消費者感受到產品本身的價值。在體驗經濟的時代裡,無論是產品或服務的推廣,應先經由體驗的提供,然後讓消費者產生各種消費價值的認同,之後才會有最終的消費行為。因此消費價值體驗可以定義為在服務產出的過程中,消費者在接觸到人(服務人員、其他消費者等)、事(營銷活動、服務等)、物(商店、設備、產品等)的刺激後,消費者可能產生功能性、情感性、社會性、嘗新性和條件性五大價值。

(四) 服務品牌形象

Keller (1993) 探討品牌形象特性時,將其分為品牌聯想的種類、品牌聯想的偏好度、品牌聯想的強度及品牌聯想的獨特性進行探討,其中,「品牌聯想種類」是指基本的品牌印象內容,包括屬性、利益和態度三種類型;「品牌聯想的偏好度」是指偏好度的大小可反應出市場營銷企劃是否成功,就視其是否能創造被消費者所喜好的品牌聯想;「品牌聯想的強度」是指依照資訊如何進入消費者的記憶,而且此資訊如何被維持成為品牌形象中的一部份,通常在編碼的過程中,消費者愈注意所收集到的資訊的意義,則它在消費者心中所產生的聯想便會愈強;「品牌聯想的獨特性」是指品牌聯想應具有獨特性,使品牌有不被模仿的競爭優勢或獨特的定位,而較其他的品牌更具有領先優勢,無品牌混淆之慮。

服務品牌對消費者而言有一些最主要的構面,例如核心服務(core service)、品牌體驗(brand with experience)、形象本身一致(self-image congruency)、感覺(feelings)、服務範圍(servicecape)、人與人之間的服務(interpersonal service)、推廣(publicity)、廣告(advertising)、價格(price)和品牌(brand)。而且服務品牌聯想會影響消費者對此品牌的態度和使用此品牌的意圖(intention)。服務品牌的產生實際上是因為一個體驗的承諾,在一個好的體驗下,可以預期消費者會繼續選擇此品牌而不是其他品牌。因此對服務品牌而言,好與壞之主要差異為服務品牌對消費者的關係承諾的品質(Rob and Judy, 2003)。航空運輸業(如,澳門航空)以及金融服務業(如:大西洋銀行,澳門商業銀行等)算是澳門相當具代表性的非博彩類大型服務企業。他們都花了許多精力與預算在塑造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上面。

三、 給澳門服務行業的建議

隨著世界經濟日益趨向全球化與規範化發展,澳門企業所面臨的競爭壓力將比以往更為劇烈。結合上述談到的消費價值,服務體驗,與品牌形象,我們如何結合理論與實際呢?建議相關的因應對策,至少包括如下:

(一) 政府投入資源改善企業體質，企業提升經營理念

企業在面對全球化的衝擊時，首應致力於提升服務競爭能力及調整服務經營策略。在從事服務活動時，必須深入瞭解服務業基本規範，服務業最新發展趨勢，以及各國顧客消費習慣的差異。澳門服務業者尤須體認到，在全球化架構與精神內涵下，各地政府傳統上扶植、擴充、保護及補助產業的政策，已逐漸轉變為以改善企業整體經營環境、撤除投資及貿易障礙、制訂合宜的經貿法制，以及簡化行政管理手續等為重點，其目的為創造一個更自由開放和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以分享世界貿易成長之利益並提昇資源配置之效率。在此一競爭環境之中，澳門企業必須活絡經營理念，不斷地創新、保持彈性、改善體質和提昇競爭力，並且建立優質本地品牌，提供更良好的服務體驗，才能適應以資訊、科技和市場為導向的世界經濟，並迎接外國企業的激烈競爭。一味的只依賴保護政策其實並非長久之計；相同地，澳門政府應該多花精神與預算在培養當地服務型企業的成长，畢竟「授人以漁」比僅僅「授人以魚」來的更有長期效果。為因應澳門產業可能面臨之競爭，各類企業可運用特區政府所提供之各項獎勵措施，包括各項租稅減免優惠、低利貸款以及各種輔導計畫，進行服務流程合理化之改善以降低經營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在此同時，服務業市場開放將不可避免地引進國外先進服務業管理與技術，這樣有利業者掌握國際間服務提供之新趨勢，強化開發新市場能力。並因引進專業人員來台提供服務，有助於推動服務型產業之升級與國際化。

(二) 經營管理可朝國際化、多元化、精緻化以及個性化發展

澳門服務業在經營型態方面的因應措施，可朝向國際化、多元化、精緻化以及個性化發展，瞭解市場需求，調整營銷策略及經營方針，建立清楚的市場定位及商品區隔（例如小型的旅店就應該避開與中大型酒店競爭，建立自己特色，以吸引部分非大手筆消費豪客之光顧消費才是王道）；以及擴大經營，增加營業項目、加強產業週邊服務與經營內容，如根據客戶不同需求而做不同的處理，與延長經營服務時間等措施（例如便利商店的商機其實很多，中小型的小商店也應該更深入瞭解消費者需求，提供所需服務與良好購物體驗）。另一方面可朝同業合併、跨業經營、相互整合、策略聯盟的方式，以強化體質與擴大經營規模，或尋求異業聯盟機會，共創新商機才具有競爭優勢（部分中小型服務業者可以合作，使用同樣的品牌識別系統，或者合作採用同一套採購流程，甚至合並進行聯合品牌營銷）。

至於經營管理方面，某些小型服務業尤其必須朝特色化經營發展。在產品或服務的營銷策略上，應重新建立消費者（或顧客）對品牌的認知（明確定位）。例如澳門的餐飲與手信業就做的比較不錯。小木偶，小飛象等中小型餐飲服務業已經建立良好品牌，咀香園以及鉅記餅家廣受遊客青睞，也算是品牌建立初步成效的良好範例。多追求產品的研發，與競爭對手做明顯的區隔；並提供整合服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及注重顧客關係管理（CRM）。

(三) 知識密集型的服務業應列為重點

發展就業效果大及知識密集型的服務業，創造跳躍式的升級策略，十分適合面積細小的澳門。為發展就業效果大、知識密集服務業，特區政府已經就物流、文化創意、研發、資訊、設計等服務業優先推動。其中尤其是文化創意產業已經成為重點。此外，老區改造計畫，城市品牌建設都可以算是其中必須重視的配套部分。例如，提升服務業附加價值，塑造優質消費環境，重現地方產業生機就為澳門當地中小型服務業提供很好的機會。例如，龍環葡韻、紅街市、官也街、粵通碼頭周邊，都是很具有潛力的特色景區，相關服務業應該結合地方特色，重新塑造形象商圈或者

商店街區，也可以更新傳統市集暨拓展社區產業，加速品牌形象的提升。這樣不僅能提供澳門居民生活的嶄新享受，進而凝聚澳門特色，締造服務業獨特的市場競爭實力。同時，為順應服務產業發展，擴展功能面向之輔導政策也可以考慮。面對製造業與服務業界線日益模糊的趨勢，特區政府可以由功能面向，開展支援輔導；加強物流供應鏈整合，積極進行連鎖加盟、會議展覽及創新服務等產業之輔導，並將技術含量高之服務業納入特別專案予以補助，並積極培育服務業所需之關鍵人才。

值得注意的是，服務業重點在於人力資源，管理上必須多下功夫，比如以責任制進行業務督導，使各部門定位明確，落實制式化、標準化，並合理人性化管理，提升員工向心力，加強員工心理建設，以維持員工穩定度。為增加競爭能力，在人員素質方面，除提升培訓計畫，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及職前訓練、外語能力及專業技術外，更應以加強專業知識，技能訓練與能力培養為主，要求員工自我進修與培訓以取得專業證照，亦可尋求國際化專業人士的支援，以提高競爭力。當然這是澳門服務業目前十分嚴峻的挑戰。

(四) 市場開發可向鄰近地區拓展

在市場開發方面，因應措施可朝向國際化發展與開發海外市場增加營業據點。加強營銷通路，開發多元化的通路，研發新的企畫方案及營銷策略，配合市場需求，以及參予媒體廣告，透過媒體連繫，達到開發市場目標例如澳門擁有亞洲罕見的豐富的葡萄牙特色文化與文物，這也是可以開發的服務或商品項目。澳門其實相當具有特色，不需要因為地方小或者服務產業種類不夠多元而妄自菲薄。建立企業文化與品牌是向海外出擊的不二法門。提高服務品質，適度多元化服務與健全客服制度都是澳門可以繼續提高的部分。

四、 結語

隨著世界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發展及貿易不斷的擴張，歐美歷史悠久，蓬勃發達的國際性著名大公司，挾其巨額資本及其商品與服務的大規模經濟與多樣化之強大優勢，勢必將對澳門灣服務業者產生重大影響。因應服務業市場全面之開放，就業者而言，應有調整營運之觀念，以增強其競爭力；就政府而言，必須建立一套符合國際規範的服務業競爭的遊戲規則，使業者能在公平的基礎上從事競爭。至於極少數可能面臨嚴重衝擊的產業，有關機關亦應給予輔導協助，以利業者轉型升級。

澳門服務業的發展，被視為提高澳門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支持因素。在全球化、自由化、規範化，以及永續發展之浪潮下，澳門服務業發展已無法置身於國際規範之外，激烈的博彩市場與越來越好的觀光博彩發展勢必使澳門服務業市場朝向完全自由化的走向，而服務業自由化所面臨的市場開放問題，短期而言，雖會對業者構成極大的競爭壓力，但長期而言，卻可促使服務業者提升服務技術並拓展國際業務，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與市場商機，從而使服務業總生產及就業比重進一步提高，裨益澳門經濟發展。如何加強品牌打造，提高服務品質，深化良好服務體驗是值得加大力度的方向。服務業因為市場開放面臨外國競爭，而有轉型與升級的壓力；但長期而言，應可為澳門服務產業之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參考文獻

1. Alderson, Wroe (1957), "Marketing Behavior and Executive action," Home Wood, IL: Lrwin.
2. Berry, L.L., Lefkowitz, Edwin F. and Clark, Terry (1988), "In Services, What's in a Name? ,"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66 (5) ,pp.28-30.
3. Padgett, Dan and Allen, Douglas (1997), "Communicating Experiences : A Narrative Approach to Creating Service Brand Image," Journal of Advertising, Vol. XXVI (4), 49-62.
4. Keller, Kevin L. (1993),"Conceptualizing, measuring, and managing customer-based equity,"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57 January, pp.1-22.
5. Mathwick, Charla, Naresh Malhotra and Edward, Rigdon (2001), "Experiential Value: Conceptualization, Measurement and Application in the Catalog and Internet Shopping Environment," Journal of Retailing, vol. 77, pp. 39-56.
6. Pine, J. and Gilmore, J.H. (1998) , "Welcome To The Experience Econom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uly-August, pp. 97-105
7. Sheth, J.N., B.I. Newman, and B.L. Gross (1991)," Why we buy what we buy : a theory of consumption value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 22, pp.159-170.
8. Schmitt, B. (1999),"Experiential Marketing : A New Framework for Design and Communication," Design Marketing Journal, Vol.10 (2), pp.10-16.
9. Rob, Waller and Judy, Delin (2003),"Cooperative Brands: The Importance of Customer Information for Service Brands," Design Management Journal, pp.63-69.
10. Zeithaml, Valarie A. (1988),"Consumer Perceptions of Price, Quality and Value: A Means-End Model and Synthesis of Evidence,"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 52(3), pp.2-22.

減少青少年犯罪的系統思考

曾慶彬¹

摘要

基於法務局正為降低《刑事責任年齡制度》進行諮詢，本文將對其提出的方案進行探討；同時論述青少年犯罪問題是有其環境因素，因而如果只是降低刑事歸責年齡，而且焦點主要集中在矯治措施方面，對降低青少年犯罪問題難起積極的作用。再者，政府應清楚認識到青少年犯罪問題是複雜和多重的，故而建議提出配套措施必須作系統性思考，從青少年的負面環境因素中找出可行的處理方法，而且是要跳出單一職能局級作出其中一個環節的局部處理，更需有一個具有指導和監督在不同領域範疇內(局級部門)的協同職能的單位處理相關問題。

關鍵詞：青少年犯罪、配套措施、系統思考

一、前言

社會各界一直對青少年犯罪事件甚表關注，法務局經多年和完成了多個不同範疇的研究後，在 2008 年 2 月出版《刑事責任年齡制度》諮詢文本，收集公眾意見。

澳門現時的刑事責任年齡為十六歲，即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不會因其所作出的犯罪行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故而諮詢文本提出建議方案：「澳門現行的刑事責任年齡制度基本維持不變；但某些極度嚴重的犯罪，行為人滿十四歲須負刑事責任。」原因是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及澳門大學提交給法務局的研究——「澳門青少年心智發展研究」結論，認為澳門青少年到達十四歲左右，個人品德操守趨向成熟，道德判斷能力隨著年齡有顯著的上升趨勢；而且進行了一系列年齡組別比例，發現十三歲及以下組別與十四歲及以上之間差別最為顯著。

另外，根據法務局建議一經判刑收監未成年人，建議配套矯治措施包括：對被判入獄的十六歲以下的違法青少年作特別處理，在澳門監獄中設立專門的區域，用來收容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將其與成年服刑人完全分隔；在該區服刑的未成年人將接受強制教育課程及密切的輔導跟進，使能更好地改過自新和重返社會。長遠來說，本澳應參考周邊國家和地區的成功經驗，在條件容許的前提下增加設立青少年監獄，在少年感化院與澳門監獄之間增設一層教化與懲治相結合的機制，為本澳的青少年提供更有效的矯治服務。

二、對諮詢文本的意見

根據法務局提供的相關研究指出，澳門青少年到達十四歲左右為個人心智發展的分水嶺；一個人若能判斷是非，那麼就理應為自己所做的行為負責。然而，基於社會和資訊的快速發展和傳播，現今青少年一般較為早熟，可能在十四歲就能分辨是非；但是由於很多青少年自幼嬌生慣養，往往使其自我控制能力未必同步發展。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是否需要考慮是否慣犯。

再者，另一個重點是定義那些犯罪才是極度嚴重的犯罪，查核文本中提出了三大類十二項的犯罪被列舉，包括第一類(導致他人死亡的犯罪)：殺人、因嚴重傷害他人身體而致人死亡、因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而致人死亡、因綁架而致人死亡、因搶劫而致人死亡、因暴力毀損而致人死亡、

¹曾慶彬，碩士，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會員大會副主席

因勒索而致人死亡；第二類(導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的犯罪)：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因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而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因綁架而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因搶劫而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第三類(嚴重的性暴力犯罪)：強姦。

就這三大類十二項的犯罪而言，似乎沒有針對澳門的情況提出更多的項目。從「澳門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情況特徵研究報告」中的資料顯示，澳門青少年違法行為包括七大類：分別是盜竊、毀壞、暴力、有組織犯罪、毒品、風化及偏差行為，而且每年都是以暴力類為主。如果認為這些案件並非極度嚴重，法律也應該考慮訂定對「慣犯」的處理。例如「縱火」事件，若釀成火災，使造成人命及財物的損失，這也是相當嚴重的犯罪，但仍沒有在十二項犯罪之列。

三、澳門生活環境對青少年犯罪的不利因素

事實上，進入二十一世紀，澳門社會急速發展的生活環境，對青少年的健康成長產生負面的影響；故此，要分析其配套措施是否合適，首先探討其成因，然後才檢驗其措施的可行性。負面因素包括：

(一) 澳門博彩業急速發展，帶動澳門人生活型態的急速轉變，使壓力加大，例如賭場輪班工作人員的大幅增加，令很多父母照顧子女的時間宿短，或請僱人代勞，又或以生活物質進行補償等。

(二) 賭場社區化令日常的生活環境惡化，很多賭場都利用市民貪小便宜的心理，向客人贈送物品，如雨傘、咖啡、三文治等。吸引著一班閒來無事的家庭主婦或寂寞的老人聚集，更有不少年青人因工作壓力而以此作為減壓的手段。一向對賭具有免疫力的澳門人開始變得不一樣，青少年耳濡目染。

(三) 免費和自由使用的活動場所越來越稀缺，使青少年所需的活動空間受壓縮。然而，青少年其中一個特徵是——精力旺盛，但卻苦無宣洩之所，或許這也可以解釋澳門青少年每年的犯罪案件都是以暴力類為主。。

(四) 薪酬結構的不對稱與不合理所引起的心理變化，一個初中畢業生加入賭博業當「荷官」，收入有一萬多元(澳門元)。以澳門的薪酬結構而言，一個完成大學課程的中學老師薪金也是一萬多元(澳門元)。既然讀書與不讀書，兩者沒有差距，薪酬甚至可更好，努力讀書就未必是一個好選擇，或許是造成中學生離校人數在過去的五個學年由 1,392 人上升至 2,301 人的部份原因等。

(五) 離婚率上升，從 1991 年的 164 宗上升至 2005 年的 573 宗，使子女教育方面帶來相當大的衝擊；更甚者，有很多年青夫妻對教育子女的問題經常抱怨自己不懂怎教，或推說已為子女選了一間名校，教不好自己也沒有辦法。

(六) 整體罪案數字上升及青少年犯罪數字上升等，都對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帶來一定衝擊。在觀察學習之下，青少年相互行為模仿，並常「英雄」自居。

四、建議與結論

從上述的成因探討中可知，違法青少年的成因是複雜和多重的，故而司法的制度和措施只是配套措施的其中一環，不能將矯治措施作為配套措施的全部。若只從矯治措施而言，法務局的諮詢文本已有相當水準，但卻無法令整個問題改善。因為要降低青少年犯罪問題，必須從一個更高的視野作系統性的思考。根據上述青少年犯罪行為形成的外在生活環境，有很多地方是值得注意

和改善以達預防之效，本文提出以下意見以供參考。

(一) 增加活動場所：青少年的活力，需要活動場所讓其宣洩，但是澳門土地稀少，難以像從前「自由波地」般滿足大眾需求。因而政府有責任增加更多的綠化與公園，同時應鼓勵學校假日開放其運動場等，增加青少年的活動空間。

(二) 完善生活空間：對一些不合適的賭場地點，政府必須加以控制；現在澳門需要的估計都不會是多一間賭場，而是澳門人整體素質的提升。

(三) 教育與政策要同步：雖然特區政府在 2008 年施政方針中提出「…建設一個既與國際同步，又具澳門特色的公民社會。」然而，至目前為止，澳門仍未有一本屬於自己的公民教育的教材，施政方針所希望的澳門特色的公民社會應在教材中體現。

(四) 教育改革：學校的教育過份於偏重於語言，數學邏輯的發展，但卻忽略了其他方面。忽略了「人」是一個綜合體，有著各種不同的能力事實，故而學生無法在學習的過程中體驗自豪感和成就感。

(五) 重視家庭教育：家長必須明瞭，管教子女的責任不在社會、不在學校、而在家長身上。所謂：「生而養之，養而教之，教而適當之」。既然很多父母都推說不懂如何「教而適當之」，相關部門應更著力培訓父母如何適應教育兒女。更重要的是父母在平常就要花大量的時間與子女多溝通，瞭解他們的需要；並不是在他們犯錯時，大力責難以傷害其自尊。

(六) 大力發展外展工作：很多青少年是基於成人疏於照顧，流連不良場所，又或晚上有家不歸等，外展社工的適時介入殊為重要。

(七) 限制青少年的出入境：由於建議歸責年齡下降至十四歲，因而必須保護十四歲以下的青少年，以免受人利用犯罪的青少年年齡越來越小。

從上述粗略的建議中，不難發現其所涉及的範疇包括：教育、社會工作、保安、土地公務及市政建設等各環節，如果彼此不能相互配合，那麼，單一的司法制度和措施改變難以取得較佳的成果。

懷舊與躁動：中美當代文化精神的嬗變

——關於“廊橋熱”的比較文化研究

龔 剛¹

一個真正的藝術家什麼都不蔑視，他們迫使自己去理解，而不是去評判。

——阿爾貝·加繆

1992年8月，事先並未大加炒作的《廊橋遺夢》在美國初版僅四月，便隨著氣溫的高漲而躍居《紐約時報》暢銷書目之榜首，且毫不理睬評論界諸如“偽文學”、“雅皮士婦女的黃色讀物”、“走了味的可樂”之類譏評和嘲弄，足足在暢銷書榜上逗留了152周，並且由於同名電影大張旗鼓地播映而風雲再起，於首版三年後，重新坐上了全美暢銷書榜頭把交椅。這無疑是美國出版界一整套書市“登龍術”（替作者包裝，請名家寫鑒定，送樣書給評論家，舉辦簽名售書活動，動員連鎖書店大量進貨，出錢讓作者在電臺的新書目裏“自賣自誇”……）之外的一個特例，或曰一個奇跡。

事隔兩年之後，外國文學出版社經過精心包裝，拋出了該書的譯本《廊橋遺夢》。其實，該書原名《麥迪森縣的橋》(The Bridges of Madison County)。眼下的中文名是意譯。這本身就隱含著一種商業包裝行爲。但若在美國作類似包裝，則純屬無知。因為煩透了荒誕離奇的普通美國人對單純樸素的紀實小說情有獨鐘，象《麥迪森縣的橋》這樣用了真地名的樸實書名，反而討好。同時，麥迪森縣所在的美國中西部地區，乃是傳統美國的象徵，猶如當今中國的內陸地區（相對於沿海地區）。這正對世紀來美國人的懷舊口味。據說，美國華納圖書公司的一位編輯當初之所以買下這部稿子，正是相中了該小說以美國中西部為背景，反映了美國大眾奉為圭臬的所謂“中西部的道德標準和價值觀念”。

在外交社拋出《麥迪森縣的橋》中譯本整整一年之後，一向對社會熱點反應靈敏的《北京青年報》，才以《誰在“廊橋”流浪》為總題，用1995年7月21日第5版整版篇幅掃描和追蹤了“廊橋熱”台前幕後的方方面面。隨後才有借“廊橋熱”效應，將經典名著如菲茨傑拉德的《了不起的蓋茨比》、繆塞的《一個世紀的懺悔》更名為《長島春夢》、《廊橋遺恨》，重新推出的商業包裝行爲。無怪乎一位著名學者在介紹《廊橋遺夢》時，有這樣的印象：該書在中國“並沒有引起太大的轟動”。她繼而推斷說：“也許是因為中國的中年人正忙於發財致富，處於生活的旋渦之中，還沒有閒情逸致做黃昏戀的美夢。”（陶潔《〈麥迪森縣的橋〉——一部暢銷書的成功之秘》，《譯林》95年第1期）誠然，轉型期的中國人（不只是中年人），正處於觀念裂變、心理失衡的躁動之中，他們的“閒情逸致”在工業化、現代化的進程中不斷被侵奪、被擠壓，如同羅伯特·金凱深深迷戀的“自由馳騁的天地”，在日益“組織化”的美國社會中，越來越趨向於“印第安人保護地”般的狹小和孤立。但人們因此反而更離不開夢的慰藉，更離不開“一種他媽的特別抒情的東西”（卡明斯）的滋潤，哪怕只是“虛幻的滿足”。因此，一個頗為矛盾卻又極為巧妙地融和著激情與真情、背叛與忠誠、肉體之愛與精神之愛的“不道德的道德故事”（戴錦華《〈廊橋遺夢〉一議》，《中國文化報》95年10月20日），一個關於後工業時代“最後的牛仔”在保守

1 龔剛，澳門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博士生副導師，北京大學比較文學博士，清華大學哲學博士後。

偏僻的鄉村小鎮遭遇激情並獲得永恆歸宿感的愛情神話，便幾乎是遙相呼應的打動了大洋兩岸千千萬萬普通人的心。

而從蔓延著文化相思病的美國先通過小說後借助電影二度傳染到正患著轉型期躁動症的中國的“廊橋熱”則無疑是 90 年代中美之間最重要的跨文化現象之一。

有趣的是，美國主流評論界對《廊橋》評價之低，與美國大眾(零售書商、一般讀者)對《廊橋》興趣之大，恰成反比。這再明顯不過地體現了一種批評的錯位：以通常應用於所謂純文學的批評話語，強行介入大眾文化批評的實踐，便難免隔靴搔癢，不著邊際。歸納美國主流評論界對《廊橋》的批評，有如下幾個方面：一是指責金凱的形象過於理想化，有“高大全”之嫌。如《紐約時報雜誌》嘲弄說，小說的男主人公是個 90 年代的理想男性。他既有陽剛之氣又感情細膩，既富有西部牛仔能喝酒能幹活的特點卻又關心環境問題，喜歡吃素，甚至還能吟詩拍照，真可以說是“綜合了大學英語系教授、巡迴遊藝團不熟練工人、進步鄉村音樂歌手和體育教練的一切優秀品德。”“如果真有這樣的人，共和黨競選總統時就不必發愁沒有競選人了。”一是指責金凱與弗朗西絲卡的愛情“更屬於幻想世界”，“他們分別數十年卻能把短暫幽會的四天激情永遠記得一清二楚，這種本事似乎不能引起人的欽佩，反而叫人覺得頗為反常。”（《紐約時報·書評週刊》93 年 3 月 28 日）再就是批評書中那些為許多中國讀者所激賞、甚至能熟讀成誦的大段大段對話“矯揉造作，極其虛假。”說來也怪，美國評論界竟然如此較真，較真地近乎苛刻，也近乎幼稚！和這個民族一貫給人們的滿不在乎、滿腦子幻想的印象，大有出入。其實，何必那麼較真呢？《廊橋遺夢》作為一件大眾文化產品，它本身的功能就是造夢，製造人們的“共同夢”，給普通人以“虛幻的滿足”和短暫的撫慰。如同作為“夢幻工廠”的好萊塢。因此，把純文學批評中諸如人物形象可信、情節刻劃真實、對話描寫自然等標準強加於《廊橋遺夢》，從而大事譏評和撻伐，顯然不合時宜，也無關痛癢。該書在暢銷書榜上長期逗留，便是對美國主流評論界錯位批評的一種嘲弄。

遙望世紀末的美國，正湧動著一股“向後看”的思想潮流。人們無限神往地緬懷著“過去的好時光”，遺老遺少般渴望重拾“失落的美國傳統”（《“廊橋”在美國》，《北京青年報》95 年 7 月 21 日）。但這種如同患了相思病一般的懷舊傾向，絕非單一的情感趨向，而是一種極其複雜、甚至頗為矛盾的大眾文化之潮。它具體表現為三個方面：中年人重溫舊夢的渴望（“舊夢是好夢”）；現代兩性關係的不安現實召喚舊傳統（“中西部道德”）；後工業社會的“組織化”趨勢引發“回歸意識”（“最後的牛仔”）。只有把《廊橋遺夢》置於當前美國大眾文化思潮的背景下，我們才能更好地把握該書風靡全美數年的奧妙所在。

美國出版界的市場研究專家認為，《廊橋》作者無意間做了件迎合一代人需要的事。小說中，羅伯特 52 歲，弗朗西絲卡 45 歲，正是二戰後出生的 baby 們今天的年齡。“這些中年人正擔心年華消逝，歲月不再。這本書讓他們感到自己風華仍茂，還可以做點風流浪漫的美夢”。這種評論，注意到了小說人物的特定身份“中年人”，也注意到了美國社會“一代人的需要”，由此揭示這部被精英意識甚強的評論者指斥為“偽文學”的通俗小說的成功秘訣，可以說是打到了點子上，是一種到位的大眾文化批評。我們看到，小說女主人公弗朗西絲卡向金凱談及她對麥迪森縣的印象時，袒露了深藏多年的心事：“這不是我少女時夢想的地方。”金凱抓住戰機，適時拋出了自創的格言：“舊夢是好夢，沒有實現，但是我很高興我有過這些夢”。隨後的整個故事情節，便自然而然地順著兩個情竇猶存的中年人先是怯生生相互試探（在電影中則惡俗地表現為相互挑

逗，相互勾引) 後是情切切難解難分的圓夢過程而展開，而生發。於是，在“古老的夜晚，遠方的音樂”這一章中，便有了這樣一段意味深長的話：

“廚房的頂燈亮了，不適宜喝咖啡和自蘭地。弗朗西絲卡·詹森，農夫之妻，要讓它開著；弗朗西絲卡·詹森，一個走過晚飯後的草地重溫少女時代舊夢的女人，要把它熄滅。”

在整部小說中，我們經常可以看到女主角弗朗西絲卡兩個自我、兩種身份（美國農夫之妻/義大利城市少女）之間的衝突、碰撞和分裂，以及由此凸現的鄉村文化/都市文化、傳統道德/現代文明之間的緊張關係。

究其本質，《廊橋遺夢》是一個關於婚外戀的故事。只不過，它披上了不只一件“美麗”的外衣（“偉大的激情”；“該死的責任感”；……），從而贏得了甚至是保守人士的寬宥和眼淚。眾所周知，經過 20 年代、60 年代兩度“性解放”的衝擊，美國人的兩性關係（包括婚外關係）比較隨便甚至放縱。資料顯示，在 80 年代的美國，80% 的未婚婦女和 90% 的未婚男子都有過性經驗。更早的一份統計資料則表明：半數已婚男人有過婚外性關係；25% 的已婚婦女有過婚外性關係。（參見段連城《美國人與中國人》，新世界出版社，北京，1993）與美國人兩性關係的自由主義狀態相伴生的，是他們對待婚姻的消費主義態度。他們在“If you feel right - do it!” 這類流行口號所體現的個人至上、享樂至上的人生觀、價值觀的支配下，只求個人欲望的滿足，而不願承擔相應的義務。在他們看來，結婚和家庭生活所帶來的種種責任是實現個人享樂欲望的絆腳石，應該予以清除。這種“用完就扔”的消費主義態度使美國的家庭經常面臨破裂的危機。而家庭破裂給子女造成的痛苦與不幸已然成爲美國社會的一個嚴峻問題。無怪乎克林頓總統的前國內事務顧問威廉·高爾斯頓並非危言聳聽地指出：“在過去 40 年中我們經歷了一次巨大的社會經驗，不斷地向自主、自由選擇、個人幸福和滿足的方向移動，而離責任和自我犧牲越來越遠。我們現在要問，這一試驗是成功了還是失敗了。”（《北京青年報》1996 年 4 月 26 日）但反過來看，“所有婚姻所有的固定關係”，都有可能陷入“長期習慣養成的惰性”之中（弗朗西絲卡），由此而產生的厭倦，由厭倦而滋生的對更富詩意、更富“藝術”的“愛情”乃至性愛的渴望，也是人之常情。於是，如何處理混亂的兩性關係所導致的家庭危機和“超穩定”的婚姻關係所造成的惰性和厭倦，就成了世紀末美國人一個巨大的困惑。而沃勒所提供的廊橋模式：越軌之後仍然穩定，便作爲一個兩全的解決辦法而爲美國大眾所認同。它向人們表明，“黃麗的婚外戀”不僅能夠出於責任感的約束而最終維持家庭的穩定（強調家庭成員之間的親情和責任感，乃是美國“中西部道德標準和價值觀念”的體現），而且可以使越軌者在對“偉大激情”的短暫體驗和長久回憶中獲得心靈的補償和人格的完善。正如弗朗西絲卡所說：“事情就是這樣矛盾：如果沒有羅伯特金凱，我可能不一定能在農場呆那麼多年。”

看過小說的讀者一定會有印象，小說作者沃勒借金凱之口發表了一大段一大段關於現代文明危機的論述。其玄妙深入，幾近盛行西方的晚期資本主義批判理論的通俗版。歸納起來，這些論述（及相關描寫）揭示了後工業社會的如下症狀：“大眾市場”扼殺“藝術激情”，大眾傳媒（電視、電話、廣告）幹擾日常生活，日益“組織化”的社會導致人類“自由馳騁天地”的喪失（包括牛仔的消失）。於是，金凱作爲“最後的牛仔”在小說中的登場，便具有了某種反文化英雄的色彩，而迎合了美國大眾在飽受後工業社會異化力量捉弄之後所萌生的“回歸意識”。然而，金凱的反文化精神和超俗的“魔力”（整部小說的關鍵字），到頭來也不過是弗朗西絲卡每年一度的懷舊儀式中的消費品，它彌補了後者精神上的匱乏，使其在日常生活的非詩意中得以長久棲居。在此，

作為“組織化”社會(被規章制度、法律、社會慣例、等級森嚴的權力機構、控制範圍、長期計畫、預算)所規範的現代社會)否定性一面的反文化精神，反過來加強了“組織化”社會的穩定性，這是一個多少有些悲愴意味的諷刺性悖論。因此，一向被視為“最後一個牛仔”的克林特·伊斯特伍德在執導同名影片時，偏偏抹除了金凱作為後工業社會“最後的牛仔”的反文化氣質，而將小說情節演繹成一個經典的、古老的愛情故事。或曰偷情故事，也許竟有一分難言的苦衷。此外，透過小說所精心營造的懷舊氛圍：燭光舞會，遠方的音樂，葉芝的詩，“草地上的漫步”，狂野如火的性愛……我們看到了“絲綢之路”、“亞洲的蒼穹”、“絲綢商的女兒”等等隱約閃爍的東方魅影。不妨這樣認為，一種被構造的古老東方的形象，作為潛在參照，隱含於沃勒所表現的美國大眾的“回歸意識”之中。

回頭看中國，由於“強國夢”的驅動和“發財夢”的蠱惑，為商業文明、工業文明高唱讚歌者，大有人在。但業已真切地觸摸到現代工商社會的體溫和脈搏的普通中國人，卻在伴隨技術飛躍、經濟高速發展而來的人情淡薄、真情淪喪、閒情逸致被擠壓的現實中，或多或少體認到了金凱式的異化感和異鄉感。因此，金凱那一大段一大段在西方評論界看來多少有些“陳腐平淡”、但在當今中國有著某種超前性的反文明論調，便引起了初嘗後工業社會辛辣滋味、正在現代化/回歸、發展/懷舊的悖論中躁動的當代中國人的強烈共鳴。據說，四通公司一位女職員在接受北京電視台的採訪時，幾乎是激動難以自持地、一字不漏背出了諸如“世界正在組織起來”、“一切事物都各就各位”、“到處都是皺巴巴的套裝和貼在衣襟上的姓名卡”、“電腦和機器人將統治世界”之類從審美主義角度來看多少有些遊離於小說情節之外的傾訴和對白。四通公司無論在技術上、管理上，都趨向於高度現代化，因而，這類大公司大企業所顯示的後工業化症候，也特別強烈，作為這類公司企業的職員，對金凱的反文明論調有更深切的認同，乃是情理中事。

王朔的《頑主》中有一丑角形象趙堯舜“趙老師”。滿嘴的仁義道德，動不動擺出一副對“年輕人”語重心長的長者相，心裏卻成天轉著花花腸子，只苦於沒有偷雞摸狗的機會，因而有些變態。他有過一段還算人話的表白：“我這種身份的人你們不瞭解，看上去有名有地位令人欽慕，其實很受束縛，自己就把自己束縛住了，不象你們年輕人可以無所顧忌。我們年輕的時候和你們現在不一樣，那時人都很拘謹。談戀愛也要向黨組織彙報。我那個老婆……不說啦，這些說起來沒意思，我們這代人每個人生活都是悲劇。”這段話很能代表一代中年人的心態，他們在現代婚戀意識的衝擊下對正統婚戀模式發生了懷疑。正統婚戀模式的特徵表現為：受父母之命支配，受門第觀念影響，強調責任感，強調男女結合的現實意義，重視社會評價，沒兩情相悅的愛情什麼事。而在商業大潮和西方思潮催動下形成的現代婚戀意識，卻將愛情甚至性愛拔高到了事關生死存亡的高度(“過把癮就死”)，“自主選擇、個人幸福和滿足”，漸漸成了主導因素，父母之命、門第觀念甚至貞潔觀，日益退向“被愛情遺忘的角落”。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10年來中國青年價值取向演變”課題組從1986年至1990年五年期間作了兩次全國規模的問卷調查。根據調查，“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的信條得到了近1/3的贊同。在“如果不能十全十美，您願選擇以下哪類戀人”一題，48%選擇“感情深厚，但不一定能白頭偕老”，31%對“婚前性行為”可以理解。另據《家庭》雜誌社1990年7月的“家庭與性文明”調查表明：城市已婚女子竟有14.4%的人發生過婚外性關係。面對婚戀意識的激變，50、60年代成長起來的中年人無疑會怦然心動。於是，他們象二戰後成長起來的美國中年讀者一樣，從金凱與弗朗西絲卡的黃昏戀中獲得了“虛幻的滿足”和鴛夢重溫的朦朧希望。同時，弗朗西絲卡最終服從於“該死的責任感”而作出的痛

苦抉擇，又給中年讀者（包括恪守傳統的美國讀者）以很大安慰，使他們不安寧的心獲得了某種平衡。對此，一位“年屆 60 的母親”作了這樣的表白：“我們可能是現代社會最講究責任感的人，也是最後的一部分人。我們把個人的需要和情感選擇都放到了一個不起眼的地方，用今天的話說，就是活得很不自我。我們都會認為不講責任感的選擇是放縱，是不道德，所以，我們都會認同弗朗西絲卡”。（《北京青年報》1995 年 7 月 21 日 5 版）而在美國，也有許多女讀者寫信給沃勒，感謝他“再次肯定了”他們的“選擇”。

無可置疑，《廊橋遺夢》中金凱那顧影自憐的反異化論調，撥動了很多大公司、大企業職員的心弦，而越軌之後仍然穩定的“廊橋模式”，又使不曾經歷過“轟轟烈烈的愛情”的一代（兩代？）中年人獲得了最終被肯定的慰藉，然而，這部小說的最動人之處，卻在於它借助文學化的魅力，描述了一個“此恨綿綿無絕期”的、富於“東方神韻”（陳祖芬《他和她的故事》，《十月》95 年 4 期）的愛情故事，從而給面對轉型期價值觀混亂、迷惘不知所從的當代中國人以真情的撫慰。一位讀者表示：“自己在感情生活中不順利，一直懷疑世上沒有真正的感情，讀完書後，感到人世間還是有美好感情的存在。”一位男士則傾心於弗朗西絲卡善解人意的脈脈溫情，感慨說：“現在的女孩子只注重自己，對對方不關心，自我中心感太強了。”而一位女讀者則對“老金”（指金凱）忠誠於愛情的執著感動不已。（《北京青年報》95 年 7 月 21 日）其實，沃勒講述這一故事的初衷，便是震動一下“方今這個千金之諾隨意打碎、愛情只不過是逢場作戲的世界”。隨著“廊橋熱”在大洋西岸先後蔓延，沃勒的初衷獲得了超值實現。對當代中國而言，正統婚戀模式被打破固然使個人欲望、個人情感“浮出海面”，卻也給人們帶來無可信賴、無所憑依的飄忽感和創痛感，因此，儘管《廊橋》故事究其實不過是一個白種中產階級男人炮製的白日夢（美國主流評論界在這一點上的批評，可以說是正中穴位了。《紐約時報雜誌》載文指出，沃勒實際上主張風流韻事之後，有魅力的牛仔可以一走了之而女人必須回到家裏做牛做馬，這會使婦女“更屈從於男性”。），卻“震撼”了許許多多中國讀者的心靈。人們甚至竟有了金凱作為道德越軌者（不同於他作為文化離軌者的身份）的第三者插足行爲。更有人意猶未盡地假託沃勒之名，杜撰了《廊橋遺夢》續集《夢斷札幌》，講述了金凱在札幌之旅中與日本少女根岸幸枝的一段感情糾葛，而金凱最終出於對弗朗西絲卡的忠誠，保住了自己的“貞潔”。由大牌名星梅麗爾·斯特裏普與伊夫特·伊斯特伍德連袂主演的同名電影《廊橋遺夢》作為進口大片聲勢浩大地引進到中國後，卻沒有引起預期的轟動，人們的普遍反應是失望，一位觀眾感歎說：“原以為只有國產片矯揉做作，不料好萊塢大片也這樣矯情。”（少見多怪了！）但它仍然由於借助慢節奏、暗色調、“長疊化”等電影手法刻意傳達了原著的感傷情調和文學化魅力，而使一些觀眾“為這故事哭濕了手絹。”（《中國青年報》96 年 5 月 5 日）

試述若澤·薩拉馬戈作品在華語圈內的傳播與影響 ——兼談從身份認同角度研究薩拉馬戈的意義與方法

馮傾城¹

1998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若澤·薩拉馬戈（José Saramago，1922—）是一位享有國際聲譽的葡萄牙作家。他的作品被譯成多種文字出版，深受東西方文學評論界的讚賞和各國讀者的喜愛。他是二十世紀葡萄牙文學史上“不能不提及的一位經典作家”²，也是以葡萄牙語作為母語進行創作的作家中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第一人，並實現了葡萄牙語世界（葡萄牙以及原葡屬殖民地巴西、安哥拉、莫三比克、佛得角、幾內亞比紹及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從未獲得過此項文學獎的“零的突破”³。同時，他也是華語圈內影響最大的葡萄牙作家，其名望甚至超過了被視為葡萄牙文學象徵的卡蒙斯（Luís de Camões），後者在葡萄牙文學史上的地位相當於中國的李白、杜甫或曹雪芹，也超過了被譽為二十世紀“天才詩人”、堪與畢加索、喬伊斯、斯特拉文斯基等大藝術家相提並論的費爾南多·佩索阿（Fernando Pessoa）⁴。

薩拉馬戈從事過詩歌與戲劇的創作，為報刊撰寫過大量專欄文章，然而給他帶來巨大聲譽的乃是長篇小說。1980年問世的長篇小說《從地上站起來》（*Levado do Chão*）是他的成名作。這部小說的內容涵蓋了從1910年的共和國革命直到二十世紀70年代的“四·二五”革命⁵這一葡萄牙現代史上的漫長變革歷程，但主要筆墨則用於表現阿連特茹地區（Alentejo）三代農民的悲歡離合。小說以“現實主義”（Realismo）的手法描寫了由於苦難生活的折磨以及不可避免地接受報紙、電台等新聞媒體的宣傳影響而最終導致勞動者的思想覺醒。就其內容而言，它是政治小說與愛情小說的複合體。此種融社會政治關懷與情愛描寫於一體的創作旨趣，也貫串於薩拉馬戈其後發表的多部作品中。

1982年，《修道院紀事》（*Memorial do Convento*）出版，這部歷史體裁的長篇傑作奠定了薩拉馬戈在世界文壇的地位。該書已被譯成包括中文⁶在內的多種文字，在39個國家出版發行，被視為葡萄牙文學史上最優秀的長篇小說之一，它以馬爾克斯式的想像力和扣人心弦的故事情節而令人目注神馳。小說描述了一名綽號“七個太陽”（*Sete-Sóis*）的士兵巴爾塔薩爾（*Baltasar Mateus*）和一位具有特異視力的姑娘布裏蒙達（*Blimunda*）之間奇特的愛情故事，把讀者帶到了18世紀初宗教裁判所窒息人性的時代。天地茫茫，但這對深愛的情侶卻飽受磨難，無容身之地。小說真實

1 澳門立法會顧問、高級技術員，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比較文學博士生

2 見孫成敖《若澤·薩拉馬戈的創作之路》，北京：《外國文學》，1999年第1期。

3 同上。

4 見【葡】安東尼奧·若澤·薩拉伊瓦（António José Saraiva）《葡萄牙文學史》（*História da Literatura Portuguesa*）（路修遠、林櫟譯）第十六章，第155頁，中國社科院外文所、葡萄牙古本江基金會聯合出版，北京：1983。另，佩索阿晚期隨筆集《惶然錄》（韓少功譯）1999年已在大陸面世。

5 1910年10月4日，葡萄牙國內爆發了一場軍人和平民的革命，推翻了君主制的舊政權，並於次日宣告成立共和國，是謂共和國革命。1974年4月25日，葡萄牙軍人發動政變，推翻了當時的政府，開創了第三共和國，是謂“四·二五革命”。

6 1996年，澳門文化司署與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的〈葡語作家叢書〉文學系列之十三推出了范維信先生翻譯的《修道院紀事》一書。

與虛幻交相輝映，氣勢恢宏，不愧為大家手筆。瑞典皇家學院在為薩拉馬戈所發的獲獎通告中評價說，“這是一部內容豐富具有多方面含義的作品，同時展現了歷史、社會和個人的畫面（É um texto multifacetado e plurissignificativo que tem, ao mesmo tempo, uma perspectiva histórica, social e individual.）”¹。不難看出，《修道院紀事》的“多方面含義”之一，即是對前葡萄牙帝國殖民主義（Colonização）掠奪的諷刺，這無疑是和薩拉馬戈作為一名共產黨人的反殖立場相吻合的，這一點下文還會從“後殖民”（Postcolonial）的視角予以申論。

繼《修道院紀事》之後，薩拉馬戈又相繼出版了《裏卡多·雷伊斯死亡之年》（O Ano da Morte de Ricardo Reis）（1984）、《石筏》（A Jangada de Pedra）（1986）、《里斯本圍城史》（História do Cerco de Lisboa）（1988）、《耶穌基督眼中的福音書》（O Evangelho segundo Jesus Cristo）（1992）、《失明症漫記》（Ensaio sobre a Cegueira）（1995）、《所有的名字》（Todos os Nomes）（1997）及《洞穴》（Caverna）（2000）等長篇小說，其中《石筏》一書因其所隱含的對“歐洲統一”（Unificação Europeia）神話的解構意圖與對葡萄牙昔日輝煌的文化懷舊而深受輿論關注，並為上世紀末以來各國學者關於“後殖民”（Postcolonial）狀況與“全球化”（Globalization）問題的思考，提供了不容忽視的學術資源。《失明症漫記》一書則是在藝術成就上堪與《修道院紀事》相提並論的長篇傑作，它“極大地提高了薩拉馬戈的文學水準”²。小說描寫某地突然發生了一種雙目失明的時疫，後雖突然消失，卻已把人們及其文明的主要特點毀滅殆盡。這一故事表面上講述的是人的視力失明，實則隱喻的是“理性的盲目（a cegueira da razão）”³：“我想我們過去沒有失明，我想我們正在失明，我們是能夠看見東西的盲人，因為看到了所以才看不到的盲人（Penso que não cegámos, penso que estamos cegos, cegos que vêem, cegos, que vendo, não vêem.）”⁴。

較近出版的《所有的名字》將讀者帶入卡夫卡（Franz Kafka）式的困境。小說主人公若澤先生（Sr. José）（與作者同名）是一個籍籍無名的公務員，在其名不詳的一座城市的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記中心任職，過著一種灰暗、潮濕的生活，就像他躋身的城市一樣。他有個業餘愛好，就是收集關於名人的簡報。某次，他在從登記中心的檔案中抄錄這些名人的資訊時，偶然發現了一個36歲女人的登記卡，遂認定這是宿命，便著手竭盡所能地調查她的一生。他挨門挨戶地尋找這個陌生的名字，結果只是打聽出這個女人在他尋找她的過程當中已經自殺。這一在結構上類似於卡夫卡的《城堡》的故事，一方面喻示著人生追求的荒誕性，另一方面也表現了個人身份湮沒在“所有名字”中所滋生的不確定感，這也許是對新一輪“全球化”進程所伴生的“認同危機”與文化焦慮的一種象徵，否則，就很難理解有西方學者將該小說視為“對共產主義後的資本主義的整齊劃一的一個強烈的指責（dura acusação contra o uniformismo do capitalismo pós-comunista）”⁵。

不難看到，從《石筏》以降的多部長篇小說，都帶有“政治寓言”（Political Fable）的色彩，

1 見 O Comunicado da Academia Sueca—Arte Romanesca（《瑞典皇家學院通告--小說的藝術》），Jornal de Letras, Artes e Ideias（《葡萄牙文學報》），14 de Outubro de 1998，第4頁。

2 見 O Comunicado da Academia Sueca—Arte Romanesca（《瑞典皇家學院通告--小說的藝術》）。

3 【法】Antoine de Gaudemar，Saramago concede um prémio ao Nobel（《薩拉馬戈獲諾貝爾獎》），Revista de Letras e Culturas Lusófonas（《葡萄牙文化雜誌》），No 3（第三期），1998，Instituto Camões（葡萄牙外交部卡蒙斯學會）。

4 見前引 O Comunicado da Academia Sueca—Arte Romanesca（《瑞典皇家學院通告--小說的藝術》）。

5 【西】Miguel García - Posada，A Ética como princípio criativo（《創作原則的倫理》），Revista de Letras e Culturas Lusófonas（《葡萄牙文化雜誌》），No 3（第三期）。

它表明後現代主義論者弗雷德里克·詹姆森（Fredric Jameson）關於文學作品與政治寓言相互關係的著名論斷¹，即使就其適用範圍而言亦有可修正之處。也就是說，在“晚期資本主義時代”（“後現代”（Postmodernism）），不僅僅是“第三世界文學”可能具有政治或文化上的寓言性，歐美文學——尤其是處於弱勢地位的歐美國家的文學作品，如葡語文學——亦不例外。

一、若澤·薩拉馬戈作品在中國大陸的傳播與影響

若澤·薩拉馬戈作品在中國大陸的傳播與影響，可以分成兩個階段來考察。第一階段主要是圍繞《修道院紀事》一書的翻譯出版而展開的。

1996年，澳門文化司署與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的〈葡語作家叢書〉文學系列之十三推出了范維信先生翻譯的《修道院紀事》一書，該書是薩氏最早譯成中文並產生一定影響的作品²，並於1998年4月獲得“魯迅文學獎·文學翻譯成就獎”，這是中國大陸授予翻譯作品的最高獎項。

同年，中國社科院外國文學研究所主辦的《世界文學》雜誌（第4期）刊出“葡萄牙作家若澤·薩拉馬戈專輯”，刊發了《修道院紀事》中譯本的部分章節（範維信譯），《過去，現在，將來》、《讓我們學會禮儀》等五首詩作（孫成敖譯），以及《一位有眼力的作家——訪若澤·薩拉馬戈》（孫成敖譯）、《若澤·薩拉馬戈創作之路初探》（孫成敖）等專訪與評論文章。

同年12月6日，在北京召開的“中國首屆葡萄牙文學研討會”上，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研究所研究員孫成敖宣讀了論文《若澤·薩拉馬戈創作之路初探》，北京大學趙德明教授宣讀了論文《權利與智慧的鬥爭——淺談〈修道院紀事〉》。其後，以上兩論文並刊於《中國首屆葡萄牙文學研討會論文集》³，其中尚刊有若澤·薩拉馬戈的畫像（高莽畫）。

1997年3月，若澤·薩拉馬戈專程來到北京，參加《修道院紀事》中譯本的首發式，並發表了演講。在演講中，薩拉馬戈主要圍繞“作家何為”的問題闡發了個人觀點，他認為，包括作家在內的當今知識份子的最重要任務之一，就是成為“矛頭對準其所置身的時代”的批評者，並且是非摧毀性質的、“積極意義上”的批評者。他還認為，作家應該是一個“關切其所生活的世界的公民”，無論他們是“葡萄牙人”、“西班牙人”還是“中國人”，並強調指出，“尊重他人的差異，尊重他人的個性”，應該是作家和一般公民的“指南”。但他又意味深長地聲明說，他不能陷入“博愛的陷阱”裏，因為“這不會有什麼結果”。⁴

1998年10月，在薩拉馬戈獲諾貝爾文學獎的消息傳來之後，由於諾貝爾獎效應的推動作用，掀起了一個報導、評介薩拉馬戈的小高潮。薩氏在中國大陸的傳播與影響，也隨之進入了第二階段。

在這一階段，對文化熱點格外敏感的《新民晚報》、《文匯報》、《北京青年報》等傳媒，率先載文報道了薩拉馬戈的獲獎消息，其中以《新民晚報》尤為突出。該報以“‘98獲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薩拉馬戈’為題刊發了卞卓丹撰寫的《喜訊傳到葡萄牙 / 舉國上下同慶賀》、《功勞歸於本國

1【美】弗雷德里克·詹姆森（Fredric Jameson）《處於跨國資本主義時代的第三世界文學》，張京媛主編《新歷史主義與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2 宋念申《魯迅文學獎先看中薩拉馬戈——與范維信教授談薩拉馬戈》，載《葡萄牙語文學文化雜誌》，1998年第3期，第86頁。

3 《中國首屆葡萄牙文學研討會論文集》由中國西班牙葡萄牙拉丁美洲文學研究會、澳門文化司署、東方葡萄牙學會、葡萄牙駐華使館合編，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8。

4《若澤·薩拉馬戈在〈修道院紀事〉中文版發行儀式上的講話》，前引《葡萄牙語文學文化雜誌》，第79頁。

語 / 淡薄名利愛寫作》、《葡語世界受鼓舞 / 現代文學首屈指》、《底層生活勤釀蜜 / “雞窩” 飛出金鳳凰》等一組連載文章¹。《北京晚報》亦刊登了專文《今見廬山真面目--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薩拉馬戈寫真》²。

此後，北京外國語大學主辦的《外國文學》雜誌（1999 年第 1 期）特闢 “特約專稿”、“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若澤·薩拉馬戈特輯”、“作家與作品” 等三個欄目，分別刊發了《庾信文章老更成一漫談’ 98 獲諾貝爾文學獎的葡萄牙作家薩拉馬戈》（周長才），《若澤·薩拉馬戈創作之路》（孫成敖），《瑞典皇家學院通告：小說的藝術》（孫成敖譯），《一位作家的自白——若澤·薩拉馬戈訪談錄》（葡萄牙卡洛斯·雷伊斯³著，孫成敖譯），《若澤·薩拉馬戈日記三則》（孫成敖譯），《若澤·薩拉馬戈年表》（孫成敖譯），《薩拉馬戈與〈修道院紀事〉》（趙德明）等各類評論文章與研究資料。《文藝報》（1999.1.21）“理論與批評” 版也以整版篇幅刊發了《這個諾貝爾獎是我們大家的一一若澤·薩拉馬戈與他的創作》（孫成敖）、《我怎麼想就怎麼說》（薩拉馬戈等著，朱景東譯）等專文。

向以“倡導葡萄牙語言和文化” 為宗旨的《卡蒙斯——葡萄牙語文學文化雜誌》（Revista de Letras e Culturas Lusófonas）（由葡萄牙卡蒙斯學會（Instituto Camões）主辦）則將 1998 年第 3 期設為“薩拉馬戈” 專刊，並從發表在 20 個國家出版物上的主要圍繞薩拉馬戈獲“諾貝爾” 文學獎所撰寫的文章中，挑選出一部分進行刊登，以顯示薩氏作品所引起的“巨大反響”。該期照例在葡語版中節錄若干專題製作了中文版，並以“贈送” 的形式發行。

在上述報刊雜誌極具時效性地報導、譯介、評述薩拉馬戈的獲獎消息、作品概況與藝術成就之時，澳門文化司署、葡萄牙東方基金會（Fundação Oriente）與海南出版社決定再版薩氏的唯一一部中譯長篇小說《修道院紀事》，開印數達到了“數萬冊”。值得玩味的是，此次重版發行受到了盜版書的不小衝擊。據說，這還是第一次在中國大陸看到葡文書的盜印本。⁴對熱衷於推廣薩氏作品與葡語文化的人來說，真不知是喜是憂。另需一提的是，有人預測薩氏獲獎肯定會在中國引發翻譯其作品的“熱潮”，但事隔兩年，並未見到其他中譯本面世。這多少有些令熱愛薩氏小說的“葡文盲” 們感到失望。

此外，薩氏獲獎後在網路上引起的反響亦不容忽視。筆者以為，在這個網路文化日益發達的時代，如果在考量一部作品或一位元作家的傳播與影響時，忽略了它們在網路上的反響，那麼，這樣的研究多半是不完整的，這可以說是網路時代對中外文學關係研究或比較文學影響研究的一種挑戰。2000 年 8 月 3 日，復旦大學“日月光華” BBS 站詩歌版率先以“薩拉馬戈詩選” 為題上載了《軀體》、《乾枯的詩》、《放在你的肩上》、《在心中，也許》、《憂傷的小提琴》等五首詩（孫成敖譯）。隨後，多來米中文網“黃金書屋” 版、書路網“外國文學” 版分別於 2000 年 11 月 14 日、2000 年 11 月 22 日上載了《修道院紀事》中譯本（範維信）全文共 25 節。中華書庫網“得獎文學” 版、中國文學網“精品走廊” 版、碧海銀沙網則分別於 2000 年 3 月 17 日、2000 年 9 月 11 日、2000 年 11 月 12 日分別帖出了“十年來的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名錄，薩拉馬戈按時間順序

1 《新民晚報》（上海），1998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2 日。

2 《北京晚報》（北京），1998 年 10 月 17 日。

3 【葡】卡洛斯·雷伊斯（Carlos Reis），著有 *Diálogos com José Saramago*（《與薩拉馬戈對話》），Caminho（道路出版社），1998 年。

4 張雋《〈修道院紀事〉正版請盜版讓路》，前引《葡萄牙語文學文化雜誌》，第 95 頁。

排在首位。

從以上介紹中可以看出，薩拉馬戈在中國大陸的傳播與影響，無論是在他獲諾貝爾文學獎前後，都是以他的長篇小說《修道院紀事》為重心的。這並不奇怪，因為，除了《世界文學》雜誌、復旦大學“日月光華”BBS 站詩歌版於薩氏獲獎前後分別刊發或帖出過《過去，現在，將來》、《軀體》等寥寥十首詩歌（均為孫成敖譯）外，人們唯一可以見到的薩氏文學作品的完整中譯本就是《修道院紀事》¹，它既有重印、重版乃至盜版的記錄，又已被多家網站上載，因而傳播範圍相當廣泛。從某種意義上說，《修道院紀事》一書成了薩拉馬戈的標籤或代名詞，就好比提起哥倫比亞作家加西亞·馬爾克斯（García Marquez），人們立刻就會想起他的《百年孤獨》。然而，《修道院紀事》雖然在薩氏的文學生涯中佔據著重要地位，卻並不足以代表薩拉馬戈的創作全貌。在有些西方批評家眼裏，《修道院紀事》這部與拉美“魔幻現實主義”（Magical Realism）傳統更接近的長篇小說其實並不受重視，他們更看好《里斯本圍城史》、《失明症漫記》、《所有的名字》這類更貼近卡夫卡傳統的小說。最後需要說明的是，薩氏雖然憑藉諾貝爾獎效應而成了在中國大陸（華語圈的主體）最具影響力（從知名度、流行程度等標準著眼）的葡萄牙作家，但能夠說明他對當代中國文學創作或文化思考產生實質性影響或啟悟性影響的證據卻並不多²，這表明，對包括薩拉馬戈在內的葡萄牙作家的接受與借鑒，尚需經歷一個消化吸收沈澱的過程，短短數年內的推廣，並不足以使得葡萄牙文學中的有價值成分滲入中國文化或文學的有機體內。

二、若澤·薩拉馬戈作品在港臺及海外華人中的傳播與影響

薩拉馬戈在獲獎前數年均被視為奪獎大熱門，這與 1997 年瑞典皇家學院爆大冷地選出義大利劇作家達裏奧·福為得獎者、令文學界大跌眼鏡的評審結果，成一強烈對比。儘管如此，薩拉馬戈對於華語圈的震撼力，除了中國大陸及澳門等與葡萄牙有直接關係的地域產生相當影響外，震幅不大。如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海外華人聚集的國度的中文傳媒，以及《馬華文學》、《泰華文學》、《馬華作家》、《新華作家》等便罕有薩氏的報導，而發行遍佈全球的《世界華文文學》、《亞洲作家》等世界性華文文學雜誌也對薩拉馬戈隻字不提。其他海外華人世界的中文報刊及網站等媒體也甚少關於薩拉馬戈的記載，更遑論有關評介研究或學術專著了。相對而言，港臺地區對薩拉馬戈的推介則稍顯積極。

（一）香港方面

在 1998 年諾貝爾文學獎揭曉前夕，香港《明報》已以《諾貝爾文學獎明揭曉》為題率先報導熱門得獎名單，“包括中國作家北島、葡萄牙的薩拉馬戈、阿爾巴尼亞的卡達雷和瑞典詩人特蘭斯特勒默。”

1998 年 10 月 9 日，香港各報爭相報導若澤·薩拉馬戈的獲息。《明報》同時推出《如果西班牙葡萄牙飄離歐洲大陸……》、《大熱勝出輿論一致推許——葡國作家奪諾貝爾文學獎》、《關心民間疾苦大器晚成》及《純文學取向壓倒政治考慮》等四篇文章；此外，《文匯報》刊出《薩拉馬戈

1 根據筆者今年 1 月 5 日在北京向範維信先生作的電話訪問，《失明症漫記》中譯本已於去年底由其翻譯完畢，並已遞交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等候安排出版。

2 從已收集到的資料來看，僅能看到《別提諾貝爾獎》（見 GUGU-CN 網，2000/9/17）、《殉道與悟道》（見 ASK100 網，2000/10/1）等不多的幾篇網路文章受到了薩氏的實質性影響或啟悟性影響，如《別提諾貝爾獎》一文借助薩氏有關文學寫作的母語性的觀點來闡發其文學觀，《殉道與悟道》一文則通過強調《修道院紀事》所體現出的極具“想像力”的美學風格來進行時事評論。

獲諾貝爾文學獎》；《天天日報》刊出《葡文作家首獲殊榮小說諷刺權勢政客／薩拉馬戈奪諾貝爾文學獎》；《香港商報》則有《薩拉馬戈獲諾貝爾文學獎》。

翌日，《明報》又連續載文評介薩拉馬戈的著述及報導各方反應，其中包括《梵蒂岡：意識形態的決定》、《〈耶穌基督的福音〉享爭名》、《葡萄牙文豪大器晚成／薩拉馬戈以理性批判為己任》及《他應兼得和平獎》等專文。在最後一文中，尚提及“葡萄牙總統桑帕約說：「獎項代表葡萄牙的文化獲肯定，這對我們所有人來說很重要。」薩拉馬戈是走傳統路線的共黨成員，經常就社會及政治問題，抨擊政府。除葡國人感到雀躍外，在葡語系國家巴西，全國一億六千七萬人，無論是普羅大眾還是文壇人士，在獲悉薩拉馬戈成為首位葡萄牙作家，獲得諾貝爾文學獎後，也興奮莫名。”1998年10月18日，該報又在《今年諾貝爾獎熱門天下》一文中，指出“本年度的諾貝爾獎，可說是熱門天下。這個得獎名單結果，相信將有助紓緩評審委員會近年被指黑箱作業的壓力。”之後兩年，仍有關於薩氏的消息：《諾貝爾文學獎今揭曉料熱門勝出》(1999.09.30)、《新世紀人類出路在何?》(2000.09.18)。其月刊《明報月刊》1998年11月選載了本屆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薩拉馬戈的長篇小說《失明》的節譯本。

1998年10月17日至12月31日期間，《大公報》副刊發表了較多焦點集中在諾貝爾獎及薩拉馬戈方面的相關評論：《從沈默到吶喊》(孫立川)(1998.10.17)、《中國人為何不得獎?》(孫立川)(1998.10.19)、《女人這一幽靈》(彥火)(1998.10.19)、《另類諾獎平平》(1998.10.20)、《嚐透窮滋味與諾貝爾獎》(彥火)(1998.10.27)、《胡風‘戴帽’記》(彥火)(1998.11.04)、《薩拉馬戈的‘失明’——用魔幻想像力看現實世界》(董鼎山)(1998.11.24)《一部扣人心弦的世紀之書》(錢鴻嘉)(1998.12.31)。

1998年10月23日，《星島日報》在《萬福瑪利葡萄牙》一文中，酸溜溜的說道：“中國人從一手捧著諾貝爾文學獎的對方的另一隻手中拿回自己的澳門，但拿不了人家能拿到的諾貝爾文學獎。葡萄牙人的手昨日能拿走澳門，今天也能寫出得諾貝爾文學獎的作品。我們的手呢？除了能拿回爛爛兒的澳門外，就別無所能嗎？”其後，又分別刊發了《失明之城》(1998.11.18)及《崔琦榮登諾獎領獎台》(1998.12.12)兩文。1998年11月27日，《中國國際網絡傳訊》刊登了《薩拉馬戈：活過兩回的人》一文。1998年12月11日，《文匯報》以《瑞典頒發九八諾貝爾獎》為題再次回顧薩氏的得獎。

(二) 臺灣方面

若澤·薩拉馬戈這個名字在台灣有時被譯為若澤·薩拉馬哥，又譯為荷塞·薩拉馬戈、若熱·薩拉馬戈或荷西·薩拉馬戈等。1998年10月9日，台灣《中央日報》分別在新聞版及副刊發表了多篇關於薩拉馬戈的文章。如新聞有《葡萄牙作家薩拉馬戈獲諾貝爾文學獎—首部葡文小說享桂冠榮譽／寓言充滿同情心和嘲諷》、《薩拉馬戈大器晚成》、《漂泊、尋覓、遷移—葡萄牙作家荷西·薩拉馬戈榮獲一九九八年諾貝爾文學獎》；副刊專欄有《漂泊的哲思·衝天的文鳥》(簡拙)及《寓言外衣下／令人深思的課題》(張淑英)。此外，尚刊登了荷西·薩拉馬戈的作品節譯，如《荷西·薩拉馬戈長篇小說選刊——〈修道院紀事〉(範維信譯)》、《荷西·薩拉馬戈詩選——〈過去，現在，將來〉、〈讓我們學會禮儀〉、〈古老的故事〉》及《荷西·薩拉馬戈著作及獲獎年表》(陳奐廷輯)。追蹤薩拉馬戈在台灣足跡，除了翻查報章，尚可在網上尋訪。如蕃薯藤網站即於2001年9月27日以《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薩拉馬哥小說：〈未知島〉》為題，摘錄了汪芸所譯的《未知島》片段；又於2000年12月13日轉發了《薩拉馬哥警告貧富之間知識水準差距拉大》(蘇子惠)

一文。該網站還先後開設了《葡語國度的文學》、《世紀末的新頁》等網頁，刊發了《安頓涅斯的小說世界》（1997年11月17日）、《薩拉馬哥的愛與寫作風格》（1998年10月9日）等有關葡國作家的評論文章。

在台灣雅虎網站亦時時能覓到薩拉馬戈的蹤影，如2000年5月1日貼出的《微醺彩妝》（南方朔）一文中提到，諾貝爾獎葡萄牙作家薩拉馬戈寫過《失明症漫記》，藉著一種失明流行病，在說心靈的目盲和“人是可憐的魔鬼”。同期帖出的《太空船與七人一條棉褲》（茉莉）一文中提到：1998年的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葡萄牙作家薩拉馬戈也有一首類似的詩，叫做《它對宇航員講述老掌故》。此外，如白領網站、銀河網路等網站也相繼刊登了《失明症漫記》片段（蕭楠譯）及《未知島傳說》書訊等資訊。而新網頁對薩拉馬戈獲獎一事的評論則可以說是代表了臺灣知識界對葡國文學的總體定位：“八百年葡語文學的歷史不需要靠諾貝爾文學獎肯定其價值，雖然如此，仍期待這項桂冠的加冕”。

三、若澤·薩拉馬戈作品在澳門的傳播與影響

若澤·薩拉馬戈可說是葡萄牙政府向中國重點推介的作家。早在1997年2月6日葡文報《句號報（Ponto Final）》便開始宣傳薩拉馬戈及其著作的消息。根據該報當日以《薩拉馬戈赴北京》的報導，薩拉馬戈的名著《修道院記事》一書的中譯本三月將在中國出版及薩氏赴北京的音訊，乃來自“葡萄牙外交途徑”（A tradução chinesa do romance de José Saramago Memorial do Convento deverá ser lançada em Pequim, em Março, com a presença do escritor português, revelou ontem fonte diplomática portuguesa）。

在若澤·薩拉馬戈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次日（10月9日），澳門各大報刊如《澳門日報》、葡文報《今日澳門（Macau Hoje）》、《澳門論壇日報（Jornal Tribuna de Macau）》、葡文週報《句號報（Ponto Final）》、葡文報《濠程日報（Futuro）》等，相繼掀起了報導薩拉馬戈獲獎消息及推介其作品的熱潮，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當日發表的該類文章不下五十篇。¹直至10月20日以後，因薩拉馬戈獲獎所引發的宣傳熱潮，才逐漸消退。較之大陸及港、台，薩氏獲獎在澳門顯然更具轟動效應。

從各類報導、評論文章的內容來看，主要涉及以下諸層面：一是從葡國民族榮譽的高度，肯定薩氏獲獎對葡萄牙及葡語文學的意義，如《澳門論壇日報》（1998.10.9）以《薩拉馬戈受瑞典皇家學院褒獎——諾貝爾文學獎終於……》為題報導了葡萄牙總統沈拜奧（Jorge Sampaio）在波爾圖（Porto）稱“諾貝爾文學獎頒予薩拉馬戈，乃對葡萄牙語最大的認可，同時也是我們最大的欣慰（a atribuição do prémio Nobel da Literatura a José Saramago é a consagração do Português e uma grande satisfação colectiva.）”。《句號報》（1998.10.9）署名為卡洛斯·若熱（Carlos Jorge）文章指出“諾貝爾獎項的授予對葡萄牙語世界無論如何都是很重要的，在此之前，如巴西的傑出作家若熱·阿馬多（Jorge Amado）等競逐此獎也未能如願”。《今日澳門》（1998.10.10）則以《諾貝爾文學獎頒贈薩拉馬戈——葡萄牙語邊緣化的完結》報導安哥拉詩人兼學者蒙狄路（Manuel Rui Monteiro）形容薩拉馬戈獲獎是“葡萄牙語的邊緣化開始完結”（princípio do fim da margianlização da língua portuguesa）。二是介紹中國讀者對薩氏獲獎的反應及薩氏與澳門的淵源，如《澳門論壇日報》（1998.10.14）以“薩拉馬戈引起中國人的好奇心”為題報導說“葡萄牙作家

1 關於澳門對薩拉馬戈獲獎報導及淵源，參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薩拉馬戈獲諾貝爾文學獎的消息迅速在中國人的圈子傳開。澳門文化廣場書店五十多冊薩氏著作的中譯本瞬間售罄；讀者並訂購了一百多本他的獲獎作品。其他葡文書店的薩拉馬戈作品也以優惠價一併售光”。《今日澳門》(1998/10/20)又以《葡萄牙文學中文版——修道院紀事再版》(Literatura portuguesa em chinês—Memorial do convento reeditado)為題報導東方葡萄牙學會林寶娜(Ana Paula Laborinho)向葡新社稱薩拉馬戈唯一譯成中文版本的長篇小說《修道院紀事》將日內在中國再版。《句號報》(1998.10.10)則報導說，薩拉馬戈在記者招待會中稱“獎是大家的，但錢是我的”至於“澳門的反響——澳督韋奇立(Rocha Vieira)將軍：深感驕傲”。三是從薩氏的共產黨員身份出發，強調薩氏作品的“政治性”及薩氏獲獎與葡共的關聯性，如澳門日報(1998.10.9)《葡共黨總書記卡爾瓦利亞斯(Carlos Carvalhas)——葡萄牙的大喜日子》為題報導葡國共產黨總書記卡爾瓦利亞斯在給薩拉馬戈的賀詞中稱“這實是葡萄牙、葡萄牙文學、葡萄牙文化及葡萄牙語的大喜日子”，“也是葡國共產黨的戰士及所有「從地上站起來」者的大喜日子”。《澳門論壇日報》(1998.10.12)則以《薩拉馬戈將作政治性致詞(Saramago vai preparar intervenção política)》為題報導說“當被問及其發言是否帶有政治性，這位作家直認不諱。”，“因其不會為獲獎而放棄多年的原則及信念，只會繼續堅持下去”。《濠程日報》(1998.10.10)頭版也以《梵蒂岡：老共產黨員獲諾貝爾獎眾議紛紜》為題報導薩氏獲獎的消息。四是從西葡關係出發介紹薩氏獲獎情況，如《澳門論壇日報》(1998.10.13)刊登了西班牙蘭薩羅特島(Lanzarote)瑪利亞·卡埃塔諾(Maria João Caetano)以《薩拉馬戈——我就是我所說的語言》為題的訪問錄，其中薩拉馬戈指出“西班牙人沒有把我視為己有。他們對我只可說是非常慷慨熱情(Os espanhóis não querem apropriar-se de mim. O que há na relação da Espanha comigo é uma grande generosidade.)”。五是從文學性的角度介紹薩拉馬戈其人及作品，如《澳門日報》(1998.10.18)副刊〈世界文壇〉李健豪撰文介紹薩氏的生平與著述，《澳門論壇日報》〈文藝版〉(1998.10.18)葡國知識份子《對薩拉馬戈獲獎的反應》(Reacções ao Nobel)一文，則援引葡國知識份子的評論指出：“他很有雅量，坦承其他葡萄牙作家也有獲諾貝爾文學獎的水準。他不僅是一位深具原創力的天才作家，也是一名胸懷坦蕩、慷慨正直的真漢子(Ele próprio teve a elegância de afirmar que outros escritores portugueses poderiam ter recebido este galardão. É não só um escritor de grande talento e originalidade mas um homem consciente, generoso e lúcido.)”。

總的說來，若澤·薩拉馬戈在獲諾貝爾文學獎之前，在澳門的影響並不大，直至獲獎消息傳來之後，才掀起了對其人其文進行評論和推介的熱潮，由此引發的影響遠大於大陸、港臺及海外華人世界。但從對薩拉馬戈作品的理論分析和學術批評的深度和廣度來看，澳門的相關文章則顯得相對薄弱，較之大陸學者應尤有所不如。並且，薩拉馬戈雖然憑藉獲諾獎的東風，曾在澳門掀起過轟動效應，但其作品對澳門文化與文學的影響，卻並無太多的痕跡可尋。

四、從身份認同角度研究薩拉馬戈的意義與方法

在薩拉馬戈為葡語文學界贏得第一個諾貝爾文學獎之後，其作品乃至葡語文學在全球範圍內得到了更多關注。各國學者從不同角度解讀、評介薩拉馬戈，在短短幾年內，湧現出了不少新的研究論著。綜觀已有的關於薩氏的論述，從“作家作品論”或“譯介學”(Medio-translatology)等領域進行的探討顯然已具成果，但是從“文化身份”(Cultural Identity)這一“文學研究的新視角”¹考察薩氏的專論似不多見，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缺憾。

1 參見【荷蘭】萊恩·T·塞格爾斯《“文化身份”的重要性——文學研究中的新視角》，載樂黛雲等主編《文化傳

倘若留意世界範圍內的學術動態，不難看到，“身份”研究已駸駸然成了當前歐美比較文學界的“顯學”。其基本研究模式之一，即是通過辨析某個或某類作家在其文學作品和日常言述中所體現出的文化“認同感”（sense of identity），反觀作家本人及其所在族群的文化心態。這類研究模式之所以在世紀之交出現在比較文學研究的前臺，主要是因為以“歐元”出臺為標誌的新一輪“全球化”的加劇不但對世界經濟產生了巨大影響，同時也衝擊著全球文化格局，這一方面導致了“普遍主義”（Universalism）與“本土主義”（Nativism）這兩種相反思潮的同時興起與彼此衝突，另一方面則引發了相對弱勢群體的“認同危機”（Crisis of Identity）與文化焦慮（Cultural Anxiety）。在這種背景下，立足於考量個人或族群的“文化身份”或文化心態的“身份研究”，便具有了不容忽視的理論意義和現實意義¹。而以推動不同族群或文化之間的文學乃至文明對話為職志的比較文學界，則理應將此類觸及異文化關係的研究範疇納入關注視野。由此可見，“身份”研究之成為當前歐美比較文學界的“顯學”，應說是勢所必至，也可謂理有固然。

對於中國學者來說，薩拉馬戈是文化身份問題具有特殊的研究價值，其因有三：一，從中外文學關係的層面著眼，他是當今華語圈內最具影響力的葡萄牙作家；二，作為處於歐洲文化邊緣的葡語文化以至西葡文化（伊比利亞半島文化）（Cultura da Península Ibérica）的代言人，他對“歐洲一體化”與“全球化”有著明顯的抵觸情緒，並對葡語文化乃至西葡文化有著懷舊色彩很濃的認同感；三，作為一名葡萄牙人，他與曾為“半殖民地”國家的中國有著特殊的歷史聯繫。

頗具反諷意味的是，如今的葡萄牙雖然只是一個籍籍無聞的歐洲小國，但它在歷史上卻曾是一個顯赫一時的殖民帝國，巴西、安哥拉、莫三比克、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帝汶、印度果阿都曾是她的殖民地，中國的澳門長期以來也一直是它的“託管地”。自澳門回歸之後，葡萄牙徹底結束了它的殖民史，但領土佔有、經濟掠奪式的有形殖民雖然終結了，卻並不意味著殖民心態就此消泯，也並不意味著作為“後殖民地”的國家（如巴西）和地區（如澳門）就此擺脫了殖民話語的支配。誠如一些西方學者所雲，帝國主義時代雖然結束了，但“思想意識上的帝國主義”卻並未消除²。這就意味著，有形的殖民主義雖然已被掃出歷史舞臺，但無形的殖民主義卻如遊蕩的幽靈，滯留不去。諸如“文化殖民主義”、“文化帝國主義”之類意識形態，均可歸於無形的殖民主義之列。那麼，作為前宗主國知識份子的薩拉馬戈是否存在“文化殖民”的意識呢？如果有，它與薩氏的西葡文化認同或“伊比利亞意識”（Consciência Ibérica）以及對“全球化”的抵觸情緒是否相齟齬呢？這些問題值得認真加以探討。

概括而言，關於薩拉馬戈的“身份研究”，至少關涉到以下三個重要命題：1）“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二元緊張；2）“西方”內部的文化衝突；3）前宗主國知識份子潛在的“文化殖民”意識。因此，薩拉馬戈的文化身份研究可以說為近年來國際學界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討論和“後殖民”（Postcolonial）討論提供了一個意蘊豐厚的個案。此外，由於薩拉馬戈既是處於歐洲邊緣文化的代言人，又是前宗主國知識份子，因此，對薩拉馬戈“文化身份”的考察，便有可能從正反兩個角度揭示主流與邊緣、壓抑與被壓抑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從而突顯比較文學作為人文學科為邊緣文化代言、為被壓抑的聲音尋求表達空間的文化立場。

遞與文學形象》，北京：北大出版社，1999。

1 參見 F.G. 查爾默斯《在文化背景中研究藝術》，載周憲等編《當代西方藝術文化學》，第 13--28 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

2 【英】湯林森（John Tomlinson）著，馮建三譯，《文化帝國主義》，序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外僱輸入政策是干預市場之手 需有完善立法及輔助政策補救

阮玉笑

沈琴琴所著的《勞動經濟》¹一書中提到，在勞動力市場內部，客觀上存在著一個完整的市場機制，這個機制是一個有機制約的調節體系。而在勞動力市場機制的正常運行過程中，始終交織著三大機制的運動，即供求機制、競爭機制、工資機制，它們構成了勞動力市場的調節機制系統。其中，供求機制是供求雙方矛盾運動的自我協調機制。完善的、原來意義上的供求機制，應該反映勞動力價格（工資）與供求關係的內在聯繫。

它蘊含著，在勞動力市場上，存在供求關係與勞動力價格之間的相互關係。一方面，供求關係影響工資，當勞動力供給超過社會需要時，工資會下降，反之亦然；另一方面，工資高低也反過來影響供求。

而本澳實行的輸入外地僱員政策，客觀上是透過行政手段干預勞動力市場運作的一項人為措施，若不加以適當的調控和規管，會嚴重擾亂勞動力的市場機制，不但會破壞勞動力價格與供求關係的內在聯繫，直接損害本澳僱員的薪酬保障，更會對經濟的有序發展造成衝擊。故此，當局有必要將外地僱員的輸入和管理納入嚴格的規範之中，並有責任出台一些就業輔助政策或措施以減輕外地僱員輸入政策對本地僱員的就業權利和薪酬之損害。然而澳門政府卻一直採取放任不管的態度，任由外地僱員輸入政策被濫用，從而不斷加深本地僱員的怨氣和不滿。

外僱政策長達二十年

回顧歷史，澳門自 1988 年開始實施外地僱員輸入政策，至今已近二十年的時間，從數量上粗略可分為三個階段，分別以 1998 年及 2005 年作為分水嶺。

第一階段（由 1989 至 1997 年）：開始期，由於外地僱員輸入政策剛剛實施，整體數字較低，基本在一萬五千以內的數字上徘徊，只 1995 年略超出水平，為 16,000 多人；而該期間的 1990 年則是本澳歷年外地僱員人數最少的一年，為 4,300 多人。

表一：1989 至 1997 年外地僱員數字；

年份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外僱人數	7093	4342	11331	9728	10256	14562	16163	7124	9223

第二階段（1998 至 2004 年）：平穩期，外地僱員數字由 23,000 人至 32,000 人不等，升跌幅度不大。

表二：1998 至 2004 年外地僱員數字；

年份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外僱人數	32013	32183	27221	25925	23460	24970	27736

1 《勞動經濟》沈琴琴著，中國工人出版社，2001 年 11 月第一版，第三十一頁。

第三階段（2005 年至今）：高速增長期，由 05 年第一季的 28,000 多人激增至 2008 年 2 月份的 87,000 多人，約佔本澳勞動人口的四分之一，比例非輕。

表三：2005 至 2007 年外地僱員輸入數字；

年 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 月
外僱人數	39411	64673	85207	87705

資料來源：勞工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

更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今年二月份留澳外地僱員總數為 87,705 人，然而翻查勞工事務局就業廳 2006 年度的工作報告，該年度申請外僱的人數已達 212,404 人，其中有 91,327 人獲得批准。究竟事隔年多時間，至今共有多少外僱名額已獲批准？現無從得知。而 2006 年底獲批的外僱名額一年多仍未完全消化，究竟當中原因何在？亦耐人尋味。

不過從上述的數據已可得知，外地僱員輸入政策已大大地影響著本地的勞動力市場供求，對於如此大量的外來勞動人口，政府實應及早立法對其輸入和管理作出有效監管。然而遺憾的是，目前外地僱員的輸入仍依靠 1988 年所訂立的兩個粗疏的批示（12/GM/88 及 49/ GM/88）作為審批的依據，既缺乏明確的審批准則，亦沒有給予外地僱員應有的保障，更缺乏有效的監管和跟進機制，根本無法回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要求。

氣忿外僱法內容空洞

經勞工界多年來的積極爭取，政府在 2006 年初重新啓動有關規管外地僱員的立法工作，並在聽取社會的意見之後，將原《聘用外地僱員規範制度》行政法規草案，分拆為《外地僱員聘用原則》法律草案及《外地僱員聘用規章》法規草案，並將現行的《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納入其中，以明確規範外地僱員的類別，詳細訂定僱主聘用外地僱員的審批標準、不批准的依據、聘用許可期限，以及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處罰和罰則等。但令人氣忿的是，經過兩年多的法案草擬諮詢工作，在今年二月底送交立法會的《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案，只有一些規範性的原則，當中的內容主要有：

- 一、維持聘用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並須事先取得行政許可的原則；
- 二、加強對外地僱員的勞工權利保障；
- 三、就審批聘用外地僱員的申請訂定應予考慮的準則及不批准申請的依據。
- 四、僱主須就所聘用的每一名外地僱員繳納聘用費，而徵收聘用費所得將用作社會保障用途；
- 五、基於經濟或社會形勢變化的重大理由，行政長官可決定中止全部或部分行業的聘用外地僱員的申請或者續期；
- 六、基於出現重大的經濟形勢的變化，又或基於聘用許可導致無合理理由終止本地僱員的勞動合同，行政長官可隨時廢止已給予的聘用許可。

此外，法案亦對刑事方面的責任作了懲罰規定。

上述這些原則性的規定，空而無當，可以預期在議會上的爭議不大，但問題是，法律原則以外的施行細則乃透過政府以行政法規的方式予以訂定，然而行政法規的訂定是全無透明度可言，

請問誰能確保有關條文能起到較好的規範作用？勞工界的合理訴求能被採納？為何不把涉及外僱審批和監管的一些重要原則一開始就透過法律予以確保？從這一點就可看出，政府對《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案的制訂欠缺應有的承擔和勇氣。

人資市場存畸型現象

無可否認，在人力資源的問題上，勞資雙方各有立場份屬正常，但是本人堅信，只有勞資關係的和諧才能促進經濟實現最大的增長。既然基於經濟發展對人力資源的需求，澳門需依賴外地人力作出補充，為何勞資雙方不能攜手合作，對外地僱員的輸入和管理透過立法作出有效規範，減少勞資雙方對外僱輸入的矛盾？本人更希望社會能平心靜氣地反思一下現時本澳人力資源市場的一些畸型現象。

商界不斷提出，本澳人力資源短缺，希望政府加快外地僱員輸入的審批程序，但與此同時，本澳四、五十歲的中壯年人士卻不斷反映求職被年齡歧視的問題，到底是社會真正缺人還是僱主的眼睛只盯著本澳以外龐大的外僱資源？近日本澳報章刊登一份招聘碼頭清潔工的廣告寫著：需清潔厭惡性垃圾、年齡三十五歲以下、須輪班工作，月薪則是澳門幣四千五百元。在今時今日仍要訂定如此苛刻的入職要求和薪酬，外僱政策有否被濫用，相信無需多言。

也許會有人反駁，認為這些中壯年人士欠缺學歷、技能，根本無法適應產業結構的需求，但我同樣反問的是，澳門這個逐漸走向服務業為主體的經濟體系，到底有哪些工種和多少職位需要很高的學歷和技能才能應付？

社會上亦有聲音指出，推出政策和措施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權利和薪酬是狹隘的保護主義，到底這個問題是否應該這樣理解？本人想以鄰近兩個地區的做法為例對這個問題作出分析。

其一為香港。香港是一個對外來就業人口限制相當嚴格的地區，其補充勞工計劃（勞工計劃）正式於 1996 年 2 月 1 日實施，而根據香港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與勞資雙方舉行會議後向記者談及的內容得知：“這計劃有頗多的局限，亦沒有很大的彈性，因此解釋了目前大概只得一千名工人。根據這‘補充勞工計劃’而引入的外勞的數目是很小。”

這一狀況在香港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 2006 年 10 月 13 日於《明報》撰寫《就業為本：解決人力錯配》的文章中亦可得到印證：“香港由於歷史原因，情況比較特殊。香港的外來就業人口當中，除了歐、美、日等國在港工作的行政和專業人士外，就是東南亞的家庭傭工。香港對外地人在港就業的限制相當嚴格，近年的專才和優才計劃，反面證明了在這之前，香港政策的嚴格程度。”

另一個地區是新加坡，與香港對外來勞動人口實行嚴格限制不同，新加坡對外地僱員採取相對寬鬆的態度。據了解，新加坡總勞動人口為二百多萬人，其中外地僱員約佔四分之一。新加坡在外地僱員的管理上有清晰的政策及立場：一是保持經濟發展、二是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權利；在這些原則下，其設立了多項配套機制予以落實，其中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是為不同行業、不同機構設立本地與外地僱員的比例。與此相配合的是設定一個由勞資政三方組成的協調機構，協議出一個指導性參考工資。這樣，“外僱比例制”與市場參考工資雙管齊下，透過人力資源市場的自我調節，使得有關公司若要輸入外地僱員，就必須保證聘用足夠數量的本地僱員，從而保障當地僱員的就業權利與勞動條件、薪酬待遇不受損害。

可見，縱然上述兩地的輸入外僱政策有所不同，但同樣的立足點均是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

不會忽略廣大勞動者應有的權益和保障。這些經驗實在值得澳門反思。

外僱政策乃有形之手

近幾年，本澳經濟進入高速發展期，在人力資源相對緊張的情況下，不少行業僱員的薪酬待遇理應水漲船高，但正正因為外地僱員輸入政策這隻干預勞動力市場運作的“有形之手”，破壞了勞動力價格與供求關係的內在聯繫，導致本澳外僱充斥的行業、工種之本地僱員的薪酬福利長期在低水平徘徊，這對廣大澳門僱員而言是一種明目張膽的“侵權行爲”。勞工界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外僱的輸入、要求政府出台一些就業輔助政策，只是在應有權利被削的情況下所發出一種合理要求和無奈訴求。故此，本人建議：

第一，在《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案中明確加入以下內容，透過立法對外僱予以嚴格的調控和規管：

一、在明確一些行業和工種禁止輸入外僱的前提下訂定一個輸入外僱的總量，並在具體行業和工種訂定本地和外地僱員的比例，嚴防勞動力市場供求失衡；

二、在審批輸入外僱申請的過程中，必須考查申請單位所開具的薪酬和職業待遇是否符合本地工人的薪酬標準，貫徹落實同工同酬的原則和規定，免使產生大量廉價勞工；

三、投入合理資源強化對輸入外僱的監管力度，設立具快速反應的投訴處理機制，加強對違法者的懲罰；

四、成立一個由勞資政三方代表組成的監察委員會，收集有關投訴和資料，為檢討和完善輸入外僱政策提供意見；

五、為增加政策的透明度，與外僱相關資料的公佈應更加公開和及時。

第二，在落實最低工資方面：

一、首先將現有的政府保安清潔外判服務所設的最低工資政策盡快推展至整個行業；

二、按行業、工種訂定外地僱員最低工資，避免企業濫輸外僱；

三、即時展開全面建立最低工資制度的可行性研究。

當然，要確保本地僱員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受惠，政府除須著重源頭立法規管外僱輸入、出台最低工資的就業輔助政策外，亦有需要加強就業培訓的政策統籌、加大資源投入和完善培訓機制中各個運作環節的管理，從政策措施上大力鼓勵本地僱員提升其競爭能力，從而確保僱員擁有終身受僱的能力，並且需完善現有的就業配對和轉介服務，推動本地居民在經濟結構轉型中力爭上游、走向自強。

澳門選舉賄賂犯罪及選舉制度研究（下篇）

石磊¹

三·選舉賄賂犯罪的階段性研究

儘管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但我們可以研究得出選舉賄賂犯罪有其強烈的階段性，在選舉時段之外的，則不具有罪過，即使是同樣的行為，不構成犯罪，而是應該鼓勵的行為，而在選舉階段，則是犯罪行為，這其中的對比變化，甚具諷刺意味。以下將從犯罪本身的階段性和澳門選舉發展的階段性兩方面研究。

（一）選舉犯罪的階段性

從上兩節的分析可以看出，賄選中的階段性非常明顯，在選舉的不同階段，犯罪的名稱不相同，處罰也不同。在選民登記階段，如果以選舉是否啟動為時間標誌，那麼，在選舉名單出台之前的任何時間內，由於選民都可以登記，故在啟動選舉之前的選民登記中，存有賄賂的，而目的是為了影響將來的選民意圖者，則是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在選舉開始之後，即選舉提名定出之後，再以賄賂的方式要求已登記的選民，將其選民證交出，集中保管，以確保其投票意向的，則是選民證留置罪。在競選及投票階段，以賄賂手段買票賣票的，則是賄選罪。這是從目前澳門選舉法歸納出來的三階段犯罪理論。例如，某一社團，一直不定期給予一定社員每人數百元的資助，或有免費的旅遊聯誼餐飲活動，也宣傳到選舉時記得投票支持。這時的行為就不宜定為賄選犯罪。但到了選舉階段，該社團有候選人參選，同樣也提供數百元的支助，或有免費的旅遊聯誼餐飲活動，並鼓勵社員去投票，這時的同樣行為就有可能構成選舉賄賂罪。

同樣的道理，在賄選犯罪中的利益界定，也將隨着選舉的時間推進而不同，在一定的場合，它是犯罪的媒介，而在另一場合，則是合法的關愛，是值得稱讚的高尚道德情操，同樣是金錢，同樣是利益輸送，如果以選舉投票時刻為分水嶺，在不同的選舉階段，表現出絕然迥異的價值觀。

同樣的利益，在不同的選舉過程中，變成了絕然不同的內容，其一是犯罪的對象，人人得而誅之；其另一面，則是代表了人民的利益，因而，選舉利益過了一定的時段之後，人人得而頌之。究竟問題出在哪里？為什麼政治捐客可以如此翻雲覆雨，可以混淆黑白，而法律卻無能為力，進而推波逐瀾？因此我們不得不追根朔源，深思利益引發的根源性問題，即選舉本身的公正性問題。也許這一命題已超出了賄賂犯罪研究本身，但回答這一問題，也可以從不同的側面，去思考普通賄賂犯罪中的利益輸送的界線問題，因而本人將從分析選舉本身的問題入手，嘗試來解決選舉利益的犯罪與公益之悖論。

議員在議事決議時和選舉時的口號是完全不同的。選舉時一切為了人民，滿嘴是公平正義，決議時則滿肚子是利益考慮，力量的平衡，鮮有為公平正義者，即使有，也是為了博取自己有利的位置。丹·布朗在其《魔鬼與天使》中有場精彩的對白，說上帝創造了人類之後，為什麼充滿了仁愛的主又讓人類自相殘殺？作者用了一個精巧的故事作了暗示回答：當父母看到自己的孩子學走路時摔倒了應該扶起來還是由孩子自己爬起來？今天看我們的選舉也充滿了這種悖論：人類都知道政治選舉的虛偽，都明白選舉背後的利益爭奪，但人們卻都高舉公平正義，追求公平的結果。自稱為台灣現代化選舉傳道者的學者吳祥輝在研究選舉之後慨嘆，政治是高明的騙術，是有

1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博士。

錢有勢人的事業。¹人都希望有一個公正的結果，總會有一些曲折的路程，這個過程中是利益在趨動，是陰謀在策劃。追求的美好結果要用如此卑劣的手段才能達到，是否是選舉制度本身就是一個錯誤呢？

有人研究過發現，大多西方國家在多次選舉之後，愈來愈趨向福利社會。因為每一位政客都要努力討好選民，許諾以增加福利，我們能否說這種增加的福利也是賄選的一種方式呢？用法律的觀點來看顯然是，但用社會的普遍價值觀來看，又絕對不是，這就是研究賄選罪的終極矛盾。

此外，通過對已發生案件的歸類整理，我們不難發現，既使有幾百人上千人的人因賄選罪被捕，卻沒有一位已當選的議員須對此負責，更沒有當選議員因此而下台，仿佛那些嫌犯們都是自己在賄選，不關當選人的事。那麼他們在選誰呢？²這真是對選舉制度的又一絕妙諷刺。誰都知道賄選的最後受益人，但司法制度在這裡卻無能為力。首先，賄選罪嫌犯只要一力承擔其責任，其背後的主腦就安然無恙；其次，由於案件的司法程序需一定的時間才能完成，而選舉早已塵埃落定，議員已當選了，那麼作為議員有一系列的保護特權，甚至可以不配合執法機關的調查，也可以不出席司法機關的聆訊。我們規定了看似那麼嚴密的賄選罪制度，但只能是形式上的公正，永遠不可能達至實質的公正。

(二)選舉制度的階段性

我們可以從選舉議席分配、票數統計方法等不同的實際方面，簡單地考查一下利益下的爭論。先看看香港。香港 1982 至 1998 年之前，就經過了雙議席雙票制、多議席單票制、比例代表制以及單議席單票制的賞試，經過多年的爭論、民調測試到討價還價，到 1997 年 5 月 22 日，錢其琛副總理在香港特區籌委會上最後一錘定音，最後，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制定了第一屆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採取比例代表制，以及最大餘數法和黑爾基數法，將香港分為五個選區選舉。³從這一代表制的產生過程來看，每個政黨最為關心的是自己能拿多少議席，每一制度下各自的利益得失。其中絕不會有人去考慮那一種更公平，但每一組提出自己意見的人都聲稱是最公平的。選舉就如同一個染缸，人們都在其中自欺欺人。

再看看澳門的選舉制度的確立。澳門的選舉歷史大至分三個歷史時期，第一時期，為 1926 年至 1976 年時期。雖然之前的 1917 年《澳門省組織章程》規定了澳門主要管理機關的組成辦法，但政務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由選舉產生。到 1926 年《澳門殖民地組織章程》規定政務委員會中，有三名由選舉產生的代表，包括一名市政廳代表、一名由中華總商會推選的華人代表，以及一名首次由居民直接選舉產生的居民代表。葡萄牙殖民地地部部長在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可以經總督提出有依據的建議，可以解除政務委員會中，經選舉產生的委員職務。⁴1927 年 1 月 23 日進行了澳門的首次選舉。自此之後，澳門的憲政經歷了多次的變革，計有：1930 年《殖民地條例》、1933 年《葡萄牙殖民地帝國組織章程》、1953 年《葡萄牙海外組織法》、1955 年《澳門省章程》、1963 年

1 吳祥輝著《選舉學》，台灣流遠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6-47 頁。

2 其實所有賄選罪嫌犯的投票候選人都當選了。

3 參見馬嶽、蔡子強合著《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32 頁。

4 參見蕭偉華(Jorge Noronha e Silveira)著《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以及澳門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出版，第 42 頁、52-53 頁。

《澳門省政治行政章程》¹等，但總體來說沒有改變政務委員會太大的運作方式。

第二個時期為 1976 至 1996 年時期。由於 1974 年 4 月 25 日葡萄牙的鮮花革命，使澳門的地位起了真正的質的變化。由於葡萄牙放棄了殖民地政策，採取了民主政治，1976 年通過了《澳門組織章程》，將澳門的外交國防和司法終審以及總督任命以外的行政、財政、立法等大權全部交給澳門自治。其中規定了立法會議員由 8 名直選、8 名間選以及 7 名總督委任。這一時間的選舉制度，基本上確立了現行澳門立法會選舉的原型，如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和官委議員制度。而且其本身制度下選舉出來的 1996 年(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就坐直通車，直接過渡到了回歸久後，直到 2001 年，才進行特別行政區第一次立法會選舉，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²

第三個時期，是 1996 至今。經歷了 1996 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2001 年第二屆、2005 年第三屆。三次的人數都有所不同，所參選的組別也略有調整，但總的方法是相同的。

以上三個時期不同的選舉制度，實質上代表了當時代的利益和價值取向，總的來說，殖民時代少一些選舉，多一些集權，保障更多的是統治者的利益。現代時代則少一些集權，多一些選舉，更側重保護市民的利益。這是一個大的趨勢。

看看全世界的選舉，一旦候選人當選，其競選班底人馬自然就會因而得利。如果是總統選舉，競選班子骨干成員自然就會成為極為重要的內閣成員或者總統顧問。如果是議員，其助手至少也成為議員的辦公室成員，或者在議員所屬的企業加官進爵。在澳門也是同樣道理。按選舉法規定，這種事後的利益給予一樣可以用賄選罪處罰之，但如果真用刑罰去處罰，在今天的道德標準和普世價值來看，似乎又太過份了。

四、選舉賄賂的產生原因及其反思

(一)賄選罪產生的原因

賄選罪產生的原因和其社會文化根本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1. 首先是體制上的原因。選民登記制度是基於人口流動性和選區的需要而採取的一項保證制度。最初被稱為選舉人名簿制度，發源於英國 1832 年的選舉制度改革法，成熟於法國。英國二十世紀初，規定給予二十一歲以上的公民一票投票權，但需在其居住的選舉區，基於居住資格登記於選舉人名簿上，可以在此區投票，同時以營業所占有的資格，在他選區登記，亦可以投票。這是一種二重登記和二重投票。³從此之後，選舉登記制度似乎得以發展，如 1912 年的澳洲、1919 年法國、德國、1923 年奧國等都開登了登記制度，並允許不在者的投票方法，受領選舉證。但這些情況的出現無一不是和選區有關。只有當國家或者地區過大，而需要對選民分區投票時才有登記的必要。但澳門只有一個選區的情況下，全澳門被視為一個大選區，但也實行了選民登記制度。1976 年，當時的選舉法規定，凡持有葡國護照的澳門居民，以及在澳門居住滿五年的外國居民和居住滿七年的中國籍居民。由於這一嚴格的規定，1976 年只有 3,674 人登記選民，其中大多是土生葡人，1980 年的情況也大至相若。1984 年的選舉法規定，所有在澳門居住滿一年之澳門人，不

1 1963 年的章程第四條規定：本省的管理機關為總督、立法委員會及政務委員會。第一次出現了立法委員會一詞，立法會由總督主持，具有立法和諮詢功能，共 12 名委員，其中三名直接選舉選出。

2 相比之下，香港回歸之前的立法局議員在 1997 年不能坐直通車過渡到回歸之後，之後的立法會是在推倒重來的原則上，重新構建的。

3 參見(日)森口繁治著《選舉制度論》，劉光華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4 頁。

論國籍，都可以登記做選民，令這一時期的選民登記人數上升到五萬人之多。到 1991 年，又要求居住滿三年的才能登記，到 1992 年立法會選舉，已有登記選民 97,000 人。¹到了 2001 年選舉法出來之後，要有七年永久居留權的澳門居民登記之後才能享有投票權。從選民登記的發展歷史來看，澳門因為最初會有不同條件的居民可以成為選民，人口統計也存在一定的問題，故此，當時有其歷史意義。但今天，僅以一個標準來判斷其是否有投票資格，即是否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都可以登記做選民。²因為每位澳門居民都須申領澳門身份證，故一般來說只需審查其身份證便可以判定持證人是否住滿了七年，則可判定有否選民資格。在現行的選舉法來看，完全可以取消選民登記制度，從而從制度上消除在登記過程中的賄賂犯罪，也可以大大地避免選民證的留置案發生。因為如果取消了選民登記證，居民只須出示身份證便可以自由投票。身份證是居民重要的證明文件，一般來說，不會隨便交給他人保管。這樣從制度上可以消除兩種選舉賄賂犯罪。

體制上的另一個重大的缺陷是間接選舉的方式，造成了選舉賄賂的可能。這一選舉方式由來已久，最初在澳門的實施可以追溯到早期澳門的時候，早在 1583 年甚至以前，葡萄牙人一直以議事會(Senado)作為澳門的管理機關，到 1583 年獲得葡萄牙王室正式承認，而其議事會以源自於葡萄牙中世紀的市政傳統作為模式。³其組成是由葡萄牙居民中每三年選出三位議員、兩名普通法官及一名檢察長。這一制度被某些學者喻為首個東方民主共和國。⁴到 1917 年《澳門省組織章程》、1926 年《澳門殖民地組織章程》、1930 年《殖民地條例》、1933 年《葡萄牙殖民地帝國組織章程》、1953 年《葡萄牙海外組織法》、1955 年《澳門省章程》、1963 年《澳門省政治行政章程》等法律的進程中，逐漸確立了澳門的間接選舉制度。到 1976 年的《澳門組織章程》，基本上確立了現行的間接選舉制度。現行的選舉法只不過在界別、議員數目上有所調整而已。此外，行政長官選舉也採取了間接選舉制度，採用以登記社團為選舉人，選出 300 人選舉委員會再選出行政長官的方法。由於間接選舉實質上是社團之間的協商結果，協商的內容必然涉及到利益輸送，這也為選舉蒙上了不透明的陰影。

2. 其次是社團文化的繁榮。對於成立和參加社團，澳門人則由最初的不積極到最近井噴式的熱情。據 92 年澳門學者所做的一項調查，表明很少人參與政治性質的社團，不足 2% 的被訪對象曾參與。阿爾蒙德和弗巴同時期進行的一次跨國問卷調查顯示，57% 的美國人和 47% 的英國人以及 44% 的德國人加入了至少一個自願公民團體成為會員，這在比例上比政治一向冷感的華人高出很多。⁵這一現象在回歸之後完全改觀，各種各樣的社團如雨後春筍蓬勃發展，到 2000 年的上半年，已有 1,600 多個，分門別類的有政治、經濟、文化、教育、體育、宗教、社會交際、事業、聯誼、遊樂等不同的組織。⁶每次新的選舉到來之前，必會產生無數的新的社團，為選舉鋪路。到 2007 年為止，澳門所登記的社團數目有 4,000 多個，以 50 萬人口的澳門來計算，堪稱世界前列。

1 參見余振、劉伯龍、吳德榮著《澳門華人政治》，澳門基金會 1992 年版，第 94 頁。

2 禁治產及被剝奪政治權利人除外，見《選民登記法》第 11 條。

3 參見佐治·莫比(Jorge Morbey)著《澳門 1999-過渡時期的挑戰》(Macao 1999 O Desafio da Transição)，里斯本 1990 年版，第 44 頁。

4 Almeida Lessa 著《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o Oriente》，澳門政府印務署 1974 年出版，第 12 頁。

5 參見余振、劉伯龍、吳德榮著《澳門華人政治》，澳門基金會 1992 年版，第 71、82 頁。

6 參見鄧開頌、黃鴻釗、吳志良、陸曉敏主編《澳門歷史新說》，花山文藝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97 頁。

以澳門 22 萬登記選民來記算，每 125 人就有一個社團。澳門是一個長期在中葡共管下生存的奇特社會，葡人不理華事，華人不理葡事，需要溝通時，則由華人社團出面。如 1966 年 123 事件是典型的代表之作。當時葡萄牙統治者和華人發生流血衝突之後，最後由華人社團領袖人物何賢出面調停化解。回歸之後，社團的功能轉變了，有學者認為：結社運動的發展，不僅對改善整體政治和政制運作至關重要，對維持和發展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也是關鍵所在。很多社團在回歸之後也不可避免地將重新定位，適應新形勢的變化，更加明確自身的角色和作用，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導致社會力量的重新組合。¹2001 年新的選舉法規定只要登記三年以上的社團就有投票權，享有至多不高於 11 票，於是社團一下子成了城中熱點，似乎只要願意，誰都可以去登記一個社團。有了 11 票的投票權，就成了索取利益的保障。其實，在法律上有明確的規定，政治社團一人只能參加一個，而且該社團的社員必須在 200 人以上。如果每人只能唯一參加一個社團，澳門的社團數目可能立即少了好多倍。因為好多人重複組合，變花樣來登記新社團，只要以不同的名稱登記幾乎就可以了。遺憾的是澳門並沒有一家主動申報為政治社團的，似乎也無人願意去捅這個馬蜂窩，大家都混著，都等着選舉時拿利益。而實質上，每個參選組別都干著政治社團的活動，有競選宣傳、組織、政綱等。小小澳門和諧為主，賄賂選舉倒在其次了。

3. 新移民對賄賂文化的認同。自回歸以來澳門的登記選民達到了 22 萬余人，是超過回歸之前的一倍有多。一方面是澳門人當家作主了，參政意識強了，另一方面，大量的新移民隨著七年的過去，成為了有投票資格的永久居民。從已經揭發出的十多宗案件來看，多數的賄選案都利用了某些地方移民的團體，以地緣作為聯絡手段，層層分銷的賄選方式和台灣轆出一轍。新移民對賄選認識不深，注重鄉情，往往易為人所用。

(二)選舉賄賂犯罪引發的思考

通過上述的研究，我們可以清楚地認識到賄賂在不同的階段，其社會意義的不同判定：在選舉過程中發生的，影響選民的意志的賄賂，是犯罪，在選舉過程之外發生的，也可能影響選民意志的，不是犯罪，而是善事。例如某候選人，在平時經常接濟平民，贈款贈物，其實他也是為了將來有更多的選民支持，以擷取更穩定的政治基礎，那麼他會被社會認為是一位大好人；但在選舉展開之後，他參加了選舉，依然這樣贈款贈物，他將成為罪犯。選舉完畢之後，將投其票的人，為其吶喊的人納入了其麾下的公司，獎勵重用，這是一個世界慣例，為什麼嚴格地用法律去衡量就會成為犯罪呢？令人深思。

在研究選舉與選舉賄賂犯罪，掩卷深思之後終於發現其中的問題。選舉每隔幾年就要重來一次，從全世界範圍來看，大約從 2 年至 10 年期不等，最通常的是四年或五年。四至五年正好是經濟發展一個周期的一半。學者也認為，選民所關心的是改變。如振興經濟、改革保健、改革社會等。這樣主題才有活力。²每經過四至五年，經濟發展就經過了一定的階段，權利和利益的對比發生了改變，各階層的力量發生了變化，於是利益需要重新分配，選舉成了重新分配利益的最佳合法手段。選舉實質上成了利益分配的工具。誰有更大的財力，誰將佔據優勢，這是一般的規律。李光耀在其《李光耀回憶錄》下集第十二章“鐵腕護廉潔”中指出，一個國家由極權走向自由，應

1 見吳志良著《建構澳門的市民社會》，載於吳志良、陳欣欣著《澳門政治社會研究》，澳門成人教育學會出版，第 152-153 頁。

2 參見詹姆士·梭伯、坎迪斯·納爾遜主編《選戰必勝方程式，美式選戰揭密》，郭岱君譯，台灣智庫文化出版，第 5-6 頁。

該是愈乾淨，愈廉潔，不料結果卻往往相反，而原因就在於民主須透過選舉，而選舉則要花錢。李還特別指出，以台灣為例，平均一位立委當選要花一千萬美元，如此高額的開銷，回收怎麼辦？¹一場分配利益的競賽，卻要禁止在競賽中輸送利益，這種矛盾的混合體注定了任何禁止的努力都將是徒然的。能有哪一位政客當選了不去考慮本政黨的利益？他參選的目的是為了服務社會還是為了自身利益？由此，我們不得不繼續思想選舉的另一個問題，即選舉的結果。

選舉的結果往往是組成政府或者議會。每一位議員將代表了數萬的選民，一位統總將代表了全國的選民。問題是世界的細包是家庭，世界上每個人只能代表其自身的利益，甲不可能完全代表乙的思想，A 不可能完全代表 B 的利益，如果說家庭中家長或許可以代表一家的利益之外，一個議員無論如何是不可能代表他所有選民的共同利益的，一個總統也不可能代表了全國的利益。那麼，人們為什麼還如此熱衷地追求選舉，視之為民主的基石呢？因為我們全部都被選舉的民主假象欺騙了。學者認為：所謂民主政治，通當是指代議民主，亦即政府是被經由人民自由意志而選舉出的代表所治理。而公平、公正和定期進行選舉往往成為政治學者評判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是否依循民主原則運作的重要指標之一。²以為讓渡一部分權利給國家，讓少數精英人物代表自己治理國家是一種必然和真正的民主。其實不然。我們為什麼選你？我們為什麼信任你？選舉解決不了這些問題。選舉的最終結果是以權力讓渡的方式或者說權利剝奪的方式，組成了國家。我們再往下看國家和國家利益。

盧梭從意志自由、社會契約出發，研究得出了三權分立的論斷，從而影響了人類的社會形態的極大進步，成為資本主義理論的基石。馬克思從商品開始，推斷出剩餘價值的理論，進而斷言了共產主義的必然勝利，成為了社會主義實踐的精神支柱。本文也試圖以選舉為契機，判研國家形態的發展未來。人類從原始狀態到部落文明，然後產生民族、宗教、國家，國家的形式不斷地改變，統治的方式也在發展之中，這一切都烙上了深深的思想軌跡。我們為什麼選擇了現存的這種方式？因為歷史只發展到了今天，也因為有人認為它是最佳的，並不要求多數人的讚同，這種認識就是思想，而且最初的這種思想相對於其過去無疑就是一種進步。一如啟蒙思想一樣，其之於中世紀相比，就是一道明亮的思想閃電。先進的思想總是能超越自身的時代，作為同時代的引路明燈。國家的最初組成就是為了利益，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也必定會如此，直至國家消亡。

國家從來就是戰爭的發動機。為了土地為了河流為了女人為了信仰，都可以成為發動戰爭的理由。如果一方被消滅，剩下的一方無需向誰說明開戰的理由，如果兩敗俱傷，在大家都在喘息時可以談判一下交戰規則，一旦一方積累了足夠的力量，平衡被打破之後，規則就不再存在的價值了。發動戰爭之後，侵略者可以恣意屠殺，為的是減少可能的反抗，保衛者則自稱為正義之師，對入侵者可以無情打擊，如果說有一點仁慈的話，至多是為了政策上的需要或宣傳上的要求而已。

國家是利益的攬奪者和守護者。國家之間沒有永恆的敵人或永恆的朋友，只有永恆的利益。國家之間的紐帶可以是經貿、領土、能源，也可以是主義、宗教、種族甚至安全屏障等。一旦涉及到一個國家的生死存亡，那麼一切法律、道德宗教都可以拋開。其實，真正生死存亡的是一個國家的政權，鮮有其人民者。一塊土地永遠也不可能滅亡，只有土地上的人民才需要繁衍生息，

1 參見黃嘉樹、程瑞合著《台灣政治與選舉文化》，台灣博揚文化出版，第 159 頁。

2 參見王業立著《比較選舉制度》，台灣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第三版，第 3 頁。

也只有組成國家才能生存。

國際法是國家間利益和力量的對比表現，正如選舉的結果並不代表民意而是代表了經濟實力一樣；國際條約也是國家間利益和力量的對比表現。我們必須清醒地認識到，國家一詞是醜惡的化身，是追逐利益的代名詞。那麼，當我們強調愛國時，所強調的是愛這塊土地，還是愛土地上的人民，還是愛統治這塊土地的政府或政黨？幾乎所有人都會覺得國家一詞的內容無限豐富多彩，其實那是地球的土地和居於土地之上的人民豐富多彩，不是國家本身，國家本身其實在不停地破壞這種繁榮，如果沒有國家的阻擾，世上的土地和人民將發展出更加燦爛文明。沒有人明白國家一詞實際上多麼空洞醜陋，將人的獸性表露無遺：爲了自生的生存或者活得更好，就必須破壞他人的生存條件，爲了達到目的可以不擇手段，所以無論是大秦統一中國的遠交近攻的謀略，還是美國亂遠貧近的世界策略，其目的一樣，是爲了本國的發展。

所以我們激情的民族主義和熱忱的愛國主義實質上是爲了一小群人的利益而反對另一群人的利益，現在看來也許沒錯，但長遠來看多麼卑劣！

國家一詞是如何欺騙他的人民的呢？是用選舉。人們爲什麼對國家可拋頭顱、灑熱血，滿腔熱忱義無反顧呢？因爲人們都沉醉在國家的光環里不能自拔，沉醉在選舉的公平機制理論中無法自醒，可以斷言的是，國家的管理者、統治者也被國家迷惑了。誰代表了國家？是某一個人嗎？我們要向誰忠誠？向自己的親人還是親人的管理者？向部落的酋長、國王陛下、或者總統忠誠？我們可以先考查一下國家如何管理其臣民，也就是其政權取得形式。傳統的理论認爲，從古至今，人們經歷了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等不同的社會形態，這些社會形態此伏彼起，接連更替，循環至今，每一種比前一種都有所進步。聽來不錯，實則不然。……實際上，人類社會只經了兩個時代或稱之爲兩種社會形態：戰爭時代和選舉時代。戰爭時代政權的更換方式就是戰爭，即勝者爲王，敗者爲寇，這種方式同猴子爭奪猴王之位沒有本質的區別，以武力取勝。選舉時代在形式上公平一些，不需要大規模的戰爭，而是代之以沒有硝煙的戰爭。選舉就是公平的嗎？一個人如何去代表了幾萬甚至幾十萬選民的意願？一位總統如何去代表整個國民的意志？爲了分配利益而限制利益的運用？我們需要一種後選舉時代，或者後國家時代來管理。

只有當出現了一種更先進的管理方式，而且爲多數人所認同、所實踐時，國家也就走到了盡頭。現在虛擬世界的出現，已爲世界的重新管理方式提供了示範，那就是只要爲這個社會提供穩定的秩序和保障，新形態的管理方式就可以由一個強勢的程式去試行。國家的命運或許難以用現時的思維去理性地推翻，我們權且借用一個電腦名詞“宏”來稱呼後國家時代。

爲了更好地理解“宏”時代，我們不妨先分析一下一個在當今的經濟生活中至關重要的細胞---公司。公司最初從機械化大生產而來。由於工業革命，資本必然要尋找其最大的利益，於是一種聯合資本的方式---公司就出現了。資本的持有人又不想爲資本之外再承擔任何額外的風險，於是有限責任公司就出現了。有限責任公司的出現給有限的資本提供了無限的空間，甚至有經濟學家稱有限責任公司的發明是繼電和機器的發明之後的最偉大發明之一。有限責任公司給其股東提供了一個廣闊的舞台，股東可以以公司爲基礎無限地賺錢，也可以拼命借錢、騙錢，股東可以無限地分享利益，但股東卻只需負有限的責任，一旦公司虧本，股東最多只要負上其股份盡失的風險，不會涉及其自身的財產。一旦公司破產，股東們已經肚滿腸肥，於是再拔一毛開一間新的公司，周而復始。由此可見公司自始至終都是不公平的實體，鼓勵着人性的惡。也許正是這種惡激勵着

經濟的活力，所以至今仍是最為流行的經濟實體。公司的不公平性表明她並不是經濟生活的最佳方式，也許今後有一天，某種更為先進的其他方式所取代，只不過是現代的人類一時還找不到取代的良方而已。

同樣，國家這種劃地為界的醜惡的概念在眾多的領域束縛着人類的發展。至少全球的戰爭都和國家有關。明明全人類只有一個地球，人們應該愛上哪就上哪兒，不必立上圍牆、鐵絲網、地雷和關卡，國家卻偏偏要人為地劃成了近兩百塊地，再相互之間為能源、市場而戰，為空間而戰，為領海而戰，還要為歷史、為文化、為意識等等而戰。互聯網的世界上每人都是自主的個人，都是信息的載體，在共同的世界生活着，剛才可以愛你，轉身就可以忘了，大家只須要遵守共同的準則，也許是無準則，有能力者生存，無能力者也生存，也可以自由地游蕩在虛擬世界，無拘無束。這裡沒有國家，沒有疆界。但在現實的國家里，每個人只是一個被動的個體，上至國王、總統，下至平民囚犯，都被無情地網綁在國家的車輪上前行，不能有自己的意志，如果說有，那就是用選舉的方式表達出來，麻痺著自己，明知自己選出來的人不可能代表自己，依然要投上一票，以顯示自我的存在。

所以我們要設立一個後國家的“宏”時代。幾千年來，國家的數量在不斷地減少之中，一個強大的中央集權的國家對周圍的幅射和影響的結果是國家越來越強大，強大國家的不斷地吞併弱小的國家，因而弱國也不斷地聯合，聯盟，進而發展成為新的國家形式。冷戰時兩極並存，全世界都自覺不自覺地選擇了一方，在地球越來越村絡化的今天，雙雄並存是不可能長久的，強盜的邏輯是消滅對手才能確保自身的安全，所以今天只有美國一霸獨強的單極世界。國際法只是小國才要去研究，目的是如何運用法律自保，超級大國則不需要國際法，而是在不斷地創立國際新準則。單極世界的對手必然謀求自保而組織聯盟，如歐盟、東盟、中亞六國聯盟、非洲國家組織等。聯盟的範圍越來越大，內部的經貿交流、文化融合日益使之具有另一種國家的形態，如歐盟有了自己統一的貨幣和統一的市場，正忙於制定統一的憲法，其相對一個統一的國家而言，所缺的是統一的軍隊和中央政府。而美國正在利用其單邊的強勢，近交遠攻，趨油霸寨，先弱後強，正在蠶食世界。美國的成立和擴張的歷史就是一部殘酷地奪取土地和屠殺印第安人的西進歷史，如果說美國的形成歷史是西進運動的結果，那麼，今天美國正在進行一場更為殘酷更為漫長的“東進運動”。因為世界上的能源和市場只能讓少數人活得更好，美國的人口只有世界的 3%，卻消耗了世界能源的 30%。如果像中國印度這樣的大國崛起和美國來搶奪能源和市場，那美國人就要餓肚子。讓我們假設一下如果讓美國統一了全球。全世界沒有其它的任何國家存在，沒有對手，只有美國自己，那麼它還有必要自稱為美國嗎？沒有必要，再假設有一天中國統一了全球，我們有必要稱自己是中國嗎？大可不必自稱為國家，可能就是地球國，本人稱之為“宏”的初級時代。那麼這個“宏”的任務就是建立一套秩序和規範，作為人們遵循的準則，而選舉這種管理方式也許早就應該拋棄了。

為什麼選舉賄賂引出如此多的思考呢？只因為我們人類還處於一個非常低級的階段。我們僅有五千年的文字史，數百年的文明史，人類仍處於掠奪階段，人的一生大多都只是為了溫飽而辛勞。也許再過幾千年或者只要幾百年，我們今天的高度文明、我們今天沾沾自喜的科學也會被人如同對待嬰孩一樣評頭品足，就如同我們今天考查龍山文化或山頂洞人一樣。我們不過是歷史長河中微不足道的一點，只是一顆流星，一刻凝固了的瞬間，明白了這點，才能更好地明白民族、明白國家，才能更明白選舉在整個社會構建理論中的意義，也才能了解選舉賄賂不可能根本消滅。

我們只有找到了一種更高級的制度，代替了選舉制度，才能根本消滅賄選。

(三)對澳門選舉制度的展望

本文之所以要研究選舉賄賂犯罪，其目的是爲了更好地防止犯罪。如上所述，我們所宣稱的選舉制度乃至國家都不是最爲理想的管理方式，但是在現有低級的社會形態下，我們只能被迫使用選舉這一方式，起碼這是目前人們認爲公平的一種管理手段，因此，以下將研究現行澳門選舉制度的存在問題，以使現有的選舉起碼來說在目的體制下健康地運行。

1. 選舉賄賂犯罪中的缺失

澳門的選舉法所規定的犯罪只適用該類選舉的本身，如立法會選舉或者行政長官選舉，而不適用於這兩種選舉之外的其他選舉，因此，出現了類似中國內地的破壞選舉罪不適用於村一級選舉的情況。在澳門除了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之外，還有以下幾樣重要的選舉：其一是立法會主席選舉，要立法議員從已當選的議員中選出。其二是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區的選舉。這也是體現一國兩制中，一國的地方，澳門人民可以通過行使人民代表的權力，參與國家的管理。其三是一些重要的社團的內部選舉。這些社團本身行使了全部或部分公共職能，其主要財政來源於政府資助，但其主要領導的選舉也不受現行選舉法的規管。如澳門律師公會、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澳門街坊總會、澳門工聯等。此外，政府公務員內部也有一些團體，其內部管理的性質不明確，其管理層也由選舉產生。尤其是新的工作評核制度出來之後，每個部門都要選舉產生一個評核委員會。以上這些選舉，除了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勉強可以適用立法會選舉法之外，其他的選舉由於沒有法律的明確規定，按照罪刑法定原則，不能適用，這些選舉的管理成爲選舉法中的一個缺失。尤其是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既不能適用我國內地的刑法，也無法適用澳門的選舉法。

我們分析一下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區的選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一屆全國人民大會代表的辦法》的規定，澳門將成立第十一屆選舉會議，選舉會議成員由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十屆全國政協澳門區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選舉委員會中的中國公民以及澳門第三屆立法會議員中的中國公民，共有 320 多人。¹但代表只有 12 人，其選舉過程一樣要經過選民登記、競選、投票、點票等環節，故同樣存在賄賂選舉的可能性。此外，澳門的全國政協代表雖然不經過選舉產生，而是經過磋商產生，但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競爭一樣激烈，賄賂的情況同樣不可避免。這些都是現行澳門選舉法中的缺失。其實解決問題的方法好簡單，無須專門立法，只須在選舉法中加上一條，立法會選舉中有關犯罪處罰的條款，同樣適用於以下選舉：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區代表選舉；2.社團領導機關的選舉等。3. 其它涉及到居民利益的選舉。

選舉法在規定選舉犯罪時存在的另一個缺點是立法上的重複。這種重複表現在兩方面，一方面是法律內容的重複。立法會選舉法用了大量的篇章規定犯罪和輕微違反。但這些刑事規定又在行政長官選舉法中重新規定一次，許多罪名完全一樣，一字不易。此外，罪名本身又重複規定，如選舉中的欺詐，就用了五個不同的罪名去規定，賄選則用了三個不同的罪名，脅迫用了兩個不同的罪名等，這種做法表面看起來好科學，不同的行爲、不同的主體、不同的時段等，都將構成不同的罪名，但實踐上，這種做法使很多行爲出現競合，更爲不便。

選舉賄賂中最後的、也是最爲關鍵的一個缺失以乎有意無意地被立法者疏忽了，即賄選的責任承擔的問題。既然已經發生了賄選，那麼候選人是最終的受益者，因此也必須是最終責任的承

1 參見《華僑報》2007年7月26日第一版報導。

擔者。發生在其團隊中的賄選他不可能不知情，即使無法證實其知情，他也應承擔道義上的責任。一位立法議員應該比普通市民有更高的道德要求，更高的管理水平，他連自己的團隊都無法管理好，如何去治理一個地區或者國家？所以，法律應該明確規定，一旦發生賄選的，其賄選所指的候選人無論當選與否，應立即剝奪其議員或者候選人的資格。

2. 對澳門選舉制度的展望

在研究了澳門《選舉法》和《選民登記法》，特別是其附屬刑法之後，筆者覺得本澳的選舉制度有可以進一步研究發展的空間。《選舉法》第 96 條規定：選舉是一項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但澳門的選民登記以及投票是在自願的情況下進行的，也就是說，在公民並沒有履行選舉義務的情況下，或者說公民在放棄自己權利的情況下，法律沒有作出相應的懲罰。

縱觀世界其他地區的選舉制度，絕大多數地區如歐美、日本、香港等都沒有採取強制登記的辦法，而是讓選民自決，因此投票率普遍不高，如美國總統選舉，也只有 50% 左右的投票率。但也有許多國家和地區採取了強制選民登記和強制投票的方法，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兩個省）、比利時、希臘、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盧森堡和瑞士（僅在一個州）。在美國一些州內，也有一些關於強制投票制的嘗試：北達科他州（1898 年）和麻塞諸塞州（1918 年）事實上修改了它們的憲法以實行強制投票制，但是它們各自的立法機關都沒有再制定法律執行強制投票制。強制投票制在拉丁美洲也極為盛行，例如阿根廷、巴西、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巴拿馬、秘魯、烏拉圭和委內瑞拉等國家都有強制投票制。塞浦路斯、埃及、斐濟、土耳其、泰國、新加坡和菲律賓也都有強制投票制。¹其中澳大利亞規定得較為成功。澳大利亞相關法律規定：凡年滿 18 周歲，在澳大利亞連續居住半年以上的公民均有選民資格。對選民登記方面則作了義務性的強制規定：即選民必須主動登記，必須參加投票，無故不投票者處以 20 澳元罰款。不交罰款者，將被澳大利亞獨立的選舉機構 AEC（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起訴到法庭，處以更高的罰款或者其他處罰。有學者認為，這是因為澳洲地廣人稀，如果不強制投票，則可能投票率極低，其政府所代表的民意則不够充分。²早期的理論認為，違反了強制投票的制裁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社會道德性質的制裁，如譴責、棄權者的公布、選舉權的停止以及公權的剝奪等，第二類通常是刑罰，如自由行或財產刑。³

如上所述，在眾多的西方國家，強制投票制度（Compulsory Voting）已廣為推行，而且還越來越多地被賦予了一種極為深刻的憲政價值及內涵——投票乃是公民為其國家所能做的最小事情，是對善良公民的最低要求，也是唯一的要求。當然，強制投票並非是強制其選擇某一候選人。因為對公民而言，投票不僅是一種權利，更重要的是一項必須履行的義務。

在目前澳門的情況下，法律沒有強制登記或強制投票的規定，對不履行自己的選舉義務者沒有定出罰則，筆者認為也不宜定出罰則，但可以參考澳大利亞的經驗，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對參加投票者予以一定的津貼或者稱獎勵，例如對每位參加投票者，由政府發給 100 元的津貼，則可以大大提高澳門的投票率，帶出更加民主的政治。中國大陸農村地區有地方都對參加選舉投票的人給予了一定的經濟補助就是這個道理。同時，由於發放津貼的行為可能大大地提高投票的人數，使賄選犯罪的成本也大為增加，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更為有效地減少賄選的發生。

1 王勇《強制投票的憲政意義》，《人大研究》2003 年第七期。

2 參見範瑜《獨具特色的澳大利亞聯邦選舉制度》，載於《中國農村研究網》之範瑜文庫，2003 年 1 月 15 日。

3 參見(日)森口繁治著《選舉制度論》，劉光華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4 頁。

長遠地來看，取消選民登記制度也是值得研究的途徑之一。如前所述，選民登記只是歷史的產物，是由於當時選民的條件不同而產生的。選民登記制度本身也是爲了選區設計而出現的。目前在澳門已經失去了登記的條件，合資格的選民只要出示合法的身份證就可以證實了，因此應從制度上取消選民登記制度，才能消除和登記有關的選舉犯罪。

最後，澳門的間接選舉也應該向規範化和法定化前進，最後達至取消間選。間接選舉的方式是磋商，磋商就是利益分配。爲了防止社團在間接選舉中可能出現的問題，第一步應該將參選的團隊認定爲政治社團。目前，每逢選舉，必有量的社團趕緊登記。最後的參選團隊也是以某一社團名義出現。如前三屆立法會選舉，都是用社團名義出現的，如繁榮澳門同盟、新澳門學社、同心會等，這些團體在參選上，就是實質上的政治社團，應該強制作政治社團登記，以政治社團標準要求之。而政治社團的會員是唯一的，而且必須超過 200 人，這樣一來，必然大大減少新社團的登記，給澳門人一個真正的和諧的社團環境，也從總體上，更利於防止賄選的產生。

刑事案件中證據之特性

梁海澤¹

內容提要

若要將某人在法律上定罪，證據扮演了主要的角色。沒有有力及充足的證據，法官(大陸法系統)或陪審團(普通法系統)是不會作出被告有罪的判決。因此，證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國在法律上對證據的定義及要求所作出的規範並不詳細，因此容易造成忽略證據的漏洞。本文將會就刑事案件中證據的特性及要求作出分析，並建議如何加強證據在案件中的應有作用。

關鍵詞: 證據,合法,真實,相關

證據

在西方電視劇集中經常會看到這樣的情景。控方在法庭上詢問執法人員，執法人員對控方(檢察官)的提問一一回答。控方完成對執法人員的詢問，然後就是辯方對執法人員的詢問，俗稱為“交叉詢問”，即是控辯雙方都有權向對方的證人作出提問。辯方(律師)對執法人員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剛才呈堂的證物是否在 閣下獲得搜查令後才進行搜查而獲得？”執法人員對問題思考了一會，回答說：“證物是在獲得搜查令後搜查回來的。”辯方(律師)對執法人員再提出一個問題：“閣下所說的搜查令是針對非本案的搜查令，對嗎？”執法人員不太願意地回答說：“對。”

當辯方聽到這樣的回答，辯方不加思索就向法官提出將剛才呈堂的證物全部列為非法搜查下得回來的非法證物，因此也不能成為本案件的證據。法官對辯方的要求亦毫不猶豫回答：“因證物是在非法情況下獲得，法庭將不承認剛才呈堂的非法證物，陪審團不能將剛才呈堂的證據視為本案中的證據。”

案件最後的判決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剛剛呈堂的證物因為是在非法情況下(縱使有合法的搜查令)獲得而成為非法證物，不能夠成為案中的證物。上述事件清楚告訴我們在西方國家，他們對如何獲得證物有十分嚴格的要求，對如何處理證物視為頭等事件，搜集證物是如何的重要。一個案件中有沒有足夠的證據指控被告是最關鍵的。只有是合法、確實、相關的證據(特別是刑事案件)才可以指控某一人，指控他/她犯了罪，也同時保證不會將無罪的人入罪。

一個案件中最重要就是證據。沒有證據，不能指控某人犯了某罪。因此，合法的證據，證據的可信性，證據與案件的關係等各方面都必須是根據法律的要求下而獲得，根據法律而解釋，根據法律而執行。就案件而言，刑事證據必須符合三點才能成為刑事案件中的證據，它們就是合法的、真實的、與案件有關連的刑事證據²。

合法的刑事證據

不論是什麼樣的證據，如指紋、血液、精液、作案工具等，執法人員必須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43 條及第 111 條的規定³而搜集得回來的，執法人員必須是在合法的情況及程序下搜集證

1 中國人民大學刑事訴訟法博士研究生

2 程榮斌，《21世紀法學系列教材 刑事訴訟法》，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1月，164頁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國方正出版社，2003年12月，26頁及62頁

據。如何獲得合法的證據必須是執法人員最優先的考慮原則，執法人員不可為此作出任何讓步。只有依照法律獲得的證據才可以作為案件中的證據，其他非法獲得的證據都不可以作為案件中的證據。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及必須遵守的第一原則。

為什麼我們必須強調合法證據的重要性？強調合法證據就是尊重法律，尊重國民的個人基本權利。用行動而非口號就是尊重法律的表現，“依法治國”的國策必須要以國民的行為作為測試標準，而非簡單地在報章上要求國民跟從。“依法治國”的國策更應由執法機關帶頭做起，落實《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如何搜集證據。

只考慮盡快破案，只考慮盡快將“兇手”繩之以法，而不考慮如何以合法程序搜集證據是對法律的不尊重，是違反法治的原則。沒有合法證據，如何盡快破案，如何盡快將“兇手”繩之以法？若執法機關不遵守法律而用非法手段搜集證據，那與罪犯有什麼不同？大家“同樣”都是違反了法律的規定，做了違法的事情。

當有案件發生，執法人員必須立即趕赴現場搜集證據。若證物可能因天氣、現場環境、溫度等不同因素而受到影響或破壞，執法人員(鑑證人員)在犯罪現場必須以最短的時間搜集證物。鑑證人員必須小心、認真、詳細、耐心地在犯罪現場搜集證物。每一寸的地方都不能掉以輕心，對現場每一個物件(可能成為證據)都不能輕輕放過。只有做到上述的要求，鑑證人員才可以在犯罪現場搜集合法及足夠的證物，以科學的方法鑑定這些證物，決定這些證物能否成為證據。上述就是一個如何以合法手段搜集證據的例子。

某些人可能還存有“重結果、輕程序”的觀念，認為只要找到證據證明誰人犯了何罪就足夠了。如何獲得這些證據是不重要的，是沒有關係的，只要這些證物是真實的證據就可以。這樣的想法是不對及違法的。法律的存在，其中的一個最重要目的就是保護國民的基本權利。當對某人作出控訴的時候，如何確保犯罪嫌疑人的權利得到充分保護就是法律存在的其中一個目的。因此，以合法的程序獲得證據及搜集足夠及真實的證據是同樣重要。即是搜集了足夠及真實的證據，若那些證據是非法得回來的，這些證據也不能成為案件中的證據！原因十分簡單，因為這些證據都是非法得回來，違反了《刑事訴訟法》第 43 條及第 111 條的規定。只有這樣做，我們才是對國民權利的基本尊重，對法律的基本尊重。

《刑法》第 245 條及第 247 條已經對非法搜查及嚴刑逼供等犯罪行為作出量刑規定¹。可惜，《刑事訴訟法》第 43 條只是重申嚴禁以非法程序取得證據，但沒有清楚規定“一切不是以法律規定而得到的證據，不論是有否與案件有關，不論是否真實，都視為非法證據，都不能成為案件的證據。”只有包括這一規定，讓執法機關清楚知道所有證據必須是以合法的程序下獲得，非法獲得的證據是不能成為案件的證據，不然在法律上對如何處理非法獲得的證據還是會存在“灰色地帶”的。在《刑事訴訟法》中增加這一條款，讓國民的基本權利得到落實，政府與立法機關責無旁貸。

真實的刑事證據

在解決了以合法的程序獲得證物後，我們就要將搜集回來的證物分類，以科學的方法決定這些證物的真實性。對於證物的真實性，我們必須交予擁有專業資格的鑑證人員來處理。由具有專業人員來鑑證證物，有兩種意義及目的。首先，我國的“審控”職能是由不同的機關負責，確保

1 《刑事審判手冊》，中國法制出版社，2002年2月，41頁

執法人員不會“一身兼數職”，不會造成個別機構權力過份集中，權力過於巨大。“審控”由不同機關負責，也可以確保司法公正，犯罪嫌疑人的權利得到充分保護的體現。將鑑證證物的工作交有另一執法部門(而不是負責偵查案件的執法人員)同樣有上述的效果。由於負責鑑證的工作人員只是負責鑑證，他們只會以科學的方法及態度處理有關證物，他們的責任就是鑑證這些證物是否真實的。對於能否證實證物的真實性，他們會以科學為原則，以事實為依歸。他們與案件並不存有任何的“利益衝突”。

其次，必須由具有專業資格的鑑證人員鑑證證物亦是必須的。鑑證工作是一門科學的工作，須要由具專業資格的人員負責，如獲得學位及專業資格的化學博士、醫生、動物學家、物理學家等。這道理就如由醫生看病、法官擔任法院審判人員、會計師審查公司帳目、建築師及工程師負責設計及興建樓宇等。這些人都是具有法律認可的學歷、經驗及接受專業訓練才能夠成為醫生、法官、會計師、建築師及工程師。由於鑑證證物須要以科學的程序處理及以專業的知識判斷，只有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才可以進行鑑證是必須及合理的。

不同的證物有不同的特性，因此，鑑證人員要以不同的方法鑑證證物的真實性。隨著科學的進步，只要配合合適的儀器，大部份物件都可以科學方法鑑證它的真實性。以兇殺案為例，最常見的證物就是血液，死者的衣服及作案的工具。由於每個人的 DNA 及指紋都是不同的，只要在犯罪現場找到死者的血液(可能也包含“兇手”的血液)，死者的衣服(可以是在死者身上的衣服或他/她曾經穿過的衣服)及可能的作案工具，加以小心分析，是很有機會找出有關的 DNA 及指紋。根據搜集得回來的 DNA 及指紋，負責偵查的執法人員就有機會找出犯罪嫌疑犯。

以強姦案為例，除了上述可能出現的證物，當然就是犯罪人留下的精液。精液內同樣儲存個人的 DNA，當然也可以從這個途徑找出犯罪嫌疑犯。能否從中找出犯罪嫌疑犯就要根據鑑證機構本身擁有的 DNA 及指紋資料庫。當然，若有充足的證據，也可以申請法院命令，要求某人向鑑證人員交出自已的 DNA 及指紋樣本，讓鑑證人員作進一步的核對及分析。

在西方的鑑證機構，大多已經採用各種不同的先進儀器鑑證不同的證物。所有的鑑證結果都是根據先進及精密的儀器作出計算及分析，然後由鑑證人員整理，分析及歸納。由於過程全由儀器作出計算及分析，得出來的結果是正確而沒有人為錯誤成份的存在。當然，硬件的配置是重要的，但軟件的存在同樣重要。擁有先進及精密的儀器也須要有人懂得操作儀器。不然，買回來的儀器不能用也是浪費。針對我國的現實情況，政府有關部門須要投入足夠的資源(金錢)讓學術界培訓鑑證人才，也須要向執法機構撥款，使鑑證部門可以更換不合時宜的儀器，購置合適的儀器。只有投入足夠的資源加強對人員的培訓及購置必須的儀器，鑑證部門的工作才可以順利進行。缺乏上述工具及人手，鑑證部門只能夠用簡單的儀器鑑證證物，不能夠對證物作出最科學的鑑證，如何可以提高“破案”的效率？若鑑證的水平不能夠提升，怎能面對現今錯綜複雜的犯罪手法？同樣道理，法律的公正，犯罪嫌疑人的權利也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相關的刑事證據

在犯罪現場將會有許多真實的證物，但鑑證人員的工作只須在眾多真實的證物中找出只與案件有關的證據。假設被害人擁有數以十計的衣服，被害人都穿過這些衣服，鑑證人員只須在這麼多的衣服中，找出與案件有關的衣服(證物)就符合條件，如被害人案發時穿著的衣服，犯罪嫌疑犯接觸過的衣服等。只有找到這些衣服才是與案件有關的，才可能指控某人犯了罪。假設被害人

是在健身中心被謀殺，在健身中心內數以百計的健身器材都可能是真實的證物，因為每件器材都可能是作案的工具。如何排除不必要的證物是必須的，找出作案的器材(作案工具)，在器材上搜集指紋或血液，就可以從中找出犯罪嫌疑犯。其他的健身器材都是真實的證物(被害人或犯罪嫌疑犯都有接觸)，只是它們不是案件中的證物，因為它們與案件沒有關係，而只有作案的工具才是與案件有關的證物。由於作案工具符合對證據的三大要求，因此作案工具(證物)自然順理成章成爲案件中的證據。

由於犯罪人可能會破壞對自己不利的證物或偽造對其他人不利的證物，鑑證人員必須詳細分析證物，將證物的真實性查證出來。雖然證物可能遭到破壞，鑑證人員還是可以科學的方法將證物儘量還原本來的面目。對於一些偽造的證物，鑑證人員當然也可以科學的方法將它們排除，並找出誰人製造偽證，讓他/她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45 條)。因此，在找出相關的證物上必須要小心分析，不能夠因爲是在犯罪現場上找到的，就輕信證物的來源，確定證物是真實的及與案件有關的。所有搜集得到的證物必須經過詳細的分析來確定它的真實性及與案件中的關連，缺一不可。

刑事證據必須符合三大要求的重要性

證據是案件的重心。只有經過合法的程序搜集回來的證據，這些證據都是經過鑑證，通過鑑證的測試而得出它的真實性，並根據科學的方法判斷它們是與案件有關的。只有成功通過上述三關的測試，這些證據才有法律資格成爲具有法律效力的案件證據。由於過去一段時間要求執法機關加大力度打擊罪惡，因此可能出現忽視證據的重要性及獲得證據的合法性。可是若只抱著”只求破案，盡快破案”的辦案態度，而忽略證據的重要性是危險的做法，是違反法律規定的。法律公正及司法公正同樣是重要的。不管法律內容寫得多麼完善，若沒有人尊重法律，若沒有執法機關根據法律辦事，全部都只是空話，不是事實。

只有根據充足證據才對犯罪嫌疑犯作出控訴是法律的基本要求。我們當然反對犯罪，但爲了打擊罪惡，我們也不能忽視法律的存在。爲了打擊罪惡，我們更加要根據法律規定辦案，用合法的程序搜集證據，令犯罪嫌疑犯的權利同樣得到保護，犯罪嫌疑犯面對訴訟(他/她亦是一個普通的國民，享有應有的基本權利)也沒有什麼話要說。若不依照法律辦案，不以合法的程序搜集證據，不理會證據的真實性，忽略證據的相關性就任意起訴某人，這樣的做法與犯罪人犯下犯罪行爲有什麼分別？我們本身都不尊重法律，我們如何要求別人尊重法律，遵守法律？

鑑證證據應採取的措施

證物的形式是可以多方面的、多種不同的物品都可以成爲證物(證據)。若沒有足夠的先進儀器幫助鑑證證物，加上現時的罪犯日趨以更高明及更隱蔽的方法犯罪，鑑證人員必須擁有上述的工具才能協助破案。做任何事情都須要有效的工具才能夠成功。就以我國成功將嫦娥一號升上月球爲例，當中若沒有先進的科學儀器(背後代表政府投入龐大的財政資源)，就算擁有一大批出色的科學家，我們可以將嫦娥一號升上月球？主觀願望再如何美好，沒有客觀條件的配合，是不能完成我國國民長期希望終有一日我國都會有自己的太空船升上月球的願望。針對破案一樣，沒有足夠的鑑證儀器對破案的幫助也是有限的。

現實是從《刑事訴訟法》中只有數條條款規範證據的定義、用途、方法來看，我國距離建立

一套完整的證據制度還有一段日子要走下去。相比其他西方國家，他們擁有的證據制度是十分詳細及系統化的。什麼是合法的證據、如何運用證據、如何鑑證證據、證據的種類、證據的分析歸納等都十分仔細。只有符合證據制度對證據的定義，這些證據才可以成爲案件中的證據。不論是控辯雙方或法官，對證據的重視程度都是可見一斑。因爲他們都知道稍一不小心，只有一個小地方出錯，不是簡單的一件證物(證據)，而是可能會涉及全部的證據都不能應用。

沒有一套完整的證據制度是不符合現代對鑑證證物的要求。我國由於缺乏有關對證據的詳細監管制度，相關的儀器及對人員的培訓的滯後，使執法人員不能以證據對案件產生有效的作證作用。因此，在客觀條件的不容許下，不能利用全部證據、不能證明證據與案件有關、或不能用證據證明犯罪嫌疑犯有沒有犯罪或誰人是犯罪嫌疑犯等的情況都可能會出現。這是缺乏有效證據制度的不幸。加上，抱有“重破案、輕證據”的觀念在一些地方還是存在的，在主觀及客觀的環境下，證據的運用更加不如理想。

因此，盡快建立一套有效的證據制度是必須的。當然，在建立證據制度的同時，更加須要投入資源購買合適的現代化鑑證儀器，投入資源培訓鑑證人員，只有用這“三管齊下”的方法，鑑證人員才可以符合法律的要求對證據作出應有的處理方法，如何合法及正確運用證據的傳統才可以慢慢在所有的執法機關中建立。建立如何合法運用證據對我國追求成爲一個法治的國家絕對可以發揮它應有的功能。要成爲一個法治的國家是一條我國必須要走的道路，而建立一個有效及良好的證據制度就是我國走向法治的道路上不可缺少的一環。

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¹註銷後的法律責任問題和對策

李妍卿²

一、背景介紹

上海市人民政府爲了切實促進本市的就業工作，在 2003 年 2 月 28 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做好本市就業促進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旨在積極開闢就業門路，完善落實就業促進和扶持政策，積極探索適合上海特點的多管道的就業形式。根據《通知》的精神，市政府在 2003 年 7 月 15 日頒佈了《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關於規範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管理的若干意見》，正式確立了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的性質和經營格局。根據《通知》、《若干意見》的規定，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可以享受 3 年內免繳除社會保險費外的一切地方稅費、社會保險費率優惠等一系列的扶持政策。《若干意見》還規定，在 3 年優惠期滿後，勞動組織必須註銷或轉製成爲企業。

上海市早在 1996 年就開始出現非正規就業組織形式的服務社，但是直至 2003 年 3 月上海市再就業工程領導小組辦公室、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聯合頒發給第一批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證書”後，上海的非正規就業組織才蓬勃發展起來，從 1996 年的 8 家增長到 2004 年 6 月的 26,963 家。³2006 年，第一批領證的勞動組織開始陸續進行註銷或轉制，有關該類組織在註銷或轉制期出現的訴訟引起了司法機關的重視。然而，統觀《通知》、《若干意見》，對勞動組織的註銷只有零星規定，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這樣就給現在乃至將來的審判實踐帶來一定

1 非正規就業組織（Informal Employment）一詞源於國際勞工組織（ILO）的相關界定。1972 年國際勞工組織代表團考察肯雅的就業，發現在類似的發展中國家裏，主要問題不是事業，而是存在一大批“有工作的窮人”。1973 年，該代表團提交了《就業、收入和平等；肯雅增加生產性就業的戰略》的調查報告，首次提出“非正規部門”的概念。聯合國 1993 年 7 月修訂版的《國民經濟核算體系》中採用了非正規部門的概念。

國際勞動組織作了如下界定：“非正規部門就業”是指發展中國家城市地區那些低收入、低報酬、無組織、無結構的很小規模的生產或服務單位。按照經濟活動的組織形式不同，分成三種類型：微型企業、家庭企業和獨立的服務者。非正規部門就業以“企業”（Enterprise）爲觀察單位。非正規企業的界定標準是：私人非法人企業、生產目的用於銷售或實物交易、就業規模低於規定人數、從事非農業生產活動。一般情況下，發展中國家和轉型國家的非正規部門生產既不是地下的，也不是非法的，他們的生產方式比較簡單，生產目的僅僅爲了自身或家人的生存。

非正規就業比重不斷上升是各國的普遍趨勢。在發展中國家，這一趨勢更爲明顯。據國際勞動組織統計，目前在經濟最爲發達的美國，各種非正規形式的就業約占就業總量的 30%，日本的非全日制非正規就業形式也占所有工作的 25%。我國目前非正規就業人員的數量規模，很難有一個準確地統計資料。據有關資料顯示，我國城鎮非正規就業占總就業數的比重可能達到 45.5%。上海市自 2003 年以來，由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和上海市再就業工程領導小組發放首批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證書。根據分佈情況看，非正規就業方式在各大行業和產業都有分佈，但主要集中在第三產業。涉及商業服務領域：小餐飲服務、租賃服務、代辦服務，社區服務領域，如家政服務、縫補洗理，配套服務領域：修理修配、物業維修、零件配送。

可以說，上海培育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對國外興起的非正規部門就業加以改造並完善。2003 年 7 月 15 日頒佈《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關於規範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管理的若干意見》，從稅收、小額貸款擔保或貼息、組織免費的培訓、提供專家指導和專案政策方面扶持並發展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此外，還詳細規定了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從業人員納入基本社會保險範圍並組織參加從業人員綜合保險，全面保障非正規從業人員的基本權益，實現“體面的勞動”。

2 澳門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上海市普陀區法院法官助理。

3 《上海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 2004 年發展年報》載 www.12333.gov.cn 網。到 2006 不完全統計，數字已達 80 萬家。

的困難。

二、典型案例：

由於第一批領到“證書”的非正規就業組織從 2006 年 3 月起開始逐漸進入註銷或轉制期，因此可以預見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有關勞動組織註銷或轉制產生的債權債務糾紛案件將不斷出現。

某區人民法院在 2005 年受理了一起關於非正規就業組織中從業人員的勞務糾紛案件，該案就涉及上海市到該類組織註銷後的法律責任問題。

案情：原告孟某系外來務工人員，從 2004 年 6 月起經人介紹至被告光申保潔維修工程服務社工作，至 2005 年 7 月突然生病住院止。原告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出院，住院期間共花去醫療費 18,013.71 元，其中有 1,076.46 元自理。出院後，原告訴至某區人民法院向被告要求補繳綜合保險費，並且承擔本來由綜合保險承擔的 80% 的醫療費。¹被告以原告自己提出辭職為由，且因為服務社已經到了開辦 3 年的期限，在 2006 年 3 月已經開始辦理註銷手續，認為訴訟的主體不適格，而拒絕承擔責任。該案後來在法庭的調解下，雙方達成了調解協議，由被告支付部分醫療費。

該案反映出有關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註銷後的法律責任的典型案件已經出現，但是卻沒有相應的法律法規可供適用。理論中存在兩種觀點：一是按照《民法通則》中自然人的規定處理債權債務關係，二是參照適用其他的法律規定處理勞動組織註銷後的清算和清償事宜，這個問題需要在司法實踐中予以統一。

三、規範非正規勞動就業組織註銷後法律責任的意義

（一）司法意義：明確勞動組織與債權人、從業人員的權利和義務。非正規就業組織註銷後的清算和清償與債權人、組織內從業人員利益密切相關，如何保持透明、公正的處理勞動組織註銷後的財產清償順序、追償時效期間，對保護以上兩類人員的權利至關重要。此外，明確勞動組織註銷後的法律責任，也有利於組織的投資人儘快處理債權債務關係。當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自行終止經營、自主解散、資產總額超過規定時，組織主體資格消亡，那麼組織存續期間發生的債權債務等法律責任只能按照民法的自然人民事責任的規定進行處理。由於我國並沒有確立自然人破產制度，因此對原組織的業主只能實行無限責任，並且還受到最長訴訟時效的限制。若採取類似法人的解散（破產）等法律規定，就可以適當減輕該組織的法律責任。

（二）社會意義：首先，讓非正規就業組織徹底退出市場經濟環節。如果對非正規就業組織採取無限責任，則無法做到對非正規就業組織的切實保障，就不能讓其主體資格消亡，真正退出市場經濟環節。其次，促進再就業。不能讓非正規組織完全退出交易鎖鏈更嚴重的後果是：債權人向投資人的無限追償，甚至可能打擊失業人員、協保人員以及農村富足勞動力開展生產自救的積極性，直接影響到促進再就業的宏觀大局。

四、審理中出現的問題

（一）對於勞動組織在註銷後的清算問題沒有明文規定，比如沒有如工商管理部門對企業解散過程中由保結單位（清算組織）2008-2-1 來承擔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註銷後的清理責任。此外，也沒有規定清算之後原勞動組織的債權人對清算結束後請求債務清償的除斥期間。如果在這方面

¹ 根據可參見《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關於貫徹〈上海市外來從業人員綜合保險暫行辦法〉的實施細則》（滬勞保就發（2005）8 號）

不加以明確規範，將不利於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主體資格的消亡。

(二) 由於沒有規定勞動組織自我清算的公示、劃分解散後組織的權責，以及撤銷後的清償順序，從而導致組織中雇用的從業人員、債權人在追討勞務報酬（追繳社會保險）、請求清償債務的困難。

五·建議和對策

(一) 在勞動組織註銷後，有一個類似於企業解散後的保結人在勞動組織的資產範圍內對債權債務進行清理。無論何種形式的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包括個人、合夥或加盟)一旦進入註銷程式，就由保結人對其債權債務進行清算。但是保結人的定位應該限制在原勞動組織業主(合夥人)或企業法人之中，杜絕其他非正規就業組織作為保結人，以此減輕其他非正規就業組織的負擔。

(二) 對保結結束後，未能在清算中清償的債務之追償期限。

首先，對個人投資的勞動組織的註銷，無論是終止還是轉制，都可以借鑒《個人獨資企業法》中解散與清算一章的內容。

1. 對於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的清算問題應該以組織自行清算作為原則，如果清算數額較大的或者投資資本金額較高的，可由債權人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進行清算。

2. 《個人獨資企業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個人獨資企業解散後，原投資人對個人獨資企業存續期間的債務仍應承擔償還責任，但債權人在五年內未向債務人提出償債請求的，該責任消滅。對於這個五年除斥期間，可以參照適用到已註銷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的債務追償訴訟中來。這樣，既可以提請債權人(包括從業人員)儘快主張自己的權利，也可以同時保護投資人的權益。

其次，合夥形式存在的非正規就業勞動組織的註銷後的清算問題，可以參照適用《合夥企業法》中有關合夥企業解散、清算的規定。

1. 對於以合夥為形式存在的勞動組織的清算也應以全體合夥人為清算人。合夥人之間(過半數)可以約定由一個或多個合夥人，或者是第三人進行清算工作。對於清算數額較大的，債權人人數較多的清算，可由合夥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指定清算人進行。

2. 各合夥人之間應該對原組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各合夥人之間還可以進行追償。

至於對合夥人在組織註銷後追償的除斥期間，宜考慮採納《合夥企業法》第 63 條的規定，以五年為限，五年經過後，債權人的請求權歸於消滅。

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上篇）

謝淑霞¹

序言

法律援助（legal aid），也稱司法援助、法律救助、法律扶助、法律服務等，是世界上許多國家普遍採取的一種司法救濟制度，其涵義因國家和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儘管不同制度之間存在差異，但其本質上是共同的，即是國家以制度化、法律化的形式，為貧者、弱者和殘疾者等弱勢人士提供法律幫助，達致法律賦予公民平等的權利之目的。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6條的規定，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而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6條之規定，訴諸法律的權利是不應由於當事人缺乏經濟能力而受到剝奪的，即任何人與別人發生衝突時，都可以尋求法律解決。並非所有的居民都有能力可以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了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設立了有關的法律制度。

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從本質意義上來說，與世界上其他國家所適用的法律援助制度是相同的，但由於法律翻譯的關係，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使用了“司法援助”這一表述。為尊重澳門法律用語的習慣，當本文論述澳門的法律援助制度時，將使用“司法援助”這法律用語。

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斷提倡法律改革，對司法援助制度的逐步改善亦應列入改革清單中。從期望特區司法制度逐步改善、司法觀念得以更新這方向出發，作出探討為本文之研究目的。

第一章 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一、法律援助之產生

法律援助源於由律師自發地對窮人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慈善行為，逐步發展成為國家保障公民的合法權利，尤其是訴訟上的權利的司法制度。這種由福利國家給予公民的救濟方法、保障措施之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逐漸在世界各國得到確認。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所有法治國憲法內一項重要的政治和法律原則。在該原則下，所有公民，都應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護，實現法律所賦予的權利。通過為無力負擔律師費用的訴訟當事人提供律師服務，以此來達到訴訟平等的目的，才能實現真正意義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早在西元前十八世紀，《漢膜拉比法典（Código de Hammurabi）》的序言和結語中，就有了關於保障公平的表述，以保障經濟狀況處於弱勢的人民：“在全國公佈法律，以粉碎狠毒及邪惡，阻止強權壓制弱者……保障人民穩定的生活並使受壓制者得到公平...”²。當然，在奴隸社會，除非訴訟一方熟悉抗辯的權利，否則不能有真正的公平。尤其是被控實施犯罪、並處於社會低下層

1 澳門大學中文法學士、中文法學碩士。

2 原文“reconhecido no prólogo e no epílogo do Código de Hammurabi (Séc. XVIII A.C.), que se propunha 《proclamar o direito no país, para destruir o malvado e o perverso, para impedir que o forte oprima o fraco...para assegurar o bem estar do povo e fazer justiça ao oprimido...》”António Arnaut 著,《Iniciação à Advocacia》, Coimbra Editora 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11 頁。

的一方，通常得不到法律的保護而成爲不公正審判的受害者。

在法律援助產生的初期，對窮人的法律援助被視爲是一種慈善行爲。儘管律師這一職業最早產生在古羅馬時代，在相當長一段歷史時期內，享受律師的法律服務一直是政治權力擁有者和富有階層的特權，貧窮者與此無緣。律師的援助活動僅處於一種道德上的義務，沒有硬性的法律約束力。對貧窮者的法律援助被認爲是律師爲了公共利益，並應其職業道德義務的要求而自發地向窮人提供援助的一項慈善活動，具有很大的隨意性，窮人沒有權利要求任何形式的法律援助，只能被動地接受法律的保護。

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人與人之間社會關係日益複雜，從羅馬法開創公法與私法分立時開始，在推動商品經濟發展的同時，亦要求對公民的權利有所保障，故此，有必要尋找一種社會機制來保障公平。

二、法律援助之發展

法律援助，是世界上許多國家普遍採用的一種司法救濟制度。因國家和地區的不同，法律援助的發展亦有所差異。

廣義的法律援助制度既包括律師的免費法律服務，也包括減免法院訴訟費用的整個法律程序中各個環節所提供的法律幫助。如葡萄牙等國的法律援助制度就包含了律師的諮詢和代理費、法庭費用、執行費用等有關費用的減免。在葡國新近修訂的 7 月 29 日第 34/04 號法律“2004 年法律援助法（Lei do Apoio Judiciário de 2004）”，其中第 14 條還訂明包括提供司法以外及非正式的中介及調解的法律諮詢服務。

狹義的法律援助制度僅包括律師費的減免，以及在公證和基層法律服務方面提供免費或減收費用的法律幫助。如瑞典、芬蘭、丹麥等國的法律援助制度，則僅指法院之外由律師提供的援助。

在英格蘭，1495 年的英王《亨利七世法》創設了貧窮的訴訟當事人獲得免費律師服務的權利，這是一種相當原始的司法程序上的公正的權利。該法律授權法庭爲貧窮的訴訟當事人指定律師爲其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從這時起，開始承認窮人具有豁免支付訴訟費和無償享有律師辯護服務的權利。

隨著歐洲工業革命的興起，爲了緩和富有的資本家和貧窮的工人之間的貧富懸殊，並解決由此而帶來的社會問題，理論上提出了“天賦人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概念，人們積極支持在有關法律制度中訂立律師向窮人提供服務的內容。在這一時期，受人權觀念的影響，首先在法院實現了法律援助作爲國家提倡的一種政治權利。其政治哲學思想是：通過恰當的援助計劃，爲包括窮人在內的每一個公民提供訴諸法院的權利是國家法律制度的責任。這樣，法律援助從單純的慈善事業向國家責任轉化。此階段法律援助的任務主要是法官依職權來實現，律師仍處於被動的地位。

到了近現代，律師以“公設辯護人”的形式出現。公設辯護人一般隸屬於法院，並領取固定薪金，其職責是爲沒有經濟能力聘請律師或不願聘請律師的被告進行辯護。從此，至少在形式上享受律師的法律服務不再只是富有者的特權，儘管公民享受法律援助的權利還存在因政府財政狀況欠佳及其他因素的影響而未能兌現的可能。法律援助主要表現爲在法院內提供法律幫助，而法院外，以及涵蓋更爲廣泛的社會問題的法律諮詢則留給了志願機構。

三、法律援助之制度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的政治革新使人們認識到作爲福利國家的公民，都應享有法律援助

這一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福利國家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消除所有妨礙實現公民間真正平等的經濟、心理等各種障礙，法律援助的內容也不再只是簡單地滿足向窮人提供律師的法律服務，而是在整個法律制度中的各個不同部分向公民給予幫助，法律諮詢亦開始被納入法律援助的範疇內。

法律援助制度的確立，是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和法制完善的結果。通過國家干預或社會救濟等途徑，在免費或酌減收費的情況下，對需要專業法律幫助的貧窮公民提供援助，目的是確保公民在訴訟活動或其他法律活動場合中，不因其本身的經濟能力而使自己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受到損害。這種國家對公民的一項救濟方法或保障措施，逐漸在世界各國得到確認，並形成一種司法制度，這便是現代意義上的法律援助制度（System of Legal aid）。

在奉行海洋法的國家，控辯雙方平等武裝原則¹，是刑事司法抗辯制度的基石之一，而享受律師代理與法律援助的權利則被認為是確保“控辯雙方平等武裝原則”的必要手段。英國是世界上最早實行法律援助制度的國家，具有極廣泛的刑事律師代理與法律援助制度，英國的法律援助制度被世界上許多國家引進和借鑒，具有極穩固的理論及實踐基礎，包括一系列由國家資助的、為觸犯刑法的人士提供的服務——從被告被警方扣留時提供法律諮詢和代理服務時起，直到於各級法院代理被告受審，以至於為其就判決提起上訴。²

英國的法律援助始於 500 多年前的英王《亨利七世法》，但發展成受國家資助的法律援助制度卻源自《1949 年法律援助與諮詢法》（Legal Advice and Assistance Act 1949）的通過。該法是一個正式、全面、法定資助的法律制度，包含了法律諮詢、非訴訟情況下的法律協助和訴訟情況下的法律代理三方面的立法，可算是近現代法律援助制度的雛型和起源。該法亦確立了一個原則：當法院基於“司法利益”考慮認為應給予律師代理的時候，應當讓所有刑事案件中那些經濟能力有限者都能獲得法律援助。這制度最重要的特徵是，根據法律援助預算與其他法院開支分開管理的原則，由法院決定應當給誰法律援助，而政府則負責法律援助的支出。

從理論上講，根據平等公正原則，任何人都有權獲得法律協助，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與民事訴訟程序不同的是，國家通常投放在員警和檢控方面的資源遠比投放在法律援助上的多，面對強大的國家公權力，被告與司法機關之間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司法機關代表國家並擁有巨大的權力和資源，而被告則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很容易受到侵犯，所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所享有的辯護權，是一項普遍人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因此，國家和社會需要採取特殊的保障措施來保護被告的權利。刑事法律援助是聯合國刑事司法準則中的重要內容，故此，為使刑事訴訟中被告的基本權利受到普遍尊重，一些特殊的保障措施在一系列國際人權中得到了體現：

1955 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並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 或稱為“審檢分立的控辯結構”，即檢控和辯護雙方是平等的，法官的審理範圍僅限於控辯雙方的舉證。這與近幾十年在歐洲大陸國家被廣泛使用的“加入調查原則的控辯結構”不同，在這結構中，法官的審判活動範圍是控訴一方所提出的控訴書所劃定的事實範圍，原則上法院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逾越那個範圍進行審理；但當法官發現一些事實與控訴書有不同時，就要根據調查原則依職權深入調查，這結構另一個特點是容許被告積極參與訴訟。

2 李·布裏奇斯著“律師代理與法律援助的權利”，載於麥高偉（Mike McConville）、傑佛瑞·威爾遜（Geoffrey Wilson）主編《英國刑事司法程序》，法律出版社，200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26 頁至第 127 頁。

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¹第 93 條要求：“未經審訊的囚犯爲了準備辯護、而社會上又有義務法律援助，應准申請此項援助，並准會見律師……”。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²第 14 條第 3 款 d 項規定，將被告獲得刑事法律援助的權利作爲刑事審判公正的最低限度保證之一加以確認，被告並有權“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他自己所選擇的法律援助進行辯護；如果他沒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這種權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爲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沒有足夠能力償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免除其費用負擔。”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³第 17 第 2 款規定：“被拘留人如未自行選擇法律顧問，則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一切情況下，應有權獲得由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指派的法律顧問，如無充分的支付能力，則無須支付。”

以上的條約都有相同或相近似的法律條款和規定，根據這些條約規定，爲了確保公正的審判，被告必須有律師爲其辯護，但如果他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支付各種法律費用，則由國家提供法律援助。

現時，在英、美、加拿大等英美法系國家，人們在表述“法律援助”的概念時，經常交替使用“法律援助”（legal aid）和“法律服務”（legal service）兩個詞語。英美國家之所以越來越多使用“法律服務”（legal service）來表達法律援助的含義，正反映了該等國家對法律援助制度的現代本質含義的理解，就是法律援助制度本質是一種國家賦予人民的權利，而不是一種恩惠，“法律服務”比“法律援助”一詞更能反映該制度是作爲公民所享有的一項權利，更能體現其含義是對平等和公正的要求。從“法律援助”（legal aid）到“法律服務”（legal service）這一用詞的變化，亦正好反映了該制度的發展⁴。

第二章 澳門司法援助制度概述

一、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歷史演變

適用於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可追溯至葡萄牙 1944 年的相應規範⁵，且於 1946 年經殖民事務部公佈之訓令⁶延伸至澳門適用⁷。根據當時的法律規定，司法援助包括提供於法院之律師代理服務，但僅限於給予刑事案件中私罪之被害人（或依法有控告權之其他人）。如屬公罪或準公罪性質之犯罪，則不授予司法援助。因爲屬於公罪或準公罪性質之犯罪，若沒有輔助人作出協助，檢察院亦具有提起刑事訴訟之正當性。故此即使被告請求，指定辯護亦僅得由刑事訴訟法予以規範。

1 1955 年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後，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33c (XXIV) 號決議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 號決議予以核准。

2 聯合國大會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20A (XXI) 號決議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3 1988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

4 鄭自文著“國外法律援助制度比較研究”，《外國法律援助制度簡介》，宮曉冰主編，中國檢察出版社，2003 年版，第 264 頁。

5 葡萄牙 1944 年 2 月 23 日第 33548 號法令。

6 葡萄牙殖民事務部 1946 年 10 月 2 日第 11502 號訓令。

7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序言。

然而，此法律框架到了二十世紀末已顯得過時，司法援助僅為出於“恩惠”，該法規所建立之機制，既繁瑣又不方便使用，且不符合訴諸法院及訴諸司法保護之現實要求¹。《法律援助章程》²已確定有需要在此方面作出改革，規定透過法令規範司法援助系統。

《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³就作出了規範。該法規第 2 條規定，任何人有權求諸法律及訴諸法院，以維護其權利及正當利益，不得因缺乏經濟能力而遭拒絕；亦明確保障法律諮詢權以及在法院被代理之權利。

1992 年葡萄牙共和國議會決議⁴，將 1966 年 12 月在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延伸至澳門適用⁵。該公約在前文也有所提及，而這公約是為了實現《聯合國憲章》“重申基本人權”的基本宗旨，確保《世界人權宣言》所確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得以法律形式體現出來，其中對作為保障公民司法人權的重要制度——“法律援助”作出了明確的規定。由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締約國履行本國的法律義務提供了一個最低限度的國際標準，並且是迄今為止最集中、最全面地規定了國際公認的司法人權準則的聯合國文件，因此，它對其成員國的法制建設有直接的指導意義和國際法上的約束力，對於促使締約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公民的法律援助權利，促進國際法律援助事業的發展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

直到 1994 年，與 1976 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任何人均依法享有法律上之資訊權、進行法律諮詢及在法院被代理之權利*”⁶相配合之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將司法援助延伸適用於任何法院任何形式之訴訟⁷，而且刑事被訴人及刑事訴訟之提起所取決之人亦可申請司法援助⁸。如此一來，司法援助給予私罪方面的被害人的保障仍維持以往之制度，但對刑事被訴人的保障則擴大了。

澳門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40 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仍會繼續在澳門生效，為此，澳門作為適用該國際公約的一個成員，將要在履行該公約方面承擔起相應的國際責任，有義務建立和實施法律援助制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6 條規定，“*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並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⁹第 6 條第 1 款之規定，“*確保任何人均有權訴諸法院，以維護其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不得以其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公正*”，至此，並連同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便組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援助體系的框架。

二、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原則

申請司法援助的過程是一個真正的司法程式¹⁰，它可以獨立地進行，也可以出現在某一個進行中的訴訟程序之內，當中蘊含著民事訴訟法的一般原則，包括：

1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序言。

2 8 月 15 日第 21/88/M 號法律第 14 條。

3 3 月 2 日第 17/92/M 號法令核准。

4 1992 年葡萄牙共和國議會第 41/92 號決議。

5 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政府公報》第三副刊內刊登。

6 1976 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20 條第 2 款。

7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

8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3 款。

9 第 9/1999 號法律制定。

10 朱健著“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載於《中國法律·澳門回歸特刊》，中國法律出版社，1999 年 12 月，第 47 頁。

（一）處分原則

處分原則等同訴訟之私訴公正制度之概念，訴訟主要取決於當事人的意志，“法官純為一個被動之仲裁員”，是以“訴訟只由當事人提交起訴狀時開始（無主角則無司法案）”¹，司法援助之請求亦只由申請人遞交訴訟陳述書時提出。在提起訴訟前、陳述書階段後、或案件性質不允許陳述書之情況下則以獨立申請書提出²。法院不會主動介入任何私法的糾紛（和刑法不同，當發現某人實施犯罪行為，檢察院這公權力機關就會提出控訴，要求法院介入）這原則在中國內地、台灣稱為“不告不理原則”。申請人並應簡要陳述與請求有關之事實及法律理由，且應及時提供一切證據予法官審閱³；若法官裁定駁回司法援助之請求，當事人可因嗣後發生之事實情節而重新提出⁴。

（二）調查原則

這是對處分原則的一種反作用，根據該原則，訴訟不應完全由當事人之意志決定，而應取決於法官之權力⁵。法官非完全受制於當事人所援引及證明之事實，如法官認為有需要查究請求書內申請人所述收取之收益及報酬、個人負擔及家庭負擔、所交之稅損及稅款，又或屬推定處於經濟能力不足的狀況，則可命令調查上述之事實是否準確⁶；當出現司法援助受益人取得資產，再無資格接受司法援助、有證據顯示給予司法援助之理由已不成立、偽造取得司法援助之證明文件、司法援助受益人為惡意訴訟人、又或司法援助受益人已取得扶養費並可支付訴訟之開支⁷時，法官可依職權廢止司法援助。法官研究各方面的陳述及證據後，立即就是否受理司法援助的申請作出初端批示或初端駁回⁸；法官得命令採取對裁定作為附隨事項之司法援助為必要之措施⁹。以上所述均體現出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之宗旨。

（三）辯論原則

辯論原則的目的是為保證任何一方皆有答辯之機會及控制另一方之活動¹⁰。當法官接納司法援助的申請後，會傳喚或通知他方當事人，以便其提出反對¹¹，他方當事人應馬上對反對提供一切證據¹²。作為附隨事項之司法援助之訴訟費用，由該提出反對的敗訴當事人承擔¹³。

澳門現行的司法援助申請的過程是一個完整的司法程序，包含了上述一系列的民事訴訟原則，最終由法官作出裁判，並於八日內宣告，對給予全部或部分司法援助都會予以說明¹⁴。檢察

1 《民事訴訟法入門》第一卷，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馮文莊譯，澳門大學-法學院-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45頁。

2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5條第1款。

3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5條第1及2款。

4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3條第1款。

5 前引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著作，第46頁。

6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5條第3及4款。

7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0條第1款。

8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7條。

9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0條。

10 前引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著作，第49頁。

11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8條第1款。

12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9條第2款。

13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4條第1款。

14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1條第1款。

院爲了維護公共利益，亦會主動提出反對、要求取證、申請撤銷援助、提起強制追收應繳的訴訟費用等。

三、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內容

(一) 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對象

1· 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對象爲自然人及法人

可獲司法援助之人爲所有居住在澳門地區（回歸後表述爲澳門特別行政區¹），包括暫時性居住之人，如其能證明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案件之全部或部分之正常負擔，均有權獲得司法援助²。

而總部或主要行政管理機關在澳門之法人及其他具當事人能力之實體，如能證明其處於同樣經濟不足的狀況，亦有權獲司法援助。法律在這裡並沒要求申請司法援助的法人一定要具備法律人格，在澳門的司法實踐中，法人申請司法援助的個案可能較少，但仍可發生的情況是：一間沒依法成立的公司，沒有取得法律人格，且幾乎沒有運作，但該公司的廣告招牌因沒保養好而擊傷途人，從而成爲民事損害賠償的被告³，由於該公司幾乎沒有運作，沒有什麼資產聘請律師爲其辯護，則該公司若能證明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便可申請司法援助。

當受益人死亡，或受援之法人消滅或解散後，獲給予的司法援助便隨之失效，但其繼承人具備繼承資格後，可以申請繼續享有司法援助⁴。

2· 司法援助的對象限於經濟困難者

在澳門，司法援助的申請人須具備經濟要件才能成爲受惠的對象。經濟要件即要求當事人應納稅收入或可徵稅財產不超過一定數額，並且無力支付法律服務費用，或者支付法律費用將影響本人和家庭正常生活。如何證明自己處於經濟能力不足的狀況？法律定出兩種文件證明其經濟能力不足⁵，一是由澳門社會工作司（即回歸後的社會工作局⁶）證明其經濟狀況，二是證明申請人正在接受公共救濟。

法律亦推定一些人士處於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從而使他們不需主動提交經濟不足的證據。這些人士包括：因經濟需要而接受扶養之人；因收益不足而符合條件獲任何津貼之人；處於對父子或母子關係之調查或爭執中，或處於針對生父母之其他性質之訴訟中的未成年子女；申請扶養之人；工作之年收益等於或少於免除職業稅之限額之人；以及因交通意外可獲賠償者⁷。

如果發現申請者在提出申請時，或在訴訟過程中至案件結束前，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獲免除的律師費及其他司法費用，法官便會訂定期限要求申請者支付該等費用，否則將提起執行程序強制徵收⁸；若有理由懷疑申請者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財產，或爲其全部或部分財產設定負擔，以符合取得司法援助條件，則他便不能得到司法援助；如屬欺詐的情況，則爭議的權利或爭議物之受讓人，亦不能得到司法援助。如申請人爲獲得司法援助而作出刑法規定之犯罪，還可能負上刑事責

1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2 款。

2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4 條。

3 10 月 8 日第 55/99/M 號法令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42 條第 1 款。

4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1 條。

5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 款。

6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5 條及附件五第 5 項。

7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

8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9 條。

任。¹當申請人具備了足夠承擔律師費及其他司法費用的經濟能力時，獲給予的司法援助將被廢止。受益人亦應主動向法院聲明不再需要司法援助，否則將會被視為惡意訴訟人並按訴訟法予以處罰。此外，若有新證據顯示受益人申請司法援助的理由已不成立、呈交虛假的證明文件以獲得司法援助、被宣告為惡意訴訟人，又或取得足夠支付訴訟開支的扶養金，法官便會依職權廢止司法援助的給予。對司法援助的廢止亦可應檢察院、他方當事人及被委任的法院代理人申請為之²。

3·司法援助對象的國籍限制

由於刑事司法是各國行使刑事追訴權和刑罰權的活動，在此過程中將不同程度地限制或剝奪嫌犯、犯罪涉嫌人一定的權利、訴訟的結果可能使嫌犯、犯罪涉嫌人遭受剝奪自由、財產甚至生命等各種刑罰的嚴厲制裁。如前文所述，澳門作為適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一個成員，將要在履行公約方面承擔起相應的國際責任。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³，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澳門總人口為488,100人，但是2005年全年入境旅客數目則達到18,711,200人次，為澳門總人口的38.3倍，加上澳門近年來經濟急速發展，外資企業的員工亦紛紛進駐本澳，當這些非永久性居民與他人發生糾紛時，可能亦要求助於本澳的司法援助制度。

因此，為了保障司法援助的申請人在有關訴訟程序中的合法利益，無論他在案件中的訴訟地位如何，並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其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司法人權的保障和司法程序的公正，根據平等和公正原則，在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中，規定所有居住在澳門地區，包括“暫時性居住之人”，如其能證明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案件之全部或部分之正常負擔，均有權獲得司法援助⁴。

(二) 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範圍

在澳門，可以申請司法援助的訴訟範圍是非常廣泛的，司法援助制度適用於在任何法院進行之任何訴訟程序。但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司法援助僅給予被控訴的嫌犯及在私罪中可提出控訴的人。甚至在原來訴訟程序相關的程序，如保全程序中，若批准給予司法援助時，該援助惠及與保全程序相關之訴訟，例如執行該保全程序的執行程序，以及與之有關的上訴程序。⁵

司法援助的內容包括免除支付全部或部分預付金、或免除支付全部或部分預付金及訴訟費用，准許支付之延遲以及提供依職權指定在法院之代理⁶，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在某程度上可理解為廣義的司法援助制度。

多數國家司法援助範圍的共同點通常只限於在本國審理的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少數國家對行政機關作為被告而提起的行政訴訟提供援助。澳門的司法援助範圍就是這少數中的其中一員，因為澳門的行政訴訟制度不只是維護當事人主體權利的制度，而是為著行政合法性的制度，法律甚至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在司法利益需要時，有權取代當事人繼續上訴⁷。另一方面，現行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4條第1款規定在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中，私人必須委託律師，或依職權指定律師之法律規定之適用。故此，若有關法律規範要求當事人在行政司法訴訟程序中必須

1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7條及第9條第3款。

2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0條。

3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頁 www.dsec.gov.mo。

4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4條。

5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條。

6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條。

7 12月13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83條。

聘請律師，但因當事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這便等於剝奪其訴諸法律的權利。一可能發生的例子是：若一公司的貨物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扣押，但因該公司長期處於虧蝕狀態，該公司便可證明自己處於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而申請司法援助，以便與行政機關進行訴訟。

（三）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資金來源

澳門與大多數國家的情況一樣，法律援助資金主要來自政府的財政撥款，然而澳門這一小小的地區，投入的資源當然與經濟發達國家、地區不能相提並論，年度撥款佔總預算金額的比例更微不足道，但參閱澳門回歸後的年度財政預算，用於司法援助的撥款都有逐步增多的趨勢，政府正逐步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支持這項事業。由 2000 年的年度撥款 70 萬元（佔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當年財政預算 0.39%），2001 年的年度撥款 70 萬元（佔 0.39%），2002 年的年度撥款 75 萬元（佔 0.42%），2003 年的年度撥款 85 萬元（佔 0.5%），2004 年的年度撥款 100 萬元（佔 0.6%），到 2005 年的年度撥款 120 萬元（佔 0.7%）¹。來自其他渠道的資金也對政府投入的不足起到了補充作用，但政府投入作為整個司法援助制度的主導性資金的地位和性質並沒有改變，政府投入司法援助資源的多少直接左右著司法援助實施範圍的大小。

此外，在非金錢的資助方面，澳門律師公會會在每年的“律師日”舉辦免費諮詢活動，以及不定期的法律講座等義務服務，由律師解答市民的法律問題，透過非金錢的資助，照顧需要法律服務的人士所需。

（四）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援助系統既有由法院管理，亦有由政府直接管理的部分。澳門司法援助制度最重要的特徵，是根據司法援助預算與法院其他開支分開管理的原則，由法院負責決定應給予誰人司法援助，政府則負責司法援助的支出，亦即是法院可以決定是否給予司法援助，而不用擔心經費的問題，司法援助是“需要主導”，只要是法院“從司法利益”角度，作出要求司法援助制度的任何決定，政府就隨時有義務支付此項費用，只是政府對司法援助制度的政策，影響著司法援助資源的多少及實施範圍的大小。（未完待續）

¹ 資料來源：第 90/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50/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3/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50/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5/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2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財政年度之本身預算中，開支名稱為“在司法援助範疇中法院之代理人之服務費及其開支之支付”。

主要參考文獻：

1. 麥高偉(Mike McConville)、傑佛瑞·威爾遜(Geoffrey Wilson)主編《英國刑事司法程序》，法律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2. 宮曉冰主編《外國法律援助制度簡介》，中國檢察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
3. 《中國法律·澳門回歸特刊》，中國法律出版社，1999年12月號。
4. 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 著，馮文莊譯《民事訴訟法入門》第一卷，澳門大學—法學院—澳門基金會，1996年版。
5. João Baptista Machado 著《Introdução ao Direito e ao Discurso Legitimador》，葡國科英布拉市 Almedina 出版社，1988年版。
6. João Baptista Machado 著，黃清薇、杜慧芳譯《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澳門大學法學院與澳門基金會聯合出版，1998年版。
7. 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編輯《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成立十周年特刊》，2000年11月。
8. 1985年7月31日憲法法院第148/85期合議庭裁判書。
9. 澳門高等法院第一分庭1995年第313號司法判決。
10. António Arnaut 著《Iniciação à Advocacia》，Coimbra Editora 出版社，1996年版。
11. 互聯網：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署網頁 www.lad.gov.hk/。
12. 互聯網：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網頁 www.dsec.gov.mo/。
13. 互聯網：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14. 互聯網：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網頁 <http://www.court.gov.mo>，2004年10月28日第265/2004號合議庭裁判；2006年1月26日第262/2005號合議庭裁判。
15. 互聯網：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網頁 <http://www.court.gov.mo>，2005年10月12日第21/2005號合議庭裁判。

澳門的博彩教育發展論析

吳美珠¹

一、導言

博彩教育，是指教育機構有計劃地開展與博彩行業有關的課程，當中包含技術性質及管理性質技巧等方面的教育，現時這門新興的學科，對於澳門的經濟環境來說，屬於職業教育的範疇，它建基於博彩業對澳門的重要性，以及其對相關人才提供的迫切性，而且後者更是博彩業發展成功的必備條件。

雖然澳門博彩業的發展已有百多年歷史，但礙於專營權的壟斷，其對於員工的入職要求較低，博彩教育一直處於停滯不前的局面。長期以來，澳門並不存在博彩業的專門培訓機構，只是在賭權開放在即之際，由當時隸屬於澳娛的“創新教育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中西創新學院²，可說是壟斷了博彩教育。自 2002 年賭權開放後，特區政府為了確保“三牌六家”各賭場公司能在公平環境下競爭，便在公立的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旅遊學院設立培訓機構，及後私立的澳門科技大學亦開辦了有關博彩教育的課程。

然而，面對博彩業的急速發展，就業市場需求的急劇上升，現時澳門公立及私立機構提供的博彩範疇教育，其課程設置是否能夠真正與市場接軌？培訓的人才是否確實能夠切合市場需要呢？

本文以澳門博彩教育為研究對象，分析澳門博彩教育發展的背景、條件、現況，介紹現時相關博彩教育的制度、法例、教育機構及課程設置，並嘗試尋找現時博彩教育之不足，配合澳門本地經濟發展趨向，預測未來澳門博彩教育市場的需求導向。

二、澳門的博彩教育現況分析

（一）博彩教育：從“培訓”到“教育”

1844 年，澳葡政府頒布法令，宣佈賭博合法化，並向賭場徵收稅款，但當時沒有專營的賭場。1930 年，澳葡政府公開招標，以價高者得形式批出賭場專營權，展開了澳門博彩史上首次的專營，接著在 1937 年及 1961 年先後進行了兩次賭權專營權的競投，直至 2002 年賭權開放，正式為澳門博彩專營劃上句號。³昔日澳門博彩教育礙於專營權的緣故，在資源投放上甚至是匱乏。當時的博彩教育，只能說是“培訓”，而非“教育”，因為當時的專營賭場公司，對人力資源上的入職要求，不論學歷、語言及技術方面均較低，而且對於新聘任的從業員只提供一些內部的短期職前培訓課程，內容主要是針對前線人員的莊荷培訓，例如各種遊戲的技術訓練，其形式集中於每人只需熟識一種遊戲的技術便可，是單一的學習模式，造成很多從業員不論從事該行業多少年，亦只學會一種技術，這種單一化的培訓維持了逾大半個世紀。

直至賭權開放，澳門博彩教育的發展隨著博彩業的急速發展產生了巨大的變化。2002 年 2 月 8 日，行政長官公佈三個投得澳門幸運博彩牌照公司的消息。其時，澳門只存在一些由澳門旅遊

¹作者系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學課程 06/07 屆畢業生。此文是根據其學士學位元論文的部分內容修訂而成的。

²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3/2004 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出版，2002 年，第 37 頁。

³ 王五一：《賭權開放的制度反思》。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05 年，第 23 至 25 頁。

娛樂有限公司所舉辦的內部短期培訓課程，因此，無論是政府抑或高等教育機構，皆充分意識到博彩教育必須迅速發展，才能配合澳門博彩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發展。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率先於 2001 年 8 月成立的中西創新學院，其創立的原意是為本身的娛樂公司員工內部培訓之用，而在 2002 年 4 月獲政府批准開辦五個高等課程，其中包括“旅遊娛樂業管理－副學士課程”，並於同年 5 月開始招生，同時該院亦開辦了“博彩旅遊業專題文憑／證書課程”。

有鑒於中西創新學院的成立，兩家投得新賭牌的外國公司永利與銀河主動與澳門三家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接觸，希望尋求人才培訓的合作方案，當時負責高等教育範疇的社會文化司司長表示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培訓將處於主導地位，於是澳門理工學院與旅遊學院在 2003 年 9 月合作設立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開辦相關的技術培訓課程，而澳門大學亦於 2004 年開設“博彩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另外，澳門科技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與澳門展貿協會合作從 2003 年至 2005 年先後共開辦了三期“澳門龍頭經濟產業發展專業文憑／證書課程”；該校持續教育學院及後又與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合辦了“博彩旅遊管理證書／文憑課程”。再者，中西創新學院於 2005 年獲政府批准開辦“旅遊娛樂業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其後，澳門科技大學在 2006 年 4 月獲政府批准開辦“國際旅遊管理－博彩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成為現時澳門博彩教育中所提供之最高資格學位課程。¹

（二）博彩教育機構及課程設置

隨著賭權開放，澳門博彩教育正急速發展，不但增加了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既有公立機構，也有私立機構，而在課程類型上亦朝多元化之方向邁進，包括證書課程、專業文憑課程、副學士課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課程。概括而言，澳門博彩教育現時基本上可分為短期培訓與高等課程兩大類。

在短期培訓方面，以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²所開辦的證書課程為主，他們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與美國大西洋城凱波社區學院共同設計課程，且由該學院培訓中心的導師。學員結業證書由該中心及美國大西洋城凱波社區學院聯合頒發，獲國際認可。培訓課程分兩大類，一是職前培訓，二是在職培訓。課程的授課語言為中文（粵語），結業後可獲發專業培訓證書，有助在本地旅遊博彩業或相關行業就業，提升旅遊博彩業從業員質素。該中心所開辦的課程具有以下特點：

- 課程具有系統性、實用性、專業性及就業導向性；
- 報讀資格必須為澳門居民，於入學時年滿十九歲的人士；
- 學制靈活，分早、午、晚三班上課，適合具初中程度或以上學歷的待業或在職人士進修；
- 課程每期為四個月，每天平均上課四個學時；
- 導師由本地資深從業員出任，熟悉本地業務運作。

根據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的最新資料顯示，該中心課程涵括以下多種旅遊博彩業應用範疇（表 1）：

1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http://www.gaes.gov.mo/>，2007 年 4 月。

2 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http://www.ccc.edu.mo/>，2007 年 4 月。

表 1 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課程總覽¹

<p>娛樂場培訓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莊荷培訓 2. 番攤 3. 加勒比海撲克 4. 輪盤 5. 骰寶 6. 博彩程式監控及防護 7. 娛樂場出納員 8. 廿一點及百家樂 	<p>機電技術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角子老虎機維修 2. 角子老虎機場務員 3. 音響燈光系統集成與調控技術 4. 視頻監控技術 5. 酒店空調維修技術 6. 酒店電氣控制及 PLC 技術短訓班 7. 聲像燈光系統工程短訓班培訓 8. 角子機電子設備進修課程 9. 娛樂場電子設備進修課程
<p>博彩資訊技術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級商業運作 2. 中級網頁製作 3. 中級營銷推廣 	<p>旅遊及酒店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堂服務 2. 調酒與餐飲服務 3. 房務 4. 點心 5. 中菜 6. 西餐 7. 西餅 8. 旅遊博彩業顧客服務課程
<p>特設培訓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娛樂場莊荷職前培訓課程 2. 客戶關係管理 3. 莊荷技術實習 4. 莊荷技術理論及實踐 5. 莊荷技術概論 6. 娛樂坊場務員 7. 足球籃球博彩從業員 8. 角子老虎機維修－理論與實踐 9. 酒店從業員資訊系統培訓 10. 認識賭博工作坊 11. 酒店與娛樂場培訓課程 12. 娛樂場應用英語 13. 娛樂場應用普通話 14. 角子娛樂場從業員培訓課程 15. 娛樂坊保安員 	<p>專業語言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娛樂場普通話證書 2. 娛樂場英語證書 3. 前堂服務英語 4. 前堂服務國語 5. 房務英語 6. 房務國語 7. 餐飲服務英語 8. 餐飲服務國語 9. 博彩業辦公室文書寫作 10. 旅遊博彩高級普通話證書

¹ 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http://www.ccc.edu.mo/>，2007 年 4 月。

公報刊登日期	公立/私立學校	院校	範疇	學院/學校	課程/專業名稱	學制	頒授學位/文憑	授課語言	報讀資格						學費 (澳門幣)	
									學歷要求			組別			中國居民 ※註1	非中國居民
									中六	中五	其他	文	理	商		
2003/05/05	私立	中西學院	旅遊	商學系	旅遊娛樂管理	二年 (日間夜間)	副學士 (文憑課程)	中/英文	*		*註2	*	*	*	25400	25400
2004/09/20	公立	澳門大學	經濟及商業管理	工商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 (博彩管理)	四年	學士學位	英文	*		*註2	*	*	*	26800	34600
2005/01/10	私立	中西學院	旅遊	商學系	旅遊娛樂管理	四年: (日間夜間)	學士學位	中/英文	*		*註2	*	*	*	25400	25400
2006/04/24	私立	科技大學	旅遊	行政與管理學院	國際旅遊管理 (博彩管理)	二年	碩士學位	中/英文	具學士學位					72000	72000	

表2 碩士學位、學士學位、高等專科學位或其他課程列表

* 註1. 中國居民類別包括港、澳、臺地區及內地居民。

* 註2. 申請人在2007年9月1日年滿25歲，具相關工作經驗，可獲豁免入學之學歷要求，但仍須考試。

另外，根據澳門高等教育辦公室¹資料顯示，現時提供澳門博彩高等教育的教育機構及課程設置包括（表 2）。

（三）未來博彩教育發展趨勢

近年不少外資在澳投資基建項目，眾多大型項目陸續落成，預期澳門經濟將持續向好，單以威尼斯人酒店及會展項目已需員數萬人，相信人力資源需求持續加劇，而且，無論在人才的質量與數量上均處於緊絀狀態。

先從人力資源的數量來探討，按照目前澳門經濟發展的情況推算，截至 2010 年，預計需要 35-38 萬就業人口才足夠，即較現時增 7-10 萬。博彩業正面臨人力資源“瓶頸”，人力資源不足已經成為不少博彩企業經營遇到的最大問題。

人力資源質量同樣值得關注。根據統計局資料²，2006 年第 4 季本澳勞動人口按教育程度分類，初中以下學歷佔多數，逾 57%；小學或以下程度佔 27.7%、初中程度佔 30.1%。擁有高等及高中學歷的分別僅佔 17.7%及 24.4%。另一方面，統計局公佈 2006 年第 4 季博彩業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結果³，招聘要求方面，25.4%職位空缺要求工作經驗；81.1%空缺要求具高中或以上學歷；除廣州話外，要求懂普通話及英語的分別佔 83.5%及 47.4%。

比較之下，澳門人力資源無論在質或量方面，都難以滿足就業市場的需要。

因此，為了適應社會發展，未來博彩教育發展趨勢在質素方面，需以終身學習概念為核心，重點為本地僱員不斷增值、提升自己。既要大大提高其教育水準，達至高中甚至更高學歷，“兩文三語”的培養亦是大勢所趨。更重要的是，由於企業人資短缺，僱員普遍需要超時工作，因而令僱員難以持續進修，加上現時以刻板的學年制、單向的學習模式，可能博彩教育將面臨改革的挑戰。而在數量方面，適應終身學習的世界大趨勢，博彩教育的需求量也將大幅增加，供應量也隨之需要增多，由此帶動下，最終可為發展博彩教育市場締造出良多的利好機遇。

三、澳門博彩教育存在的問題分析

（一）短期培訓與高等教育課程成效差異大

現時本澳博彩教育主要分為短期培訓與高等教育課程兩大類。短期培訓主要針對實用性、技術性及就業導向性，以冀學員完成課程後，可即時上崗，以應付人力資源市場上之短缺。資料顯示⁴，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從成立至今，培訓學員人數約有一萬多人，這與課程學時較短有莫大關係，學員較易達標且可憑一技之長來迎合社會需要。另一方面，剛好相反，學習年期較長的高等教育，畢業人數與在讀人數累計不到 1000 人⁵，已畢業學生中以兩年學年的副學士課程為主，學士及碩士學位畢業學生預計 2008 年秋季方可投身社會，即使他們現在全都能投入市場，缺乏經驗的畢業生，要適應工作環境，累積經驗，尚有一段路要走。

（二）高等教育課程不具鼓勵性

1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http://www.gaes.gov.mo/>，2007 年 4 月。

2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http://www.dsec.gov.mo/>，2007 年 5 月。

3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http://www.dsec.gov.mo/>，2007 年 5 月。

4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高等教育資料 2005/2006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2006 年 10 月。澳門：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第 26 頁。

5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高等教育資料 2005/2006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澳門：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 年 10 月。第 10 頁及 17 頁。

現時本澳高等教育的特點是學年制、固定的上課時間、單向的課程設置及教學模式，然而，礙於工作需要，博彩業界不固定的工作時間，使現職者難以完成學習年期長且上課時間固定的高等教育課程，持續進修的概念變得不具鼓勵性，長期以往，勢必形成博彩業人力資源教育水準的滯後。

(三) 課程涵接性不足

賭權開放後，本來資歷豐富的前線從業人員，是現時市場上較為理想的管理層人才之來源，不過，要從技術層面轉到管理層面，對於長期只熟識單一技術的前線從業人員來說，未必能勝任，特別要從理論、實踐與經驗各方面條件均具備，更是現時本地博彩業人才中所缺乏的。當然，市場是不會等待的，每天無間斷地運作中，對於競爭激烈的賭場公司，對於人員的入職要求不但高，亦要邁向國際化，中高級管理人才，需由富經驗及學歷的人士擔任，語言能力更要強，以多國語言者優先，如在本澳找不到合適人選，便從外地引入專才，造成現時澳門各大型賭場公司中，中高級以上管理層人員，大部分職位都從美國、馬來西亞、香港等地招攬人才¹。這是由於博彩教育體系課程中涵接性不足，在培訓及高等教育課程中造成了分水嶺，表面上多元化的教育體系，只是不同層次領域課程的拼湊，華而不實，未能承環環相扣之作用。

(四) 各種課程缺乏競爭性

縱觀現時澳門博彩教育的體系，短期培訓主要由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主辦，高等教育課程則包括公立的學士學位課程，私立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及碩士學位課程，體系比較單一化，缺乏競爭性。

(五) 欠缺長遠規劃

上述情況反應出澳門博彩教育體系之不完善，當初政府的規劃欠缺長遠目標，只能解決短期市場的需要，實為治標不治本。短期培訓與高等教育課程學習成效的差異，使人們紛紛躋身成為短期課程的學員，只顧解決短期工作需要，而刻板的高等教育課程卻難以完成，使本地博彩業界教育水準的嚴重滯後。長此下去，整個博彩教育體系將出現極端化的局面。

四、推動澳門博彩教育持續發展的對策

(一) 完善博彩教育體系

現時以培訓及高等教育課程為主體的博彩教育體系，包含了前線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及管理層人員（高等教育課程），表面上，從最基層至碩士管理級人才，均可透過此教育體系培養出來，但從教育功能上看，培訓及高等教育課程可算是兩個獨立單元，實務性質與管理性質兩者間欠缺承接，政府應在課程設置上，從培訓課程中加入部份理論基礎內容，且與高等教育課程機構合作，擬設擢升制度，另可在高等教育課程中增加實務性內容，使兩者間存在涵接成份，起著環環相扣的作用。

(二) 積極推動“終身學習”、“持續教育”理念

在全球化與資訊爆炸熱潮的帶動下，知識更新速度加快，知識老化半衰期的縮短推動著“終身教育”成為當今世界教育改革的新潮流。改革的影響主要有：一是不斷提升個人教育水準及掌握新知識已成為保障個人市場價值的重要門徑，持續教育變成在職成人的一種生存策略，因此，教育變成一種超時空的持續需求；二是人才競爭已超越國界，持續進修、“增值”，成為保障個

1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http://www.dsec.gov.mo/>，2007年5月。

人職位及獲得晉升的重要條件；三是知識型社會，以“實用知識”為主導，博彩教育便是職業訓練主義盛行的產物；四是終身學習既能推動社會發展，也是消除經濟一體化所帶來負面影響的有效措施。在這個世界新趨勢，以持續教育模式發展博彩教育，貫徹“終身學習”理念，正好迎合澳門經濟發展的新方向。

（三）教育投資應選擇由政府與企業共同負擔

從理論與實踐來看，教育投資可劃分為政府、企業和個人家庭三大主體的投資，因在任何社會經濟條件下，教育投資最終來自國民收入，而國民收入經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形成了國家集中的財政收入、企業收入、勞動者收入三個部份。而教育投資政策的選擇，就是指對教育的投資者是由其三大主體中的某一主體單獨承擔或是由兩者，甚至三者共同負擔¹。由於博彩教育既是澳門連續性事業，又是永久的事業，所需投資額龐大，其成效與收益又非立時可見。為使更多人能分享到社會經濟蓬勃發展的成果，持續教育的推行應大力推動，那麼由個人家庭、企業和政府共同承擔教育投資的責任自然是一個比較現實而合理的政策選擇。再者，世界銀行行長指出²，政府應減少在那些市場機制行之有效的部門的干預，如生產性部門，而在那些市場機制無法發揮作用的部門則應增加其職能，在政府應該起作用的地方也應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對於人力投資，政府應利用勞動力市場的作用提高人力投資的質量，這也是政府親市場的表現。此舉亦可減少“搭便車”問題的發生。

（四）靈活的課程設置

現時的博彩教育，雖然以政府為主導，但政府對課程學年制的規定、每學期學習計劃；以致課程中各科目、授課時數、科目的先修要求、評核方式都有詳細規定，而且均被刊登於政府公報，如此詳細明確的監管，使課程設置缺乏了彈性，由於法例上予以規定，倘若課程需作任何修改，耗費需時，這大大減低了博彩教育配合經濟發展的急速步伐。政府應在法例上作出合理修改，使之能緊貼博彩業市場的趨勢轉變，例如把刻板的學年制，改成靈活的學分制，礙於博彩業者工作時間不穩定，學分制的學習模式具有積極的鼓勵性。而在課程質素及師資方面，政府也應適度作出評估，必要時提高標準，以助其質素的有效提高。

（五）推動企業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目前，其他行業薪酬水準及發展空間均難與如日中天的博彩行業看齊，不單吸納大量年輕人投身博彩行業，亦使過去“行行出狀元”的觀念日漸消失，越來越少人願意從低做起，投身其他行業或中小企學習專業技能。長遠而言，必會影響本澳人力資源的質素及本澳的競爭力。即使更好的教育體系，最重要是市民的參與，如希望博彩業者提升技能，相對亦應給予僱員時間進修，否則難以提升水準。當前遇到問題是，企業人資短缺，僱員普遍需要超時工作，因而令僱員難以持續進修。政府應積極與博彩企業協商，調整僱主思維，並非長時間工作就代表好僱員、好表現，應設法提升員工效率及技能，如實行五天工作制、提供進修獎勵計劃等，也屬行之有效。再者，博彩業近年發展一枝獨秀，吸納大批有潛質的年輕精英加入。只要這批年輕生力軍能夠不斷增值，自我提升，會與龍頭產業的發展良性互動，有利本澳人力資源質素提升。

（六）著重素質提昇，逐步趨向專業化

¹載於《“多元化教育的探討”教育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2年，第193-200頁。

²徐育珠：《財政學》，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第231-234頁。

澳門要捕捉未來的發展機會，必須提升人力資源的素質，特別是專業水準。雖然澳門現時人力資源確實不足，但屬暫時性，當硬體設施落成後，即各大型賭場、會展基建竣工，人手問題預料將可解決，屆時關鍵可能是人員質素未能趕上社會發展的步伐。因此，由現在起應著重員工素質的提升，以及不斷成長，並向專業化的趨勢發展，這亦是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打下穩健基礎。

(七) 加強道德教育

由於澳門尚未設立博彩從業員執業准照制度，然而對於博彩從業員的品格、責任感、誠信等專業倫理需要加強，如設立必修班，教育業者從事博彩業應該遵守的職業規範，包括該行業的道德準則及專業責任，此舉有助深化客戶對於博彩經營者的信任，進一步鞏固本澳博彩業的健康發展。

五、結語

博彩教育建基於博彩業作為本澳龍頭行業的基礎之上，為澳門博彩行業提供多元人才，促進行業競爭，提升澳門博彩業的國際水準，推動澳門社會整體發展。

受博彩壟斷經營的歷史影響，澳門博彩教育長期停滯不前，直至特區政府開放賭權後，博彩教育市場隨著博彩業的發展，正處於不斷重組過程中，尚存在體系化程度不足，欠缺長遠規劃等諸多問題。

面對仍在不斷蓬勃發展的博彩業，一個更完善、更具鼓勵性的博彩教育體系是必須的，因此，透過“終身學習”理念，推動博彩持續教育，保障博彩從業人員專業能力的不斷提升，推動澳門博彩業實現國際化的目標。

專家點評

較之於一般論文的寫作，學位論文有著更為嚴格的要求與固定的程式，所以，有人這樣說，如果講一般論文是寫出來的，而學位論文則是“做”出來的。雖然相對於碩、博士學位論文來說，學士學位論文的要求相對寬鬆些，但是，它同樣需要經歷“開題”這個環節。之所以要“開題”，其意在於使學位論文的選題更加具有社會意義或學術價值。所謂“好的選題是論文成功的一半”，講的就是這個道理。吳美珠的論文以澳門的博彩教育為選題，體現了她的與眾不同的獨特眼光，實際上，由於博彩業在澳門的特殊地位，研究博彩業及其相關議題所形成的研究性成果，即使不是浩如煙海，起碼也稱得上車載鬥量。投入之巨，範疇之廣，有目共睹。然而，博彩教育之專題，雖不能說無人關注，而少人涉足卻也是事實。然而，眾所周知，任何一個產業的發展，離開了教育這個基礎，其前景是難以樂觀起來的。自從 2002 年澳門博彩經營權有限開放以來，澳門博彩業的國際化已經正在變成現實，與此同時，博彩人才的缺乏也正在成為制約澳門博彩業發展的“短腿”。可以說，沒有高水準的博彩教育，就無法培養出高質素的博彩業經營管理人才，澳門博彩業發展的成果同樣難以鞏固，發展前景的不確定性相應增大。因此，選擇澳門的博彩教育作為論文題目，無疑既具有現實社會意義，而在學術方面，基於研究成果的缺乏，雖不能枉稱“填補空白”，卻也可以看作為“添磚加瓦”。

僅憑一個好的選題，並不能成就一篇好的論文。如果缺乏嚴謹的論證，選題再好同樣是徒然的。《澳門的博彩教育發展論析》一文從考察博彩教育在澳門從“培訓”到“教育”的發展歷程入手，對博彩教育現狀（尤其是教育結構與課程設置）展開分析，具體而詳盡地指出了目前存在的問題，例如，博彩教育的體系存在結構性缺陷、治標不治本，僅足夠應付短期人力資源的供求；課程設置及修改受法例所限，未能配合業者就讀，致使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之培養人數比例存在較大差距等，論文認為目前澳門的博彩教育存在的問題反映了政府博彩教育政策欠缺長遠規劃、監察制度不完善。在此基礎上，論文具體探討了推動澳門博彩教育持續發展的對策，包括完善博彩教育體系，積極推動“終身學習”、“持續教育”理念，促進企業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博彩教育投資應選擇由政府與企業共同負擔，靈活的課程設置，著重責質提昇，逐步趨向專業化，加強道德教育方面的內容等。這樣層層深入的論證方式，加強了論文的說理性與結論的可靠性，論文的完整性也隨之得到增強。可見，巧妙的選題會否被浪費，其價值可否得到實現，是離不開嚴謹的論證。正是二者的有機結合，使論文的現實價值得以彰顯，其中的建議可以直接成為政府制訂博彩教育政策可借鑒的內容，同時，其學術意義因而得到保證，為其後的同類研究提供具文獻價值的學術資源。

當然，肯定該論文作出的某種貢獻並不等於說它是完美無缺的，儘管它具有選題的巧妙性、結構的完整性、論證的層次性、說理的平實性，可是，倘若能夠在材料收集上更豐富些，並採用比較法，引證不同國家（地區）同類研究的資料，無疑會開拓論題的縱深性，增強論文所闡述的觀點之說服力。實際上，這樣的要求也許並不能被視為對作者的一種苛責。

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學課程副教授 婁勝華

澳門機動車交通事故宏觀影響因素分析

陶章¹

摘要

本文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採用 SPSS 統計軟件,通過主成分分析等統計學分析方法,具體剖析了本澳機動車交通事故的宏觀影響因素。通過分析發現澳門車輛增長迅速、事故數量逐年攀升,並得出了澳門機動車交通事故數與行駛車輛數以及本地行人數存在統計學意義的正相關關係的結論。文章最後就研究結果提出了控制車輛高速增長、增加公共交通承運能力以及加強對居民的安全教育等改善交通狀況的意見。

關鍵字：主成分分析，交通事故，宏觀因素，澳門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自汽車問世以來的一百餘年,全球死於交通事故的人數約 3001 萬人,比第一次世界大戰死亡人數多 600 萬,超過二戰死亡人數的一半²。交通事故無疑已經成為全球性的社會危害,2004 年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全球道路交通事故每年造成近 120 萬人死亡,5000 多萬人受傷,導致低收入國家、中等收入國家和高收入國家社會經濟損失分別占國民生產總值(GNP) 1%, 1.5%和 2%;如果不進一步採取安全措施的話,預計 2000—2020 年,全球交通事故傷亡總數上升約 65%,中低收入國家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將增加 80%³。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通過統計分析,瞭解澳門機動車交通事故的現狀,探討其主要宏觀影響因素,並提出相應改善意見。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利用 SPSS (15.0) 統計軟體通過主成分分析,多元回歸分析等統計分析工具,來勾勒澳門交通事故的現況及其與宏觀影響因素之間的關係,並建立事故與各主要因素之間的定量函數關係模型。

資料收集方面,本研究之資料主要來自澳門調查暨統計局官方網站公佈的統計資料,確保資料的真實性。此研究共收集 2002-2007 年相關統計資料 72 條,資料按月統計,確保了時間的連續性。

三、文獻綜述

(一) 對交通事故宏觀影響因素的研究

通過文獻搜索,發現當今對交通事故的影響因素分析主要分為宏觀因素和微觀因素兩類,而宏觀因素主要包括整體經濟水準、機動車保有量、人口及其構成狀況、機動車增長速度等。⁴

宏觀因素分析的方法有 1) 事故率法。該法是一種用相對指標來表示交通安全水準,具有較強的可比性。但是,若單獨使用某種事故率來評價交通安全,往往會出現片面的假像,不能反映

1 陶章,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會員,澳門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研究生

2 道路交通事故探因《青海社會科學》1996 年 02 期

3 預防道路交通傷世界報告【R】.世界衛生組織.2004 年

4 馬社強等,《中國道路交通事故影響因素及對策》,《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 P74.

多種因素綜合表現出的真實的影響。其合理性有很大爭議。2) 時間序列法。但選擇基準年和時間長度是難題。3) 系統分析法。該法主要有層次分析、模糊數學法。兩種方法都是以人的判斷為前提，由於每人對各因素的認識不同，判斷上易造成較大差別，人為因素影響較大。4) 模型法。該法分析交通事故與影響因素的關係，建立事故與各主要因素之間的定量函數關係模型，主要有統計分析模型和經驗模型。統計分析模型需要大量的統計資料，計算繁瑣；經驗模型雖較實用，但受地域、交通條件制約，可比性差。¹

(二) 主成分分析原理和模型²

1. 主成分分析原理

主成分分析是設法將原來眾多具有一定相關性（比如 P 個指標），重新組合成一組新的互相無關的綜合指標來代替原來的指標。通常數學上的處理就是將原來 P 個指標作線性組合，作為新的綜合指標。最經典的做法就是用 F_1 （選取的第一個線性組合，即第一個綜合指標）的方差來表達，即 $\text{Var}(F_1)$ 越大，表示 F_1 包含的資訊越多。因此在所有的線性組合中選取的 F_1 應該是方差最大的，故稱 F_1 為第一主成分。如果第一主成分不足以代表原來 P 個指標的資訊，再考慮選取 F_2 即選第二個線性組合，為了有效地反映原來資訊， F_1 已有的資訊就不需要再出現再 F_2 中，用數學語言表達就是要求 $\text{Cov}(F_1, F_2)=0$ ，則稱 F_2 為第二主成分，依此類推可以構造出第三、第四，……，第 P 個主成分。

2. 主成分分析數學模型

$$F_2 = a_{12}ZX_1 + a_{22}ZX_2 + \dots + a_{p2}ZX_p$$

.....

$$F_p = a_{1m}ZX_1 + a_{2m}ZX_2 + \dots + a_{pm}ZX_p$$

其中 $a_{1i}, a_{2i}, \dots, a_{pi} (i=1, \dots, m)$ 為 X 的協方差陣 Σ 的特徵值多對應的特徵向量， ZX_1, ZX_2, \dots, ZX_p 是原始變數經過標準化處理的值，因為在實際應用中，往往存在指標的量綱不同，所以在計算之前須先消除量綱的影響，而將原始資料標準化，本文所採用的資料就存在量綱影響 [注：本文指的數據標準化是指 Z 標準化]。

$A = (a_{ij})_{p \times m} = (a_1, a_2, \dots, a_m)$ ， $Ra_i = \lambda_i a_i$ ，R 為相關係數矩陣， λ_i, a_i 是相應的特徵值和單位特徵向量， $\lambda_1 \geq \lambda_2 \geq \dots \geq \lambda_p \geq 0$ 。

進行主成分分析主要步驟如下：

1. 指標資料標準化（SPSS 軟體自動執行）；
2. 指標之間的相關性判定；
3. 確定主成分個數 m；
4. 主成分 F_i 運算式；
5. 主成分 F_i 命名；

主成分與綜合主成分(評價)值。

四、資料分析及結果探討

此次研究結合了系統分析法和模型法兩種主要分析方法，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初選出行人違例數、車輛違例數、輕型轎車、重型轎車、輕型電單車、重型電單車保有量、新增機動車數量、新增司機數（因未能獲得第一手的每月頒發駕照數量，採用每月通過駕駛測試的人數作為近似代

1 牛會永，《基於灰色理論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評價研究》，《中國安全科學學報》，2005年9月，P92

2 于秀林，任雪松.多元統計分析[M].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9.8.P154

替值)，人口統計資料方面，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選擇了新移民數、入境遊客數等作為初選因素。考慮到本次研究的時間期限僅僅六年，結合本澳 GDP 統計資料量較少的實際情況，決定不將經濟發展狀況納入此次的研究中來。

(一)澳門交通狀況：描述性統計分析

澳門作為一座占地僅僅 28 平方公里的小城，因其道路的狹窄及單位里程的車輛負荷量而躋身了“全球十大擠迫城市”之列，其交通現狀的嚴峻形勢便可見一斑。至 2006 年底，澳門陸地總面積為 28.6 平方公里。澳門居住人口 513,400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7,952 人。澳門行駛的機動車總數（含各類汽車及電單車）為 164,199 輛，比上年增長 6.7%，平均每一千人擁有 151 部機動車。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383.6 公里（含氹仔、路環兩島），比上年 368.2 公里增長了 15.4 公里。機動車的密度為每公里 428 輛，若把機動車按每輛平均 3 米長度首尾相接，則有 492.6 公里，超出行車道路總長度 109 公里。

澳門的道路行車長度每年雖然都在增加，但幅度很小。比如 2006 年機動車比 2005 年增長 6.7%，而同期道路行車長度只增長 4.2%，前者的增長速度明顯高於後者。

圖 1 是過去 72 個月（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的事故數作散點圖。從圖中不難看出，本澳交通事故發生總次數在整體上有上升的趨勢。其中，2002 年月平均事故數 877 次，標準差 71.3，均值誤差 20.6；而 2007 年月平均事故數 1081 次，標準差 58.8，均值誤差 17.0。經過檢驗，2007 年事故數顯著高於 20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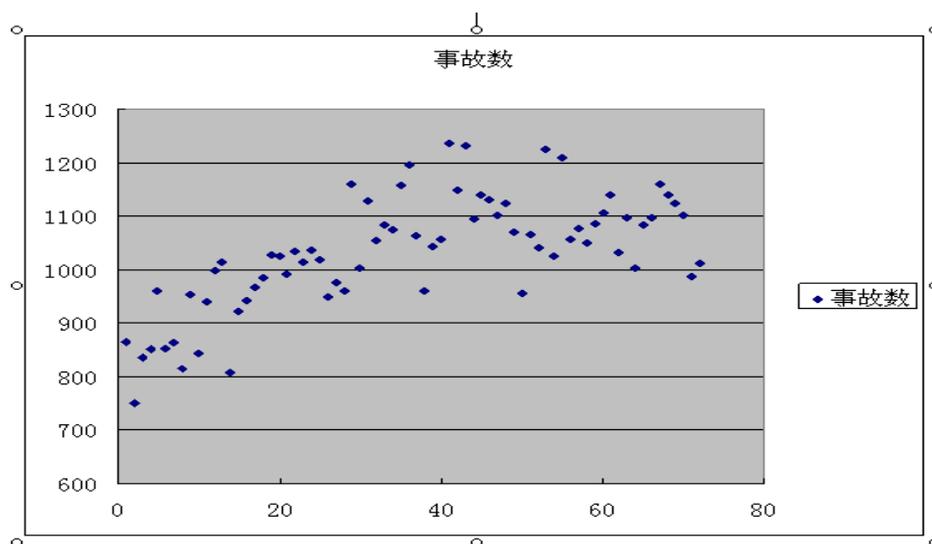


圖 1：交通事故次數散點圖

(二) 因素分析

因數分析的目的在於用最少的因數去概括和解釋大量的觀測事實，以揭示事物之間的本質聯繫。但是，並不是所有的多變數資料都適合採用因數分析法，只有當變數之間彼此相關且絕對值較大並且顯著時，方可進行因數分析。所以，我們首先對觀察變數進行KMO(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和巴特裏特球體檢驗（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檢驗結果如表1。

KMO=0.854,說明觀測變數之間的簡單相關係數和偏相關係數相對較大，一般認為，KMO值大於或等於0.70時，適合作因數分析；Bartlett檢驗的F值等於0.000，說明所要求的資料取自多元

正態分佈的總體。因此，通過KMO和巴特李特球體檢驗，確定了可以進入下一步分析。

KMO and Bartlett's Test

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854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Approx. Chi-Square	1440.296
	df	45
	Sig.	.000

表1：因數間相關性檢驗結果

接下來，利用SPSS完成因素分析。其中，公共因素提取方法採用主成分法；因為變量測量單位不同，故採用變量的相關係數矩陣（correlation matrix）來進行因數提取；因數旋轉方法採用正交旋轉（Varimax）。部分輸出結果如下：

	行人違規	車輛違規	輕型轎車	重型轎車	輕型電單車	重型電單車	新增機動車	新增司機數	新移民數	入境遊客	
Correlation	行人違規	1.000	-.241	-.199	-.243	-.229	-.196	-.106	-.130	.149	-.171
	車輛違規	-.241	1.000	.791	.804	.790	.799	.730	.367	.050	.719
	輕型轎車	-.199	.791	1.000	.983	.991	.999	.877	.383	.128	.956
	重型轎車	-.243	.804	.983	1.000	.994	.984	.848	.386	.037	.951
	輕型電單車	-.229	.790	.991	.994	1.000	.991	.865	.355	.083	.965
	重型電單車	-.196	.799	.999	.984	.991	1.000	.879	.383	.134	.958
	新增機動車	-.106	.730	.877	.848	.865	.879	1.000	.386	.238	.837
	新增司機數	-.130	.367	.383	.386	.355	.383	.386	1.000	.030	.310
	新移民數	.149	.050	.128	.037	.083	.134	.238	.030	1.000	.128
	入境遊客	-.171	.719	.956	.951	.965	.958	.837	.310	.128	1.000
Sig. (1-tailed)	行人違規		.021	.047	.020	.026	.049	.187	.139	.105	.076
	車輛違規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338	.000
	輕型轎車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	.000
	重型轎車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000
	輕型電單車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43	.000
	重型電單車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	.000
	新增機動車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2	.000
	新增司機數	.139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403	.004
	新移民數	.105	.338	.142	.380	.243	.132	.022	.403		.141
	入境遊客	.0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141	

表2：相關係數矩陣

Component	Initial Eigenvalues			Extraction Sums of Squared Loadings			Rotation Sums of Squared Loadings		
	Total	% of Variance	Cumulative %	Total	% of Variance	Cumulative %	Total	% of Variance	Cumulative %
1	6.602	66.018	66.018	6.602	66.018	66.018	6.596	65.959	65.959
2	1.190	11.905	77.922	1.190	11.905	77.922	1.196	11.963	77.922
3	.844	8.439	86.361						
4	.786	7.858	94.220						
5	.329	3.295	97.514						
6	.179	1.785	99.299						
7	.050	.503	99.802						
8	.016	.164	99.966						
9	.003	.027	99.994						
10	.001	.006	100.000						

Extraction Method: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表3：全部解釋方差

主成分個數提取原則為主成分對應的特徵值大於1的前m個主成分。特徵值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被看成是表示主成分影響力度大小的指標，如果特徵值小於1，說明該主成分的解釋力度還不如直接引入一個原變

數的平均解釋力度大，因此一般可以用特徵值大於 1 作為納入標準¹。表 3 表明，此次研究只有前 2 個因數特徵值大於 1，前兩個因數旋轉後方差占總方差百分比的累積百分比為 77.922%，即因數 1、2 可解釋總方差的 77.922%，這已經是一個相當難得的解釋度了，因此，我們可以將各因數綜合為兩個大類的因素。

Scre Pl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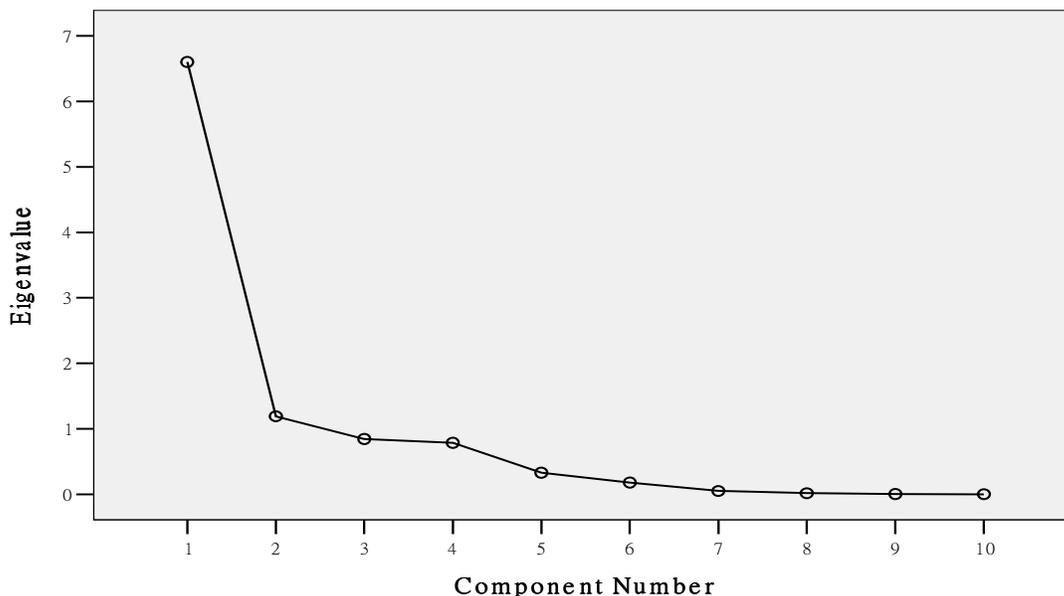


圖 2：因數分析碎石圖

圖 2 的碎石圖在第二個點時出現明顯的拐點，亦表明，前兩個因數將能概括大部分資料，從而印證了前面的分析。

表 4 為因數載荷矩陣，對應前面的因數分析模型，可寫出各觀測變數的因數運算式，如：行人違規=-0.242F1+0.706F2，各因數前的係數表示該因數對主因素 F 的影響程度。

Component Matrix^a

	Component	
	1	2
行人违规	-.242	.706
车辆违规	.842	-.093
轻型轿车	.988	.030
重型轿车	.983	-.065
轻型电单车	.987	-.018
重型电单车	.990	.035
新增机动车	.904	.178
新增司机数	.442	-.118
新移民数	.131	.793
入境游客	.953	.056

Undefined error #11401 - Cannot open text file
 "D:\Program Files\SPSS\New Folder\en\windows\spss.err

a. 2 components extracted.

表 4：因數載荷矩陣

1 章文波，陳紅豔.實用資料統計分析及 SPSS12.0 應用.北京：人民郵電 2006.2,P243

從因數載荷矩陣可以看出，車輛違規、輕型車數量、重型車數量、輕型電單車、重型電單車、新增機動車數以及入境遊客數在第一主成分上的載荷較大，即與第一主成分的相關係數較高；行人違規和新移民數在第二主成分上的載荷較高。因此，可將主成分命名為：

第一主成分：上路車輛主成分

第二主成分：本地行人主成分

按照經驗，遊客數量似乎應該與行人違規次數有較強的相關性，那為何在因數載荷矩陣中它被未歸為第二類主成分，而歸為第一類主成分呢？我們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理解，一、一般的，旅客都比較悠閒和放鬆，這就大大降低了其違反交通規則的動機，另外，遊客的素質一般也會高於平均水準，其交通安全意識更強；二、很多來澳旅客都是參加的旅行團，有專門的旅遊車接送；澳門的主要景點如大三巴、媽閣、官也街等大多有供遊客遊覽的步行街，客觀上降低了遊客發生交通意外的可能性。

根據因數得分係數矩陣（見表 5），各因數得分為：

Component Score Coefficient Matrix

	Component	
	1	2
行人違規	-.017	.593
車輛違規	.125	-.082
輕型轎車	.150	.020
重型轎車	.147	-.059
輕型電單車	.149	-.020
重型電單車	.151	.024
新增機動車	.142	.145
新增司機數	.064	-.101
新移民數	.042	.665
入境遊客	.146	.042

表5：因數得分係數矩陣

以上得分矩陣為各變量無量綱化後的係數，其因子運算式可寫為：

$$F_1 \approx -0.017X_1 + 0.125X_2 + 0.150X_3 + 0.147X_4 + 0.149X_5 + 0.151X_6 + 0.142X_7 + 0.064X_8 + 0.042X_9 + 0.146X_{10}$$

$$F_2 \approx 0.593X_1 - 0.082X_2 + 0.020X_3 - 0.059X_4 - 0.020X_5 + 0.025X_6 + 0.145X_7 - 0.101X_8 + 0.665X_9 + 0.042X_{10}$$

五、結論及建議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得出如下結論並提出相應建議供有關方面參考：

（一）從 2002 年到 2007 年，澳門機動車交通意外數量逐年增加，城市交通形勢面臨嚴峻考驗。

（二）澳門交通事故與機動車數量以及新增機動車的數量有極強的正相關關係。因此，政府相關部門可以採取適當措施控制機動車數量急速增長，鼓勵市民多乘坐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這樣不僅可以減少澳門城市交通的擁塞程度，提高國際形象，更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可能性，進而營造一個更加和諧安全的出行及生活環境。

（三）分析發現，澳門交通事故的發生與訪澳旅客的數量有較大的正相關性，於是，

1. 應加快城市輕軌的建設進度，緩解交通分流壓力。
2. 大多數遊客對澳門的地理不太熟悉，所以做好來澳旅客的接待、指引服務工作，對降低本澳交通事故發生率必然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四）大力促進交通法規的宣傳，提高居民安全意識，遵守交通規則，珍愛生命。

Macro-Acting Factor Analysis of Motor-vehicle Accidents in Macao

Abstract

In this paper,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is applied to analysis the Macro-factors which effect Motor-vehicle traffic accidents basing on the real situation in Macao. The study suggests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is that the traffic accidents positively related to the quantity of in-using motor- vehicle & Local foot passengers who broke the traffic rule. Finally, the paper calculated the coefficient of each factor and gave some advices such as controlling the aggrandizing of motor-vehicle,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public traffic tools and increasing safety instruction bases on the study results.

Key Words: Principle Components Analysis, Traffic Accident, Macro-Factor, Macao

專家點評

本文作者自 2003 年從內地來澳門讀書，已經差不多 5 年了。對於我等經常變換生活居住地的人來說，我所欣賞的一種生活態度是：不管是短期還是長期在一個地方生活，都應該去瞭解、關心這個地方，並試圖去多少做一些貢獻。從本文來看，作者顯然是以這樣的一種態度積極生活在澳門這個可愛的地方。這是本文體現出來的第一個值得贊許的地方。

但凡研究，不管採取什麼方法，只要能在邏輯上讓人信服，都應該是好研究。從本文的研究主題及研究內容來看，作者應用了多元回歸、因數分析等統計學工具，利用來自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一手資料，進行了邏輯上較為嚴密的研究論證，得到了一些頗有應用參考價值的結論，這是本文第二個值得贊許的地方。雖然這些結論可能被認為是顯而易見的，但我想強調的是：任何結論，如果沒有經過嚴格論證，就永遠伴隨著不確定與猜疑，也就不具有應用參考價值。

在我本人幾年來指導學生的經驗中，經常有學生說起獲得原始研究資料的困難。而我也曾經與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相關人士接觸過，發現他們可以無償提供豐富的澳門各方面資料，卻需要花費很大精力去“推銷”，例如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每年都要到本澳數所大學進行統計知識講座，在宣傳統計知識的同時呼籲教授、同學多使用本澳的統計資料。本文的研究雖然規模較小，但顯然可以體現出挖掘官方統計資料的價值，這是本文第三個值得贊許的地方。如果各方學者從不同的角度能對本澳每年的統計資料進行分析、解釋，一定可以為本澳的政治、經濟、社會決策多做貢獻。

當然，作者作為一個一年級的研究生，在學術論文的寫作上才剛剛起步，從文中還是可以看出文筆的稚嫩和思維的局限性，但瑕不掩瑜。希望作者以及其他年輕學生，能夠多關心社會，潛心多做研究，未來可期！

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助理院長、副教授 龐川

《澳門新視角》征稿啓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三期將會爭取在 2008 年 11 月份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 17/D

電話：00853－28526255 傳真：00853－2852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u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零零八年五月

附：稿件體例要求

1. 文稿採用現代漢語規範標點符號，如：引號用“ ”(不用直引號「 」)；逗號用，(不用下落的逗號)；書名號用《 》，(不宜混用引號)。
2. 行高：文章題目行高 21 磅，副標題行高 20 磅，其他一律使用 19 磅行高；標題與作者名之間、作者名與正文之間、章與章之間空一行，其他不空行。
3. 字體：中文稿採用新細明體：
內文：12 點；
題目：18 點加粗居中列印，副標題另起一行，16 點加粗居中列印；
標題：章節標題位於居中位置，12 點加粗居中列印。
正文一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頂格放置，序號後加冒號“、”；12 點加粗列印。
例：一、標題內容
正文二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加小括弧，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末尾不加標點，12 點加粗列印。例：(一) 標題內容
第三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後加“.”；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12 點加粗列印。例：1.正文內容
第四級以下單獨占行的標題均空兩格放置序號，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採用(1)(2)(3)單獨序號，對分項中的小項採用□□□...的序號或數位加半括弧，括弧後不再加其他標點。
4.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文稿字型用 Times New Roman。
5. 文稿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引用古籍例外)，五位以上數字用進位號，如 65,000；萬以上整數數字以萬、億為單位。
6. 註釋採用頁下註及西方習慣，字型大小為 10 點，並分別以 1、2、3……數字來標示；體例規範如下：
專著：(中文)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第？頁。
(英文)Author, Title of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date), pp. ? .
期刊：(中文)作者姓名：《文章題目》，載於《期刊名稱》，出版期號，出版件，第？頁。
(英文) Author of article, “Title of article,” Journal Title, Vol.?, NO.?(year), pp.?.